

to match it.
 with a little ingenuity
 bring it into line
 with the way for
 every whit as free as
 this is a rather complicated problem and will
 wrap up here.
 he even goes so far as to forbid his rule
 be set 困擾
 wrapped up
 We'll call again later 以後我
 we are amenable to criticism
 the word has become worn with use
 quite the right shade of meaning
 rags and tatters 支離破碎
 To make this description intelligible



殷海光

全集

4

到奴役之路

F. A. Hayek
 殷海光 著
 譚 譯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to match it.
 a little ingenuity
 bring it into line
 and the way for
 every whit as free as
 this is a rather complicated problem and will
 up here.
 he even goes so far as to forbid his rule
 been 困 擾
 wrapped up
 We'll call again later 以後我
 we are amenable to criticism
 the word has become worn with use
 quite the right shade of meaning
 rags and tatters 支離破碎
 To make this description intelligible



殷海光

全集

4

到奴役之路

F. A. Hayek
殷海光
譯 著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到奴役之路

F.A.Hayek作 殷海光译

简介

殷海光向來以自由主義者自居，不過，他的思想旅途，卻也曾面臨

困惑難解的時候。尤其當社會主義思想在二十世紀中葉甚囂塵上，嚴重威脅自由民主體制之際，殷海光為之苦思無已，始終難求出路。

因緣際會，當殷海光讀到了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一書，猶如覓得一劑求答解惑的思想良方，甚感興奮，於是開始進行這部經典的翻譯工作，本書即是他的工作成果。

在本書中，殷海光的翻譯時有刪有易，大致不失本真。他就理解及聯想所至，添加許多「按語」。其按語幾乎成了本書的特色，因此書中還更換字體，和正文加以區別。殷海光的按語，不但見解獨到，而且妙趣橫生。此外，殷海光在部分章節之前寫了長短不一「譯者的話」。

透過閱讀本書的正文、按語及附錄，不僅有助於我們對《到奴役之路》這部經典之作的初步理解，深化我們對自由主義的認知；更能對殷海光的思想轉折變遷，有進一步的認識。

自序

海耶克教授在一九四四年出版了《到奴役之路》一书。批评家们将这本著作和约翰·穆勒的《论自由》相提并论，可见它的重要。一九五三年我才有机会读到这本著作。当我读到这本著作时，好像一个寂寞的旅人，在又困又乏又渴时，忽然瞥见一座安稳而舒适的旅舍，我走将进去，喝了一杯浓郁的咖啡，精神为之一振。

我是一个自由主义者。正同五四运动以后许多倾向自由主义的年青人一样，那个时候我之倾向自由主义是未经自觉地从政治层面进入的。自由主义还有经济的层面。自由主义的经济层面，受到社会主义者严重的批评和打击。包括以英国从边沁这一路导衍出来的自由主义者为主流的自由主义者，守不住自由主义的正统经济思想，纷纷放弃了自由主义的这一基干阵地，而向社会主义妥协。同时，挟“经济平等”的要求而来的共产主义者攻势凌厉。在这种危疑震撼的情势逼迫之下，并且部分地由于缓和这种情势的心情驱使，中国许多倾向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酝酿出“政治民主，经济平等”的主张。这个主张是根本不通的。这个主张的实质就是“在政治上作主人，在经济上作奴隶”。我个人觉得这个主张是怪别扭的。但是，我个人既未正式研究政治科学，更不懂得经济科学。因此，我虽然觉得这个主张怪别扭，然而只是有这种“感觉”而已，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正在我的思想陷于这种困惑之境的时候，忽然读到海耶克教授的“到奴役之路”这本论著，我的困惑迎刃而解，我的疑虑顿时消失。海耶克教授的理论将自由主义失落到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从新救回来，并且扩大到伦理基础上，一个人的饭碗被强有力者抓住了。哪里还有自由可言？这一振兴自由主义的功绩，真是太大了。

我平生读书与思考，受影响最深的要推罗素。除了罗素以外，近年来对我影响最深的要推波柏尔和海耶克二位教授。我受海耶克教授的影响是从读《到奴役之路》开始的。这本论著曾给我的思想以一个新的冲击。它使我对自由主义的认识加深并且加广。

我现在说自由主义是一种“主义”，实在有些勉强。我现在之所以用“主义”一词，纯然是因为我找不到更恰合的字眼来表达我所要表达的意义。“主义”一词的用法，在许多情形之下，与现实层界的权势不可分。于是，它变成“只许信奉不许批评”的圣谕。这样一来，它带有权威的阴影，和强制的意味。自由主义即令算是一种主义，也不是这样令人紧张的“主义”；否则根本就失其为自由主义的资格。自由主义可以被反对，可以被批评，而且无宁欢迎批评，它也无惧乎反对和批评。政治层面的自由主义只是自由主义的一个层面而已。自由主义之最中心的要旨是一种人生哲学，一种生活原理，及人际互动的一组价值观念，或对人

对事的态度。它是人本主义的，认为个人是人生一切建构和一切活动的始原起点。个人有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法治的基本出发点和功能，并非保障政司的权力，而在保障个人之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从这一组设准出发，自由主义者看得最严重的事是镇制权力的随意滥用，并且反对国邦统治大家的经济生活。自由和责任有不可分性。依此，一个自由主义者对于他的所言所行的后果都负有责任。不付责任的人是没有资格讲自由的。没有理知和道德观念作基础的骚动根本就不是行动自由。不从理知和对社会的责任感出发的言论不是言论自由。骚动和不负责的言论往往招致极权主义的灾祸。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和东方的若干大变乱的史例可为殷鉴。

海耶克教授的《到奴役之路》当时给我那样的感和帮助。我很愿意将我从这本书所得到的益处分给别的读者。于是，我着手“翻译”，并且作注解。这个工作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到一九五四年完成。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胡适之先生在当时的“自由中国社”欢迎茶会上讲演词里说：“二月二十二日，纽约时报的新闻记者同我谈话时，我曾对他说：‘我所知道的，在台湾的言论自由，远超过许多人想象的。’我还举了个例子。他们大概是因为篇幅的关系，没有登出来。我举的例子是说：比方我们‘自由中国’最近七八期中连续登载殷海光先生翻译的西方奥国经济学者海耶克（原系奥国经济学者，后来住在英国，现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所著的《到奴役之路》。我举这个例子，可以表示在台湾有很多的言论自由。因为这种事例，平常我们是不大注意的。这部书出版于一九四四年，到现在已出了十版，可说是主张自由主义的一部名著，也可说是新的主张个人自由主义的名著。这本名著的用意，就是根本反对一切计划经济，反对一切社会主义。一切计划经济都是与自由不两立的，都是反自由的。因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计划经济，所以尽管自由主义运动者多少年以为：社会主义当然是将来必经之路，而海耶克先生却以一个大大经济家的地位来说：一切社会主义都是反自由的。……”（载在自由中国半月刊第十卷第六期）

那时的胡适能注意及《到奴役之路》的出版和翻译，这表示他的自由主义的余晖犹存。不过，在台湾能翻译并发表《到奴役之路》，这件事对当时“台湾的言论自由”究竟有什么证明作用就颇不易断言。严格地说，胡适之先生关于台湾言论自由问题的谈话我并未清楚了解。当时他说的“台湾的言论自由，远超过许多人所想象的”，他说的“许多人”是多少人？是些什么种类的人，这些人当时所“想像”的“台湾的言论不自由”的程度有多大？胡适之先生所说的“台湾的言论自由，远超过许多人所想像的”，“超过”的程度有多大？这些问题，我从他的讲词里得不到解答。我所能确切指出的，是当时《到奴役之路》有发表的自由。不过，这是十一年前的往事了。往事如烟！在这十一年之间，台湾的言论自由是进步

了，退步了，或是停在原处未动，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这个颇为复杂的问题必须研究舆论的专家来解答。可是，无论他的解答是否和每个人的切身经验符合，特指地说，我希望《到奴役之路》一书的"译注"原文于十一年以后的今天在这里不是没有和读者重逢的实际可能。

十一个艰辛的年头就这样飘过去了。人生并没有太多个的十一年。回首这十一年来，我个人经历了这激变时代里的一些激变。这些激变，使我对于这个时代的了解加深，尤其对于我个人的处境的认识加深。因此，我的思想也发生若干改变和进境。这些激变和进境使得我现在认为我在《到奴役之路》的"译注"里所展现的思想有些更动的必要。例如，对于自由和民主的认识，对于道德价值的认识，我现在的了解和当时颇不相同。凡此等等，我只有在别的论著里去表示了。

当我对《到奴役之路》作"译注"时，我说是"翻译"。照我现在看来，这个说法有些欠妥。虽然，我借来的《到奴役之路》原书因早已归还原主以至无法将原文和"译文"查对，可是，我现在觉得有些地方不能算是严格的翻译，只能算是意译；还有节选的情形，也有几章未译。关于这一方面，目前被种种事实上的条件所限，我无法补救。我希望在将来对于自由的观念和思想之启导工作上能有机会多作努力。现在，我只能把本书叫做《到奴役之路》的"述要"。同时，我趁出版之便，把内容稍加修改--特别是有关人身方面的，因为我所应着重的是观念和思想及制度。

复次，近四五年来，我对海耶克教授有进一步的认识。我从他的著作和行宜里体会出，他是一位言行有度、自律有节、和肃穆庄严的伟大学人。我所处的环境之动乱，社群气氛之乖谬，文化传统之解体，君子与小人之难分，是非真假之混淆，以及我个人成长过程中的颠困流离，在在使得我对他虽然心向往焉，但每叹身不能至。而且，近半个世纪中国的现实情形，不是使人易于麻木，便是使人易趋激越。从事述要《到奴役之路》时代的我，是属于激越一类的。十几年过去了，回头一看，《到奴役之路》经过我的述要，于不知不觉间将我的激越之情沾染上去。我那时的激越之情和海耶克先生的肃穆庄严是颇不调和的。关于这一点，我很惭愧。我认为我应该向海耶克先生道歉。

《到奴役之路》这本论著的述要，就所倡导的观念和思想内容来说，今后大部分有现实的生活意义。实实在在，它展示了一组生活的基本原理，因而也就指出了一条生活的大道。至少，依我的人生理想而论，有而且只有跟着这条大道走下去，人才能算是人，而不致变成蜜蜂、蚂蚁、牛群、马群、工奴、农奴、政奴，或一架大机器里的小零件。就最低限度的意义来说，这本书的述要之在这里出现，可能让这里长年只受一种观念和思想熏染的人知道，这个地球上尚有许许多多不同的观念和思想；而且，在那许许多多不同的观念和思想中，说不定有的

比他所熏染的更好。人不能完全藉消耗物质来延续生命。人的生活还须有理想的远景。有道德相知识作基础的理想，至少比需靠现实层界的权势和利益来支持的种种气泡，较值我们怀抱得多。

古人说："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我近年来常常想，人生就过程来说，有些像一支蜡烛。这支蜡烛点过了以后，永远不会再燃了。我从来不做秦始皇帝那种求长生不老的痴梦。那些藉语言和幻想编织一幅图象来把自己躲藏在它里面的人实在是软弱的懦夫。世界上最刚强的人是敢于面对逆意的现实真相的人，以及身临这样的真相而犹怀抱理想希望的人。现在，我像冰山上一只微细的蜡烛。这只蜡烛在蒙古风里摇曳明灭。我只希望这支蜡烛在尚未被蒙古风吹灭以前，有许多支蜡烛接着点燃。这许多支蜡烛比我更大更亮，他们的自由之光终于照过东方的大地。

五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

放弃了的道路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一章

译者的话

今日世界面临的重大课题无疑是从对抗共产制度而反极权暴政。就纯正的理想而言，这是为了建立民主以实现自由，这一最低限度的主旨，应是自由世界所一致趋归的。然而，在自由世界里，并不是所有的份子对此主旨真切向往。因此，自由世界还未能形成在政治上的一个同质体以发挥最大可能的反共效率。时至今日，在自由世界里，尚有人发出要民主而不要自由的妙论。吾人需知，自由是民主的真实内容，民主是自由的较佳形式。没有民主则自由失去保障与发展的凭藉。没有自由则民主将成独裁与极权暴政的工具。谈民主而反自由，正犹之乎要结婚而反对恋爱。这是什么"逻辑"！

民主形式是易被利用的。举凡开会也，选举也，议事也，立法也，举手也，无一不可表演得惟妙惟肖。自由则不能被导演。自由是个体之自主，自发，自律的思想，言论，与行动。所以，当自由民主之要求正大光明，而且成为沛然莫之能御之势时，现代极权统治者为了表面顺应此势以保持其权力，无宁选择形式的民主，而打击内容的自由。于是，苏俄发明了"人民民主"这类的玩意以欺众。但是，假戏总是容易败露的。当着"人民民主"这种假戏被大家看穿而且要求货真价实的自由的时，苏式发明家将会对"自由"这个名词让步，而别筹方法来挖空自由之实际，或利用大家对于自由并无真正的了解而藉巧立之名目导向自由之反面。也许，苏俄型类的发明家会说，只有"阶级自由"，"共产党的自由"，或"苏俄国家之自由"，再没有别的自由。这样一来，就把真正的自由，一笔勾销了

自由不是随便可以获致的。它是适合的历史和环境之产品。在"不识不知，顺帝之则"的气氛笼罩之下的地区，不会产生自由。"作之君"和"作之师"混为一谈时，自由不能显现。"一盘散沙"并非自由；自由并非"一盘散沙"。在一群人中，即使具有含糊的自由观念，但如未将自由观念建构化（institution -alize），器用化（implementationalize），任其藉此发展，那么自由观念有如未经孵化之卵，永远不能化而为鹏。这样，纵有自由观念，或所谓"精神的自由"，它对于整个的人理建构不能发生相干的作用。所以，那聚族农耕的地区，不易出现自觉的自由人。从前，在这些人中，具有某种文饰的禁忌（Tabooism）发生支配生活的魔力。到了近代，这种禁忌渗入这些人的政治生活里，便转形为种种色色的政治教条。藉高挂政治教条而获得现实利益之反对自由，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

实在说来，东方没有自由传统。在东方某些地区，富于一元论倾向的意理，它虽未将其他意理排斥尽净，但至少居于优势的支配地位。这

种富于一元论倾向的意理，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定于一尊"。到了现代，经过大的政治变革，"一尊"被灭，堕落而为拥有武力与割据土地者对民众之宰割，统治，镇压，以及部勒。德日诸国之军国民思想的输入，给予了这些玩意以"思想武装"。不久，俄国革命发生，布尔希维克意理向东泛滥。布尔希维克意理遂取军国民思想的支配地位而代之。布尔希维克主义者，从理论上到实际上，无不彻底反对自由思想，自由言论，以及自由组合；而主张严格以一个教条统治思想，以一种宣传来齐一言论，尤其是以一个政治组织来代替众多的政治组织。布尔希维克主义者与军国民主义者虽属来路不同，但是在敌视自由上则同；尤其在摧毁自由之技术上，后者望尘莫及。在这一关联上，后者是易与前者化合的：在军国民思想的潜意识底子上，加上布尔希维克式的技术。这样一来，数十年来播散的自由种子更暴露在寒风烈日之中，而日趋凋零，衰落。

自由是人类最宝贵的财产。严格意义的自由人之出现，只是历史进入近代才有的事。时至今日，世界上只有较少数的人才享有自由。自由人是自主，自发，和自律的人。人而能自主，自发，和自律，这是人类文明高度发展的结果。所以我们可以说，自由人和最文明的人二者是同义语。自由是不容曲解的。它是西方近代宗教、政治、经济、和知识向前发展的产品。因而它有一定的真实内容。东方大多数人，对于自由的真实内容依然一无所知。对抗共产制度而不知自由为何，正像结婚而不谈恋爱一样地可悲。

原籍奥国的学者海耶克（F.A.Hayek）教授的著作《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一书，依译者之所知，乃近若干年来论析自由最佳的著作。问世以来，学人交相赞誉。欧美学人H.Hazlit，G.Garrett，J.Davenport，Hans Kohn，以及Louis M.Hacker等之评赞且不具论。我们兹看当代最有影响的大经济学家铿斯（M.Keynes）对海耶克这部论著的态度，便可见其价值。（罗斯福总统所领导之新政，在经济理论上，大受铿斯的影响。）

铿斯与海耶克教授原系论敌。但是海耶克教授此一论著问世之初，即改变了他们二人之间的关系。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铿斯致函海耶克教授道："我在旅途中有机会把你的著作好好读过了。照我看来，这部著作是一部伟大的著作。在这部著作里，你把所亟需说的话说得这样好，我们都应该感谢你。当然，我不能全部接受你关于经济方面的学说，但是，在道德方面和哲学方面，我却全然同意你在这部著作里所说的。对于这些学说，我不仅是同意而已，并且深深受其感动。"（The Life of John Maynard Keynes, 1952）由这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出铿斯对海耶克这部论著估价如何的高，以及他受到怎样的影响。

我们再看铿斯传里是怎样说的。铿斯传里说"近来有件可喜的事。即是铿斯和海耶克教授二人获致了愉快的友谊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期间，海耶克教授的注意力转变了。他不再研究银行论与资本论这类专门技术性的问题。他写了一本关于政治经济原理的著作《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这部著作中虽不无过甚其辞之处，但毕竟算得是一部典籍。"铿斯和海耶克教授发生愉快的友谊关系，可算是铿斯对于海耶克思想怎样反应之一表示。从这一表示，我们可以看出铿斯对于这个时代某些根本问题的看法。以共党作主力所鼓励的非自由主义的意理，到了二十世纪，几成无可抗拒之势。海耶克教授此作，则成正面抗拒此势之信号。所以它受到学人的重视。

这部论著的立论，固然主要系从政治经济入手，但背后假定了自由社会的伦理道德基础。著者海耶克教授学识之淹博，观见之深入，论证之谨严，保卫自由制度之用力，及其对源出德意志的反自由逆流思想驳议之精，实为近年来所罕见。这部论著，是一面镜子。我们看这面镜子，便可一目了然：奴役社会是怎样构成的；哪些地区正在朝着奴役之路迈进。这样的力作，对于趋慕自由但却为流行的似是而非之说所搅困的人，应该是一座指路标。

海耶克教授曾目睹纳粹如何摧毁自由而导德意志人民于奴役之路。彼进而思究此结局如何主要源出德意志思想。海耶克之写这部论著，可谓现身说法。德奥学者与海耶克同等遭际者尚大有人在。彼等近二十年来类此之论著给予英美学人以若干警醒：使彼等重新肯定一度受到严重震撼的自由信念，并从而革新之，扩大之。纳粹与共党是欧洲现代政治上一对变态的孪生儿。无论二者在发生的根源上有无不同之处，纳粹统治与共党极权的作风与实际设施使人民亲身感受的痛苦，则甚少差别。所以，至少在这一关联上，凡对纳粹之批评几全可移用于共党。既然如此，海耶克教授的思想，对于一方面并未反对与极权暴政抗斗而同时却竭力提倡德意志型及其兄弟思想者，应能引起若干反省。

放弃了的道路

自由制度在这一代并未失败，只不过未曾尝试而已——罗斯福

自二十世纪初叶以来，人类的文明发生了出乎意料之外的转向。近几十年来，人类文明的航程，并非照着我们大家所希冀的方向继续进步；恰恰相反，我们是为种种现代的过恶所威胁。这种种过恶，是被我们与过去岁月的野蛮主义联系起来的。当然，面对着这种情势，我们不愿意谴责自己，不认为系由于我们的过失所致。我们总是自我辩白：我们不曾运用最佳的智慧来与过恶奋斗么？在我们之中，许多第一流的头脑不是曾孜孜不懈地努力着想把这个世界弄得更好么？我们的一切努力和希冀，不是曾趋向较大的自由，正义，和繁荣么？我们总以为，如果我们所希望的是自由和繁荣，可是我们所得到的结果，却是面临桎梏和困乏，那么这便是结果与希望大不相同了。如果事实上的结果与我们的希冀大不相同，那么这不是由于邪恶势力挫折我们之所致吗？而且，在我们重行走上较佳的道路以前，邪恶的势力征服了我们，那么我们不是会成为邪恶势力的牺牲品吗？凡此等等，不是很够明显的事实吗？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诅咒这个时代的罪恶，说这些罪恶是由于邪恶的资本家所造成，或是由于某一个国家的败坏精神所致，或是由于老一辈的人之愚妄所致，或是由于半世纪以来我们向之争斗但犹未完全推翻的一种社会制度所形成。无论我们把这个时代的罪徒叫做什么，无论我们与这些罪徒怎样不同，我们总是以为我们可以肯定一点，或者至少直到最近可以肯定一点，就是：有些观念在晚近若干年来为许多具有善意的人共同接受，并且决定着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主要的改变，而这样的一些观念不会是错误的。我们的文明现在是发生危机了。如果有人提出任何说法来解释这种危机，我们都肯接受，但有一种说法是例外。这种说法就是：世界当前的危机是由我们所犯下的真实错误造成的；而且我们追求我们最珍视的某些理想，是足以产生与本原全然相违的种种结果。大家都不相信，这种说法，是足以造成世界今日的危机。

当我们把全副精力用于获致战争胜利时，我们有时不易记得，即使在战前，我们现在藉作战来保卫的许多价值标准，在英国已经遭受威胁，在别处已经遭受破坏。虽然，代表着不同理想的国家是各自为其生存而战，可是我们不能忘记这一争斗是起于观念的冲突。这一观念的冲突，在不久以前，是蕴含在共同的欧洲文明里的；并且，由于极权制度之创立而登峰造极的许多趋势，并不限于目前陷入极权制度之下的国度中才有。虽然，我们现在首要的任务是赢得战争，可是赢得战争的目标仅仅是为得到另外的机会来解决这些基本问题，并且觅致一种方法来趋避那威胁相似的文明之命运。

现在，我们不容易认为德国和意大利或苏俄不是与我们在不同的世界中；我们以为他们是在与我们相同的世界中的思想发展之产物。至少，在我们与敌人相持时，我们比较容易把敌人看成与我们完全不同的东西，而且在那些敌国里所发生的事情不能在我们的国家里发生。至少，我们这样想时，自己也比较惬意些。可是，在极权制度兴起之前的岁月，这几个国家历史可以表明，我们与这些国家不同之处是很少的。我们与这些国家所发生的外在冲突，乃欧洲思想发生变化之一结果。不过，这些国家的思想变化得快些，以至于和我们变得缓慢些的思想发生冲突而已。但是，我们并不是没有受这种思想变化之影响的。（此处最吃紧--海光）

观念的改变和人类的意志力将世界弄成目前这个样子。虽然没有谁预见到这些结果，但事实上已摆在大家面前。事实是自发的变化着。目前事实的种种变化，并没有使得我们非改变我们自己的思想习惯来适应它不可。这种情形，也许是盎格罗撒克逊诸国所不易了解的。之所以如此，是因在世界改变的发展过程之中，盎格罗撒克逊诸国远落欧洲多数国家改变的速度之后。我们仍然以为目前指引我们的理想，以及在过去的年代曾指引我们的理想，只是在未来才能实现的理想；可是我们没有察觉，在过去二十五年来，这些理想不仅已经改变了世界，而且也改变了我们自己的国家，并且已经改变到了何种程度。我们依旧相信，直到最近，我们还是受所谓十九世纪的观念所支配，或者受放任原则所支配。如果我们将我们国家的现状与某些国家加以比较，而且与那些轻浮躁进的国家之看法加以比较，那么我们相信我们还是受着所谓十九世纪观念之支配，或者受放任原则的支配。我们以为我们的这种想法是对的。但是，即使时至一九三一年，英国和美国只是缓慢地跟着别的国家之路线走。即使在那个时候，英美已经走得相当的深，以至于只有记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情况的人才知道自由世界的真面目为何。

这个问题真正严重之点是，不独近年来我们在物质建设方面有着重大的改变，而且这些改变表示我们的观念演进的方向也完全改变，我们的社会秩序演进的方向也完全改变。可是，这些方面的改变，依然很少人察觉到。因为，至少在极权主义的恶魔威胁人类之前的二十五年，我们是一步一步地离开西方文明由之而建立的那些基本观念。近年来的趋势带给我们甚高的希望和雄心，但结果却使我们面对极权主义的恐怖了。于是这一社会主义的趋势很深刻地震撼着我们这个时代。可是，我们依然不愿意把我们观念的改变与当前的恐怖二者联系起来，我们不认为二者有因果关系。目前这种发展的趋势只印证自由哲学之父的告诫。当然，我们还是相信这些告诫的。我们知道，没有经济自由，那么在过去便也不会有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但是，现在，我们却一步一步地放弃了经济自由。十九世纪最伟大的政治思想家，托克里(De Tocqueville)和阿克顿爵士(Lord Acton)警告过我们，说社会主义就是奴隶制度。虽

然如此，我们还是坚决地朝着社会主义前进。时至今日，我们看见一种新形式的奴隶制度摆在眼前，可是我们却全然忘却了一项告诫。我们忘记了社会主义与奴隶制度是有关联的。

现代趋向社会主义的趋势，不独与最近过去的历史脱节，而且与西方文明的进化程序也脱节。这种脱节，深刻到了什么程度，我们如果不仅考察十九世纪的背景，而且考察长远的历史景象，并且发现社会主义的趋势与这些背景和远景相抵触，那么我们便可了然于怀。我们不仅很快地放弃了科布登(Cobden)和布莱脱(Bright)的看法，不仅很快地放弃了亚当斯密和休谟(Hume)的看法，甚至于很快地放弃了洛克(Locke)和密尔顿(Milton)的看法。我们是很快地放弃了西方文明显著的特征之一。这种文明是从基督教、希腊、和罗马所奠定的基础之上成长起来的。我们不仅逐渐弃绝了十八与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而且也逐渐弃绝了伊拉斯谟(Erasmus)与孟泰格(Montaigne)，塞西诺(Cicero)和塔希图(Tacitus)，贝利克(Pericles)和都西底斯(Thucydides)所遗留给我们的个人主义。

纳粹首领说，国家社会主义的革命是反文艺复兴的。他所说的，比之他之所知，也许要真确些。自文艺复兴以来，近代人是从这一文明里成长的；而且，究竟说来，这种文明是个人主义的文明。国家社会主义的革命是对于这一文明之致命的打击。时至今日，"个人主义"一词常引起许多人不良好的印象。这个名词往往与自我主义(egotism)和自利自私连在一起。但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个人主义与自我主义及自利自私并无必然的关联。我们所说的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以及一切其它形式的集体主义倒是相反的。我们将要在以后将这两种相反的原则彼此冲突的地方慢慢讨论。个人主义已经包含在基督教和往昔古典哲学中。这些要素，当文艺复兴时，首先得到充分的发展，而且此后逐渐成长为我们所知的西方文明。个人主义之基本的特色是尊重个人，把人当做人。这也就是说，个人主义承认各个人自己的看法和品鉴力在他自己的圈子里是至高无上的。无论他个人的圈子怎样小，都是如此。个人主义并且相信，人必须发展自己的才能和个性。"自由"这样的名词现在用滥了。因此，我们用这个字眼来表示自己的理想时，总有点感到犹豫。"宽容"一词也许是意义依然保持得完整些的字眼。这个字眼所表示的原则，自文艺复兴以来，是占着优势的；只是在最近又低落下去。在极权国家兴起后，宽容原则便全然消失了。

自十八十九世纪以来，社会制度逐渐从严格的阶层组织转化而成各个人至少可以自定其生活方式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个人得有机会认识不同的生活方式，并且有机会选择其生活方式。这种转变，是与商业发达有密切关联的。从意大利北部的商业城市开始，新的生活观随着商业向西部与北部发展，经过法国和德国西南部向低地国家和英伦三岛扩

张。这种由商业而引起的新生活观，在没有专制的政治力量来阻抑它的地方，便根深蒂固起来。（此处最紧要--海光）在低地国家和不列颠，这种新的生活观在一个长时期之内得到充分的发展，并且首次得有机会自由成长，而且变成这些国家的社会与政治生活之基础。而且，自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以来，这种新的生活观，又从这些国家以更较充分发展了的形式向西与东扩张，扩张到新大陆，扩张到欧洲大陆的中心地区。可是，在欧洲大陆的中心地区，时常发生战乱，并且有强大的政治压力存在；这使得与英国相似的自由果实不能早早成长。

在欧洲历史的整个近代阶段里，社会发展之一般的方向，是把个人从种种桎梏之中解放出来，这些桎梏曾依风俗习惯或预先制定的种种规律，来困锁人日常的生活。在这个阶段，大家逐渐认识个人须自发地和无拘无束地努力自己的工作。这种认识使大家能够建立复杂的经济活动秩序。不过，只有在个人解放运动获有进展时，这种对个人才能的认识方能产生。（此处最吃紧--海光）其后，经济学家们建立首尾一贯的论证来证明经济自由。这是经济自由活动的结果。经济自由则是政治自由之始料所不及的副产品。

解放个人能力之最大的结果，也许就是产生了科学。科学之产生，乃近代西方历史上的奇葩。从意大利到英国以及别的地方，个人自由逐步扩张。由于个人自由逐步扩张，才产生了科学。（神经活动被教条捆锁着，怎会有科学思想？--海光）我们知道，在较早的阶段，工业技术依然在停滞状态中。可是，这时，人类的发明力已经表现出来了。例如，这时的人制造许多高度技巧的自动玩具，以及其它机械的设计。像开矿和钟表制造，也在发展之中。这些事业，在当时并未受到限制。但是，当少数人企图在工业方面将机械发明作比较扩大的应用时（有些机械发明是特别发达的），便立即遭到阻止。在那个时候，只要居于支配地位的思想发生桎梏知识的作用，求知的欲望便被阻抑：大多数人信以为真的和对的东西，足以阻抑个人从事新的发明。可是，工业自由却为自由运用新知识开路。在从事科学研究时，只有每件事可以付诸试验，科学才能够大踏步地向前发展。因为科学得以大踏步地向前发展，于是得以在近一百五十年来改变世界的面目。研究经验科学必须诉诸观察与试验。如果有人发现一项试验对于他是有危险的话，他可以终止这一试验，而用另外的方法去试验。只有每样东西都可付诸试验，科学才会有进步。复次，愈是不受外界干扰，大家信任学术权威来发展学术，科学才愈会有进步。

我们文明的性质如何，我们文明的敌人往往比我们文明的友人看得更较清楚。孔德（Auguste Comte）是十九世纪的极权主义者。他说：我们的文明是“西方永不断根的酸败之症，乃是个人对种族的反叛。”孔德所咒诅的，的确是建造我们文明的真实力量。十九世纪所加于前期个

人主义的要素，只是使一切阶层的人觉悟到自由之重要，只是有系统地继续发展个人主义在偶然的和零星片段中所成长的东西，并且将个人主义从英国与荷兰向欧洲大陆最大部分地区扩张。

个人主义的这一成长是出人意料之外的。一旦加于人类才智自由发展的枷锁移除了，人类便可迅速努力，从事发明制造，以满足大量的需求。当着大家的智识水准提高了以后，大家便能立刻发现社会上真实的污点何在。这时，大家不复对这些污点处之以容忍的态度。（重要之至。--海光）这时，也许没有一个阶层不在实质上受社会普遍进步之惠。可是，如果我们藉着现在的标准来度量个人主义的成果，那么我们就不能对于这一成就作正确的估价。因为，我们现在所采取的标准是从这种成就里衍产出来的。而且现在个人主义弄出许多显著的毛病。我们如果要欣赏百余年来这一成就对于参加此一成就的人之意义为何，那么我们必须估量当此一成就开始发展时大家的希冀与愿望为何，藉以估量此一成就何在：无疑，个人主义的成就远出一般人梦想之外。二十世纪初叶。西方世界的工人获致某种程度的物质享受，安全，和个人的独立。凡此等等，远在百年之前，似乎是不大可能的事。

未来发展的事情，也许可以将个人主义的成就之最有意义的和影响深远的效果表现出来。这种效果就是说，人类的能力从此具有一种新的意义，即是人类有权力控制自己的命运。直至今日，人类已经得到这方面的若干成功。因为人类已经获得了这种成功，所以产生出壮志雄图--而且人是有实现其壮志雄图之权利的。（要紧要紧--海光）在过去，大人物所作的诺言，可以使得大家感兴。但是，到了现在，这似乎是不够的，一般人嫌观念进步之速率太慢了。在过去使得我们进步的那些原理原则，到了现在，便被看作是更快的进步之障碍，而不被看作是保存已有成果的条件，也不被看作是发展过去已有成就的条件。所以，大家对于那些原理原则不复忍耐，而必欲去之而后快。

吾人须知，在自由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没有什么因素能使自由主义变为一成不变的教条。在自由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也没有永远固定的神圣不可侵犯的铁则。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说，我们在处理我们的事务时，必须尽量藉用社会自发的力量，而且尽可能地少用压制力量。这条原则是可以应用不穷的。我们自动地去建立一个制度，与被动地接受一个已成的制度，这二者是全然不同的。（自由主义的真精神在此--海光）

自由主义所要建立的制度，是尽可能地让大家便于竞争的制度。可是，有些自由主义者却墨守成法，坚持某些粗疏的和由片面的经验所形成的法则，尤其是像放任主义这种原则。这种胶执的态度，也许最足以妨害自由的原则。（是--海光）当然，就一种意义来说。这种态度是必须的。违背大多数人的利益以换取少数人的利益，这种办法所引起的害

处往往比较间接，而且不易看出。同时，有些自由主义者以为许多铁定如山的法则可以产生效果。而且若干年来，他们已经建立起有利于工业自由的一个强有力的想法。既然如此，当然他们愿意把这种想法当成一个没有例外的法则，而不愿别人予以反对。

显然，许多提倡自由原则的人如果抱持这种态度，那末他们的主张一旦深入某些方面的话，便会立即整个行不通的。这几乎是无可避免的结果。缓进政策是想逐渐改进自由社会的机构。但是，这种政策又可削弱自由主义者改进社会的主张。缓进政策的进步是依据我们对社会力量的逐渐了解上，而且是依据最有利于社会力量发展的条件之上的。自由主义者的任务是帮助社会发展。既然如此，如果社会需要有所补益，他们最要紧的任务当然是了解社会。自由主义者对于社会的态度是像个圈丁。园丁栽培一株植物，他为这株植物创造最宜于生长的条件。因而，这个园丁必须尽可能地了解植物的结构，及其生长之道。

凡有识见的人都不会怀疑，十九世纪经济政策中所表现的种种粗制的法则只不过是一个起头而已--我们还要学习许多东西，而且在我们所走的道路上依然可能有很大的改进。但是，只有在我们凭智慧来日渐了解我们运用过的种种力量时，才会获致这种改进。显然，即使在经济范围里，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管理货币制度，防止垄断或控制垄断，我们还有在别的范围里的许多事体要做。虽然这些事体看起来不很显著，但并非无关紧要。在这些范围里，无疑，政府握有决定好坏的大权。我们有种种理由希望，如果我们对于问题有较佳的了解，我们会有一天能够成功地运用这些权力。（人间的错误和痛苦之所以流行，常因人众不够了解--海光）

但是。如果趋向于一般所谓"积极的"行动之进步必定是缓慢的，而且自由主义之直接的进步大部份是因着有自由而财富逐渐增加所致，那末我们必须经常与危害这种进步的主张战斗。自由主义被许多人看作是"消极的"教条，因为自由主义所能给予特殊个人的贡献不过是公共进步的一部份而已--一般人对于公共的进步越来越习为故常，不复认为它是自由政策的结果。有人甚至于说，自由主义的本身成就正是它衰落的原因。因为，自由主义已经获致这样的成就，于是许多人逐渐不愿意忍受依然存在的许多缺点。这些缺点，照他们看来，是无可忍受的，而且是不必要的。

因为许多人逐渐不满自由政策之进步缓慢，不满那些用自由主义的名词来保护其违反社会利益的私利之人（对他们发生正义的愤怒），不满以自由为借口来满足个人之无穷无止的物质欲望人的，于是到了本世纪，自由主义的基本信仰愈来愈为人所唾弃。复次，因自由政策而获致的果实，又被许许多多人认为是永久安全的和不会朽败的财富。于是，一般人的视线遂逐渐集中于新的需求。但在新的需求不能很快地满足

时，他们认为这似乎是由于墨守旧原则所致。愈来愈有许多人相信，虽然既成的社会结构在过去曾使社会进步，但在今后则不可能。因此，今后我们要增进大家的福利，我们不能再沿袭过去的旧路，不能再在既成的社会结构里去寻求。我们要增进大家的福利，唯一的办法，就是完全重新塑造社会。至于怎样增益既成的社会机构，或改进既成的社会机构，就很少有人考虑这样的问题了。他们所考虑的问题，只是如何完全打碎既有的社会结构，而以新的社会结构代之。而且，正像年青一代人的希望逐渐集中于全然新奇的事物一样，大家对于了解既存社会机能的兴趣迅速低落；而且，既然大家对于自由制度怎样发挥其机能的了解日趋模糊，于是我们也就逐渐不能意识什么东西是依存于自由制度之上的。

现在，大家对于社会前途的看法是改变了。大家发生这种改变，是未经过批评和分析的。这种改变也是现社会上思想习惯的改变。这种思想习惯，乃为思考专门技术问题所造成的。这种思想习惯乃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思想习惯。这种习惯一旦养成，便不复信赖过去对于社会研究的知识。因为，这些知识是不合于他们的先入之见的，并且不合于他们想将一种组织加诸不甚适合的场所之理想。这些问题是怎样形成的，我们现在不予讨论。我们现在所要做的事是指出，我们对于社会的态度，虽然是逐渐地在改变，而且是几乎不知不觉地改变了，可是怎样改变得这样彻头彻尾。在我们对于社会的态度一步一步改变的过程中，大家所作之不同程度的思想改变，只是逐渐使老辈自由主义者对社会的态度与现在许多人对社会问题的态度发生根本的差异而已。这种态度方面的改变，简直就是完全违反我们在上面所撮述的自由发展之趋向，简直就是完全放弃那曾经创造西方文明的个人主义的传统。

依照现在具有支配力的一些看法而论，现代的问题，已经不复是我们怎样能够将自由社会中自发的力量作最好的运用之问题。在事实上，我们是着手废弃那曾产生不可预见的结果的力量，而且消灭大家共同维持的市场机构，将一切社会力量集体化，导之趋向人为"有意"选定的目标。自由与计划之间的这种差异，最好是藉着大家欢迎的一部书里的一种极端的主张来说明。这一极端的主张是说，"为自由而计划"。这种说法，我们将不止提到一次。曼海门博士（Dr.Karl Mannheim）说："我们从无如今日之被迫将全部自然制度建立起来并且应用于社会者……人类愈来愈趋向于管制全部社会生活，虽然我们并未有心创造第二个自然界。"

我们的观念改变之这种趋向，与我们的观念在世界上发展的方向是相反的。这是一个重要的事情。因为，二百余年来，英国的观念向东方发展。在英国获致成功的自由法则，似乎注定要向全世界扩张的。约在一八七零年，英国这些观念的支配力，也许扩张到极东的地方。可是，

自从那时开始，英国观念的支配力便开始逐渐低落；而一种不同的观念，则开始从东方向外展进。其实，这种观念并不新鲜，只是极其陈旧的东西。自从这陈旧的观念扩张以来，英国在政治和社会范围里失去了其知识上的头领地位，而变成别国观念的输入者。其后的六十年间，德国成为世界观念的中心。从这个中心出发，德国观念向东方和西方扩张。它注定了要统治二十世纪的思想界。无论是黑格尔或马克思，无论是李士特（List）或施谟勒（Schmoller），无论是宋巴特（Sombart）或曼海门，无论是比较激烈的社会主义或比较温和的"组织"或"计划"，德国观念都受英国欢迎，而且德国的社会建构都受人模仿。

虽然，大多数的新观念，尤其是社会主义，并非起源于德国，可是这些新观念是在德国完成的。在十九世纪末叶和二十世纪初叶，这些新观念得到最完备的发展。我们现在往往忘记，在这个阶段中，德国在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发展上是居于怎样重要的领导地位。在社会主义成为德国重要问题的前一代，德国议会里有一个巨大的社会主义党。而且，直到为时不久之前，社会主义之思想的发展几乎弥漫德奥。所以，即使时至今日，苏俄所讨论的社会主义问题，大都还是德国社会主义者谈得不要了的问题。英美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到现在还觉得，他们开始发现的大多数的问题，老早便被德国社会主义者讨论过了。

在这一阶段里，德国思想家对于全世界智识上的影响，不仅是受德国物质建设方面伟大的进步所支持，而且尤其受德国思想家和科学家们享有的令誉所支持。德国思想家和科学家之享有令誉，是在过去百余年间的事。在这过去的百余年间，德国一再成为欧洲文明的主要份子，甚至于是领导的国家。但是，这种智识上的影响立刻助使德国观念向外扩张，以至于形成一种转向，反对欧洲文明的基础。德国人自己是充分感觉到这种冲突的，至少在德国人中扩张德国观念的人是充分感觉到这种冲突的：早在纳粹勃兴以前，大家公认的欧洲文明的共同遗产，德国人看作是"西方"文明。他们所讲的"西方"。所指不复是Occident的固有意义，而是意指在莱茵河以西的"西方"，在莱茵河以西的"西方"，意即自由主义和民主政治，资本主义和个人主义，自由贸易，以及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或爱好和平。

但是，纵然德国人蔑视这些"浅薄的"西方观念之情与日俱增，西方人还是继续输入德国观念。也许，就是因为德国人蔑视这些"浅薄的"西方观念，西方人才继续输入德国观念。西方人甚至于被德国人说服，相信他们自己从前的信念不过是自私自利之辩护而已。所谓自由贸易，不过是为增加英国人的利益而已。他们要英美人相信，英美的政治观念已经是过时的东西，而且是耻辱的标记。

伟大的乌托邦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eyek)之第二章

"那常使国家变成人间地狱者，正是人想把国家变成大国之一念。"
——F.Hoelderlin

时至今日，社会主义已经代替了自由主义的地位，成为大多数进步人士所主张的学说。从前，有些伟大的自由思想家曾对集体主义可能产生的种种后果下过警告。而现在的这一转变，则不仅仅是表示一般人对于前辈的警告已经忘怀而已。他们之所以如此，因为他们相信另外一番议论。而这番议论的意旨，根本与前辈自由思想家们之所言相反。于是我们碰到一个奇特的事实：同一社会主义，早期曾被人认为是自由之最严重的威胁，而且开始问世时是反对法国大革命之自由主义的，可是，而今它居然在自由旗帜之下，受到普遍的欢迎。（可悲！--海光）现在的人已经不大记得，社会主义，在其初期，彰明较著地就是权威主义性质的东西。奠定现代社会主义之基础的法国著作家们，都坚信他们的种种主张，唯有靠强大的独裁政治才能付诸实行。在他们心目中，社会主义之实行，不过是想如何终止革命而已。而其终止革命的方法，是依据阶级层层管制之原则，细心将社会组织重加改造。他们又主张用强迫性的精神力量加诸社会各阶层以达到这一目标（译者按：这种办法，演变到了现代，就是藉政治暴力，强迫人家接受一个得势的政治组织所标尚的"主义"。于是，造成思想统制的专横局面。这路作风之最完备的标本，是共产组织。）当着牵涉到自由问题时，那些社会主义的创建者，对于他们所欲实现之企图，绝不踌躇。他们认为，思想自由就是十九世纪社会罪恶之根源。圣西门（Saint.Simon）是近代计划主义者之第一人。他甚至警告说，凡不服从他所创立的设计局的人，将"予以畜牲的待遇"。（译者按：现在共党类型的政治组体正在实行圣西门之言：对"凡不服从"其"设计"者，一律"予以畜牲的待遇"--除了以物理的方法消灭其身体的存在以外，给予粗劣不堪的配给（喂来亨鸡时，每鸡之食料定量分配，未尝不是"配给制度"之应用，关入集中营，强迫劳动.....但是，对不服从者"予以畜牲的待遇"时，是否对于服从者就不"予以畜牲的待遇"呢？否！不过配给较佳，作为"忠诚"之奖品而已。美国猪之配给营养较佳，但猪还是猪也。在所谓"社会主义的制度之下"，不服从计划者，予以较劣的畜牲待遇；服从计划者，则予较佳的"畜牲待遇"。所以，"社会主义的制度"一行，人的尊严消灭。人而失去人的尊严，仅余细胞一堆，尚得谓之"人"乎？）

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民主有一段高潮。社会主义只在这股澎湃的民族潮流之影响下才开始与自由的力量结合。后来，所谓"民主社会主义

(democratic socialism)"这一名词出现，在很长的时间以内才把鼓吹社会主义的前辈们所引起的一般人对社会主义疑惧的心理平息下来。民主政治根本是一种个人主义的制度。这种制度与社会主义永远不能调和。关于这一点，杜克利比任何人都看得清楚。(译者按：杜克利，生于一八零五年，死于一八五九年。法国政治家，出世于Verneuil地方。一八二七年作凡尔赛地方长官。一八三一年应法国政府之命前往美国研究反省制度。氏将研究之所得，写成《美国的民主制度》一书，一八三五年出版。此书问世后，欧洲各国俱有翻译。一八四九年曾任法外交部长。)

杜克利于一八四八年曾说："民主制度是扩大个人自由之范围的制度；而社会主义则限制个人自由之范围。民主制度将一切可能的价值加诸每个人之上；而社会主义则把个人当做一个工具。在社会主义的制度中，个人，不过是一数目字而已。民主制度与社会主义共同的地方只有一点，就是二者都主张平等。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即使是这一共同之点，还是有差别的：民主是在自由里去追寻平等，而社会主义则是在桎梏与奴役中追寻平等。"(译者按：罗素曾说："奴隶与奴隶之间是平等的。"这样的平等，有何人生的意义与价值呢，所以，我们不可为了"平等"这一空虚的概念而感到满足。当着我们看到"平等"这一符号，或听到"平等"这一声音时且不忙欣然色喜。我们要作进一步的追问："平等"是怎样来的？是被动地"配给"的呢？还是主动地争取的？尤其要问："平等"所指的实际内容是什么？是奴隶与奴隶之间的平等呢？还是主人与主人之间的平等？这种年头儿，要办什么事都困难，只有要得到奴隶式的平等最容易。斯达林，马林可夫，.....之流，正制就大批"平等帽"，免费奉送。但是，要得到主人与主人之间的平等，其事至难。你如果要向斯达林，马林可夫之流争主人式的平等，他们一定会说："嘿，你争到老子们头上来了，你叛变，你反革命，该杀！"由此可以判然分明，哪一种平等是假平等，哪一种平等才是真平等，在"社会主义的制度"里，的确很容易实现平等，可惜这种平等是假平等。这种毫无意义的假平等，还值得强迫许许多多的人牺牲利益去追求吗？还值得用什么"计划"以求其实现吗？如欲实现货真价实的平等，有而且唯有在货真价实的民主制度里。)

因此，有许多人对社会主义存疑惧之心。而且，渴慕自由，乃最有力的政治动因。为了缓和许多人的疑惧心理，并且利用大家渴慕自由的政治动力，于是，社会主义者天天对大家作诺言，允许大家得到所谓"新自由"。他们说，社会主义之实现，将使人类从必然的领域飞跃到自由的领域。(译者按：这话乃所谓"矛盾的统一"之一形式。举凡，从"国家之压制"到"国家之萎谢"，从政治现实的极权主义到政治理想之无政府主义，从政治理想上的仁慈到现实政治中的残酷。从现在否定一切到未来再肯定一切.....等等"矛盾"的转变，都是与"从必然飞跃到自由"同

一型模的想法。在事实上，一切独裁极权统治，无不以或多或少的程度利用此说以掩饰其现实的丑恶与严酷，且把大众的注意力引向理想的未来，而忍受目前的蹂躏。其实，这种"理想主义"不过高等的愚民术而已。这一路的说法，在语意学的解析（semantical analysis）烛照之下，都是穿上圣衣的恶魔。容有机会申论之。）他们又说，社会主义会带来"经济自由"。如果人类没有经济自由，那么已经得到的那种政治自由是"不值得享有的"。人类尽管为了争取自由已经作过长期的奋斗，而能完成这件功业的唯有社会主义。那已经得到的政治自由不过是这件功业之初步的成就罢了。（社会主义是走上共产主义的桥梁。危险--海光）

社会主义者为要把这番议论显得言之成理的样子，于是不得不将"自由"一词的含义加以精巧的改变。因此，这些改变的地方，很值得我们重视。在那些曾为政治自由而奋斗的伟大使徒们的心目中，自由一词之所指，是免于被人压制，免于他人滥施专断权力。尤有进者，当一个人受到某些因素之束缚，以致除了顺从他所属的上级之摆布以外，他便毫无选择之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他能从这些因素的束缚之中解放出来，这也叫做自由。社会主义者所允诺的新自由，其所指并不是这些意义。社会主义者所允诺的新自由，所指却是要人免于受必然之限制，要人免于那无可避免的选择范围的环境之强制。虽然，有的人所受到的限制较多，而有的人则较少；可是，其受到了限制则一。社会主义者说，新自由是要人从这种环境的压迫里解放出来。物质之缺乏，好像是一个暴政。当我们要获得真正的自由时，首先必须打破物质之暴政，首先必须解除"经济制度所给予人的束缚。"

照上面社会主义者所说的自由一词之这种意义看来，所谓"自由"，简直成了力量与财富的别名。那些向人允诺新自由的人确常又向人作诺言说，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物质的财富将大量增加。然而。我们不难知道，只从绝对征服吝啬的自然界下手，并不能带来经济自由。社会主义者所谓的新自由实在的意义，就是要消除不同的人在选择范围的大小所存在的差别。因此，新自由所要求者，其实就是一个旧的要求之别名而已。这个旧的要求就是财富之平均分配。不过，这个新名词一经提出，就使社会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之间又多添一个共同使用的字眼。这样一来，社会主义者对自由一词得以尽量剥削与利用。尽管这派人士对自由一词的用法不同，可是很少人注意到这一区别。至于这两种自由能否真正结合在一起，能把这种问题想一想的人，更是凤毛麟角了。（译者按：以上两段对于自由的解析，乃语意学的解析之一实际的应用。这种解析，可予"要素论（essentialism）"当头棒。要素论，亦如高度的形上学，危害民主生活久矣！对于在政治方面的要素论之驳击，中国文字方面者，可看张佛泉先生最近的论著"自由与人权"一书。）

毫无疑问，向人期许较大的自由，已成社会主义宣传的一个最有效的武器。有许多社会主义者是真心实意地相信他们的主张能够带来自由。然而，他们信仰的虔诚，于事又有何补呢，（许多虔诚是错误的--海光）如果社会主义者对大家允诺走向自由之路，而在实际上，不过是投向奴役之路，那末只有使悲剧加剧罢了。现在，被勾引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人一天多于一。他们昧于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在基本原则上的冲突。社会主义者连旧日自由党派的名字都篡夺去了。这一切结果，毫无疑问，是社会主义者向人允诺更多的自由有以致之。大多数知识分子接受了社会主义。他们以为社会主义显然是从自由传统里衍生出来的。所以，当有人说实行社会主义之结果，就会引起与自由背反的结果时，无怪乎那些知识分子会认为是不可思议的事了。

近年以来，也有人开始感到社会主义的种种莫测后果之可怕。他们一再发出呼吁，可是，这类呼声是从我们最想象不到的地方发出来的。观察家们一个跟着一个地从事观察这类现象。尽管这些观察家们在研究此类问题时还存心希望得到并非不利于社会主义的结果，可是他们毕竟发现法西斯主义的情境与共产主义的情境实在有许多类似之处。当着英国以及别处的"进步人士"仍在欺骗自己，以为共产主义与法西斯主义是相反的两极时，那开始怀疑这些新暴政是否同出一源的人，却一天多于一。麦克司·伊斯特曼（Max Eastman）是列宁的老朋友。他提出了一些见证。他所提出的那些见证，连共产党人听到了，也要惊震不已。他觉得他不能不承认："斯达林主义并不比法西斯主义好。斯达林主义甚至比法西斯主义更糟，比法西斯主义更残酷无情，更野蛮，更不公正，更不道德，更反民主，任何善意的期待都不能挽救它。"他又认为最好用"超级法西斯（superfascist）来形容斯达林主义。至于什么是斯达林主义呢，伊斯特曼认为是："斯达林主义就是社会主义。这话的意思就是说，斯达林主义就是藉政治方法达成产业国有化与集体化的社会主义。斯达林把国有化与集体化作为他建立无阶级社会之计划所依赖的一部分。"伊斯特曼既然认出斯达林主义实在就是这么一种社会主义，那么他所作的论断之所指就具有更大的意义了。

也许，伊斯特曼先生是一个最显者的例子。然而，这样用同情的态度对俄国的实验作过观察，并且得到相似结论的，并不止他一人，他也绝对不是其中的第一人。比他早几年。有位叫哲伯伦

（W.H.Chamberlin）的，他以美国通讯记者的身份在俄国住了十二年。之后，他发现自己对俄国一切美好的幻想被粉碎了。他把他在俄国、德国、和意大利研究的结论，用扼要的话表示出来："社会主义，一开头就确乎不走向自由的道路。社会主义将走向这个独裁的漩涡，走向最残酷的内战之途。至于说，用民主方法来实现社会主义。并且保持社会主义，似乎是乌托邦世界里的幻想"。同样，又有一位英国作家，叫做弗意革（F.A.Voigt）的，他以外国通讯记者的身份，对欧洲的政治发展做过

多年真切的观察。他最后下结论说："马克斯主义已经带来了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因为，在一切重要之点上，马克斯主义就是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这真是一针见血之论。从民主眼光观之，马克斯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皆一丘之貉。因二者无论在思想型模、心性、或作风上，皆基本地相同，至少相似。而二者之所以相斗者，不过为权力，为支配欲之满足而已。--译者）李普曼（Walter Lipmann）先生坚信："我们所从属这个时代，正在从经验得知，当我们放弃自由而将自己的事听任一个具有强迫性的组织来安排时，其结果将为何如。居然有些人以为放弃了自由，一切听任别人摆布，就可期望将来得到满足的生活。如果真的这样行起来，他们的希望必归幻灭。当着有组织的管制加强以后，生活目的上的花样一定会愈来愈少。结果，什么事都要归于整齐划一。这是依计划而行事的社会或藉权威专断的原则来处理众人的事务之惩罚性的结局。"（李普曼先生之言，真是触目惊心。如果把一个社会变成这样的社会，那末，作到最好处，也不过是变成蜜蜂蚂蚁的社会。到了这一地步，人都变成低级动物了。所以，要"建设"这样的社会，根本无需什么"专家"来"计划"：拜蜜蜂蚂蚁作老师就足够了。人的生活之特点及其可贵处，就在各人自己管自己的事。因为，人为万物之灵，吾人对抗共产制度之最实质的理由，不是那些花花绿绿的玩意，而是反对俄国共党那一套把人变成低级动物的思想和办法。--译者）

类似上面的话，我们还可以找到很多。近年来，许多有资格作判断的人士所出版的著作里面，便常有类似上面的话。特别是曾作过目前这些极权国公民的人，他们因曾亲身经历那段转变的过程，他们的经验迫使他们不得不修正自己从前所抱持的一些信仰。因而，他们所讲的话，与前面所引的几段尤为类似。我在下面将再引一位德国作家的言论为例。这位作家的结论与前面所引的相同。不过，他所说的，或者比前面已经引证过的言论，更较正确。

这位德国作家叫做德洛克（Peter Drucker）。他说："以为经由马克斯主义可以到达自由平等之域，这一信仰已经完全崩溃了。这一信仰崩溃的结果，迫使俄国走上德国所走的同一道路。这条道路是导向极权的、纯否定的、不经济的、不自由的、不平等的社会之道路。在要点上，共产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并非完全相同。这二者是一个发展之两个不同的阶段。当人们觉得共产主义是一幻想以后，下面的一个阶段便是法西斯主义。今日，共产主义在斯达林的俄国之已变成一个幻觉，亦若其在希特勒以前的德国之为一幻觉。"

纳粹和法西斯党许多领袖的历史对我们也是很有意义的。凡曾细心观察过在意大利或德国这些运动如何成长的人，会看到许多领袖人物，从莫索里尼起，连拉瓦（Laval）与魁斯林（Quisling）在内，都是先做社会主义者，后来变成法西斯或纳粹党徒。如果我们注意这些人物转变

的过程，便会为之吃惊不已。这些领袖人物固然如此；参加这些运动的大众尤其如此。在德国，如众所周知，一个年青的共产党徒变成一个纳粹党徒，或一个年青的纳粹党徒转变成一个共产党徒，都是相当容易的事。关于这一点，那些替两党从事宣传工作的人知道得尤其清楚。（两种组织的分子这样换来换去的情形，不止在德国为然。其所以如此，正如译者在前面所述，两种份子在思想型模、作风、与心性上，血缘都极其相近：二者都是政治一元论论者--一党主义者，都是极端主义者，都是狂热主义者，都是马基威尼的学生，都是黑格尔的信徒--一左而一右，都视取消自由与统制思想言论为必要的手段，都视首领为天帝而众人为工具，都拿"主义"、"国家"、"光荣"为招诱愚众的符咒，虽然其一强调种族优越论而另一高唱阶级至上论，但结果对内之压迫残害与对外之侵略则无不同。依逻辑，如果甲所有的性质亦为乙所有，而且乙所有的性质亦为甲所有，则甲等于乙。所以，从绝对主义的范畴以外看来，无论共产组织或法西组织，都是同一源头的两个支流而已。不过，近若干年来，二者打来打去，骂来骂去，把一般人搅胡涂了，以为二者在性质上大不相同。其实，二者如有不同之处，只是商号招牌不同而已；而所贩卖货色，则几乎一样。二者之所以生死相扑，无他，不过争取支配之市场而已。民主则不然，民主思想者，在政治上真是多元论者，在心性上是非狂热主义者，他们不欣赏马基威尼，不崇拜黑格尔，主张思想言论自由，特别尊重人权，视首领是因临时之需要而被抬举出来的任何个人，民主思想者少谈"主义"这类空泛的幌子，而多谈减少大家的不便之类的切实问题.....总而言之，民主的重要性质，无一是法西斯所有，亦如其无一为共产组织所有。不独如此，民主所有的重要性质，无一而非与二者完全相反。这样看来，从共产组织到法西组织之路近，从法西组织到共产组织之路亦近，而二者到民主制度之路则甚为遥远。共产党徒变成法西党徒，或法西党徒变成共产党徒，只得换换制服变变证章，把手枪改个方向，就行。可是，无论是共产党徒或法西党徒，要变成民主思想者，必须先在思想上死一次，根本去掉那套可怕的一党绝对主义，脱骨换筋，改变人生观，和世界观，从新作人；拿这个新人作底子，再谈新政治。这当然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这一实际的困难，可以使我们明白，为什么近数十年来，世界有许多地区，不是一忽儿陷入共产组织这一极端，就是一忽儿陷入法西组织另一极端。闹来闹去，不归于杨，便归于墨，总是走不上民主政治的光明大道。--译者）在一九三零年，英美有许多大学教授，看到从欧洲大陆回到英国或美国的留学生。这些留学生弄不清楚他们自己到的是倾向共产党还是倾向纳粹法西斯。然而，有一点则是可以看得很明确的，就是，这些留学生们对于西方的自由文明都表示憎恶之情。（请读者诸君细味此点。--译者）

一九三三年以前的德国，和一九二二年以前的意大利，共产党与纳粹或与法西斯之间的火拼，确实比他们与另外的党派之间的斗争来得频繁。他们之所以斗争，为的是争取具有同一型模头脑的人来支持他们。

他们彼此用憎恨异端的心情互相仇视。但是，从他们实际之所作所为看来，他们的作风竟是如此密切相似。他们二者之真正的敌人同是那些老式的自由人士。因为，他们与那些老式的自由人士毫无共同之点，他们也没有折服那些自由人士的希望。纳粹看共产党人，共产党看纳粹，或社会主义者看纳粹与共党二者，都认为对方是自己这边可能的预备党员。因为，彼此都认为对方是与自己一样的好材料。只可惜暂时受了异端邪说的蛊惑罢了。然而，共党与纳粹都知道，他们与真正信仰个人自由的人之间则是无妥协余地的。（此处吃紧--海光）

误信共党与纳粹官方宣传的人，也许对于以上的话不免有所疑虑。为了免除这类疑虑起见，作者不妨再引证一位先生的话。这位先生就是海曼教授（Prof. Eduard Heimann）。他是德国宗教社会主义的领袖之一。他在这方面的权威是勿庸置疑的。他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做“自由主义之再发现。”这个题目就是很有意义的。他在这篇文章里说：“希特勒主义曾自称为真民主主义和真社会主义。说句令人可怕的实话。他所吹嘘的确有一点真理作根据。那点真理虽然确实少得可怜，可是有了这点真理作根据，就够它进而作狂热与歪曲之论了。（许多阴谋由此构成--海光）希特勒主义者甚至自称是基督教的保护者，还有一点也是令人感到可怕的，就是，这类错误的言论尽管荒谬已极，却能给许多人以很深的印象。（假言比真理常更能夺人--海光）然而，有一事实是再明白不过的：希特勒从未自称代表真的自由主义。自由主义有一特色，即是，当时一提起自由主义，希特勒便头痛欲绝。”除此以外，我们还应补充几句。希特勒之所以在那个时候并没有什么机会让他以实际行动表示对自由主义之痛恨，这是因为自由主义当时在德国，就各方面的影响说，已经等于死亡。而宣告自由主义之死刑的，就是社会主义。

虽然有许多人密切注视德意两国或其邻近地区由社会主义转变到法西斯主义之过程，他们也明了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关联与日俱增，可是，在民主国家里，大部分人民还在相信社会主义可以与自由结合起来。无疑，英国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对于自由的高尚理想还没有失去深切的信仰。当着他们相信他们的社会主义方案一旦实现就会毁灭掉自由时，他们定会因之而退缩不前。然而，这个问题还是很少被人认识清楚。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本是两种最不能协调的思想，却被人这么轻易地扭在一起。“个人主义的社会主义（individualist socialist）”本是一个矛盾不通的名词，可是这类论题居然到处被人正正经经地谈论着。如果驱使我们冒险漂向一个新世界的竟是这样一种心情，那真是太危险了。因而，我们最迫切的事莫过于认真考察曾在别处发生过的一些事象演变之真实意义。虽然，我们在此所得到的结论只是些别人老早表示过的忧虑和恐惧，我们现在不过重行提出，并且肯定地再讲一遍。可是，要想说明这些一令人忧惶的发展并非偶然之事，却不简单，这需要我们将社会生活的这一大转变之主要方面作一番比较充分的考察。民主的社会主

义只是上几代人所幻想的乌托邦。我们可以断言乌托邦不仅不会实现，而且当我们努力去追求其实现时，会产生一些全然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恶果。这样的结果，即使是目前向往民主社会主义的人，也很少愿意去接受的。然而，这种论断，许多人是不能相信的。除非我们把此类事象的各方面赤裸裸地摆在他们面前，否则他们不会向这方面考虑。

管制计划与自由计划

——海耶克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三章

译者的话

今日思想之混乱具体地表现于语言之滥用。同时"计划"一词，在不同的用者与不同的场合，所指意义各不一样。个人或由个人自愿结合的社团自动订定计划与压制机构藉政治强力而施诸人的计划，根本是两回事。计划一词因常为近若干年来的独裁极权统治机构所强调与利用，致使若干人深恶痛绝。其实，计划并不必然可怕。计划是否可怕，要看谁在计划，本着什么目标而计划，以及是否顾及因行此计划时大家的牺牲。在一个家庭中，有操虑的主妇为家庭幸福而计划，可使全家享受温馨的果实。这样的人所作的这样计划，只有疯子才会反对。可是，压制机构如从事计划，其主要着眼点是以统治便利为前题，而最后的归趋不外求政权之巩固。这类人多行一分计划，大家就多一分麻烦。这类计划越是效率增加，大家所受到的平均压力越是增加。尤其是俄式"计划教育"，以灌输他们的"主义"为目标，以捧其头目为重心：毒害了这一代不罢休，还要毒害下一代。这群人真是罪孽深重，死有余辜！这类计划，只有不愿作人者才赞成。拆穿来说，这类所谓"计划"，不过计划其名，统治手段其实。

共党与纳粹宣传自由社会不讲计划，是乱糟糟的一团。而事实上，在自由社会里，学校校长，工厂厂长，市政委员……无日不在那里计划。这样的计划愈是实行，社会愈是生机洋溢，福利增加。而在极权统治之下的地区如苏俄者，愈是实行计划，个人与社会愈遭殃，社会的生机愈为之断丧。久而久之，整个社会变成一部冷冰冰的机器。所以，我们所要的是自由的计划，我们所应弃绝的是管制的计划。

管制计划与自由计划

在我们进而讨论主要的问题以前，还有一个障碍必须克服。我们现在迷茫于一些无人喜好的事物。我们之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是由于有一种混乱观念所致。因此，我们现在所要做的工作，是廓清这一混乱观念。我们现在所说的这一混乱观念，简直与社会主义概念的本身有关。社会主义一词，往往用来表示社会正义，较大的平等，较大的安全，等等理想。这些理想，乃社会主义所要达到的最后目标。复次，社会主义这一混乱的观念，又意即大多数社会主义者用来达到上述目标的特别方法。有许多优秀人物认为这种方法是实现上述目标之唯一迅速而且完备的方法。在这一意义之下，社会主义意即废除私有企业，废除私有生产工具，并且创设一种"计划"经济制度。在计划经济制度之下，企业家不复能为利润而经营，只能为一中央计划机构而工作。

虽然，有许许多多人所注意的只不过是社会主义之目标--很热烈地信仰社会主义之最后的目标，他们也自命为社会主义者。但是，他们既不"注意"这些目标怎样可以达到，又不"明了"这些目标怎样可以达到。他们所肯定或强调的，只是这些目标"必须"达到而已。他们认为，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无论花多么大的代价，都是应该的。（此所以天下大乱也！近数十年来，许许多多狂激之徒都盲目地抱着这种念头，不顾牺牲，崇奉这个"主义"那个"主义"，扑向目标，若夜蛾之扑灯火。少数政治野心家遂得乘机利用群众此种心理与狂热之情、组织团体，争夺政柄，成王败寇，天下滔滔，洪水横流。民不聊生，至于此极--译者）但是，又有些人则认为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希望，而且乃一实际的政治目标。几乎对于所有这类的人而言，实现现代社会主义之特殊方法，与社会主义之目标，是同样重要的。在另一方面，更有若干人虽珍视社会主义最后的目标，但却反对实行社会主义。这是因为，他们看见社会主义者所拟实行的方法，会足以危及人生其它价值。于是，关于社会主义之论争，主要地成为实行方法之论争，而不是关于社会主义目标之争。--当然，在这些论争之中，社会主义如有不同的目标，则经由不同的手段是否可以同时实现。也在讨论之列。

这么一来，混乱观念便即产生。有些人在实际上也常常反对不顾手段而只重视目标。这种情形，致令混乱观念更为增加。可是，实际的情形还不止如此。我们知道，"经济计划"是社会主义者改革社会最基本的方法。然而，这同样的方法可以用来达到许多其它目标。这种情形，更使混乱观念趋于混乱。有些人认为，如果我们要使收入之分配符合流行的社会正义观念，那么必须以中央管制方法来指导社会的经济活动。所以，一切要求拿"为实用而生产"来代替"为利润而生产"的人，都想实行"计划经济"。但是，照我们看来，如果收入之分配必须以一种方法来

管制，而此种管制方法，在其结果上，又与正义相违，那么这样的经济计划便非不可少的了。无论我们是否希望这个世界有更多的好东西必须归于某些种族的优秀份子，或归于诺底克人，或归于一个党派的份子，或归于贵族份子，在我们把好东西交给他们时，我们所必须应用的方法，与我们要建立一个平等的分配制度所用的方法，是相同的。（译者按：建立在现代独裁或极权政治之上的经济生产或掠夺之果实，总是经过种种情形或藉种种名义归统治阶层中最亲附的份子享受。千万生产人众则不能分享一滴。可是，在这类统治之下的地区所表现的分配制度予人之感觉印象，往往较所谓"资本主义国家"的分配制度平等得多。）

社会主义这个名词，照许许多多人看来，意指一种最后的理想，而我们现在却用这个名词表示一种特殊的方法，这似乎是不适当的。现在为了清楚起见，我们将那为达到许多不同目标的方式叫做集体主义（collectivism），而将社会主义视作集体主义这一属（genus）之一种（species）。这种安排，也许较为可取。（译者按：在生物分类标准上，属较种高一级，属包括种。此处系取此意。）虽然，就大多数社会主义者而言，在集体主义之中，只有一个种才能代表真正的社会主义；可是，我们必需常常记住，社会主义既为集体主义之一个种，因而，凡集体主义所有的性质，社会主义亦有之。在社会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之间的论争，几乎都是关于一切形式的集体主义所共同具有的方法之论争，而不是关于社会主义者所欲达到的特殊目标之论争。（此处吃紧--海光）同样，我们现在所要论及的，乃关于集体主义的方法所引起的结果，而丝毫无关于社会主义者所揭橥的目标。我们也不应忘记，社会主义不仅是集体主义中最重要之一个种，或是"经济计划"主义之一个种，而是社会主义者若干年来诱惑具自由心灵的人一再屈从经济生活之管制。这种经济制，是自由人曾经推翻了的。自由人之所以反对经济管制，因为，藉亚当斯密的话来说，经济管制置政府于"支持他们自己，使之不得不居于压迫者和施行暴政"的地位。

如果我们同意用"集体主义"一词来包括一切型式的"计划经济"，并且无论这些计划的目标为何，那么这些寻常的政治名词便发生歧义。这种种歧义引起种种困难。而这种种困难，我们尚未克服。现在，如果我们把"集体主义"这个名词的意义弄清楚，我们用它来表示那实现任何既存的经济分配理想所必须的种种计划，那么"集体主义"一词的意义便多少变得比较确定些。中央经济管制计划的观念，已为大家所熟悉。之所以如此，也是主要地由于这一观念极其混合所致。因此，我们现在所做的重要工作，就是，在讨论集体主义可能产生的种种结果以前，我们必须把这个名词的用法弄得一致。

"经济计划"一词之所以被许许多多人欢迎，自然系由于每个人希望我们必须尽可能合理地掌握我们公共的事业。既然如此，我们也必须运

用我们所能运用的远见。在这一意义之下，每个人，只要他不是百分之百的宿命论者，便是一个计划者。每个政治行为是一种有计划的行为，或者，应该是一种有计划的行为。这样说来，在计划与计划之间，只能有好的计划与坏的计划之别，只能有聪明的和富于远见的计划与愚蠢的和短视的计划之别。假定有人说，一位经济学家的全部任务是研究我们在实际上如何行动，而且可能怎样计划我们的事务。这位经济学家之所事果真如此，那么他应是反对广义的计划最力之人。可是，那些热心为实现一个计划的社会而努力的人，在用“计划”一词时，并不是这个意义。他们用“计划”一词时，不仅是意指，如果我们希望收入或财富之分配必须合于其一特殊标准，我们便需依照计划而行。假若我们说，我们要设计一最合理的永久架构，在这一架构以内，各种不同的经济活动必须各人依照各自的计划来指导。如果我们设计这样的一种架构，依照现代经济计划主义者而言，并且就其所欲达到目标来说，他们还是认为不够的。因为，我们所说的这种计划是自由的计划。这种自由的计划，照现代经济计划主义者看来，简直不成其为计划--的确，这种计划不能满足某些人的欲望，他们认为我们应该为了达到某种特殊理想而计划。现代这些计划主义者所要求的，乃依一个单独的计划将社会一切经济活动置于一中央机构管制之下，并且规定社会的资源必须在一确定方法之下“有意识地”为一特殊目标而使用。（这是“计划主义”的核心，也是灾祸之一源--海光）

这样看来，现代经济计划主义者及反对经济计划者之间的论争，并非关于我们是否应该在各种不同可能的社会组织之间作一聪明的抉择之论争；也不是关于在计划公共事务时我们是否应该使用有远见的和有系统的思想之论争；而是关于在我们从事经济活动时，什么才是最好的方法之论争。大家所争论的问题，尤其是着重这一点：为了经济活动得以顺利展开，握有制压权力的人在一般情形之下是否最好限制自己权力之行使，以便产生种种有利的条件，使大家在这种种条件之下高度发挥各人的知识和创导能力。（请读者注意：这是自由主义与某种社会主义论争焦点之一，也是民主与极权的试金石之一。英美型式者认为压制愈少愈好，苏俄型式者认为愈多愈妙。--译者）果能如此，我们的计划便可得到高度的成功。除此点以外，在经济计划主义者和反计划主义者之间的论争，或者还有这类问题：我们如欲将资源加以合理的运用，是否需要中央管制，并且是否需要依照某些有意制造出来的蓝图来规定我们的一切经济活动。我们知道，一切派系的社会主义者将“计划”一词专用来表示，刚才所说的无所不管的这一种型式的计划，而且现在大家一提起“计划”，其所指的，也就是这一种型式的计划。有些人以为这种型式的计划是管理我们事务之唯一合理的方案。照我们看来，并非如此。实在，关于计划问题，在计划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之间，不能调协之点还多着哩！

但是，我们不要把对反集体主义的计划与一种独断的放任态度混为一谈。这也就是说，我们不要以为对反集体主义的计划经济，即是主张经济上的独断放任态度。（译者按：共产主义的经济宣传家正是这样诬蔑自由经济的。而近数十年来，由于受共产主义所制造的思想空气之影响，中国许多接近经济学的人对于自由经济不自觉地也作这类批评。结果，坏的影响颇大。可是，如果自由主义者不自动地将这一点检点清楚，也正好授人以隙。）这一点甚关重要。吾人需知，自由主义的论证只是用来支持那主张将竞争力量用于安顿人类经济活动之说，而不是用来替独断的放任说辩护。自由主义的论证是依据于一项信念之上的，即是，当有效的自由竞争可能发挥出来的时候，自由竞争较之任何其它方法，更能诱发个人的创导能力。为了使自由竞争得以顺利展开，我们必须有一个细心厘订的法治机构。自由主义者从不反对法治。他们不仅不反对法治，而且甚至于着重法治。不过，我们知道，无论是现存的法治机构，或是过去的法治机构，就便于自由竞争这方面而言，都有严重的缺陷。当然，在我们无法创造一些使自由竞争有效展开所必须的条件时，我们也不反对乞援于别的方法来导引社会的经济活动。假若经济的自由主义者主张用卑劣的方法来调整个体的经济活动，并且主张以卑劣的方法代替正当的竞争行为，那么经济的自由主义是应受到反对批评的。自由主义者之视竞争为一优越行为，不仅因为自由竞争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为一已知的最有效的经济活动方式，而且更因其为唯一有效的方式。在此唯一有效的方式之下，我们的经济活动不受外力压制，也不受官方权威之随意的干涉；而是彼此自动地调整各自的经济行为。有人说，自由竞争可以免除“有意的社会控制”而且给予个人一个机会来决定某项特殊行业之前途是否足以弥补可能招致的损失与风险。这是有利于自由竞争的主要论证之一。

如果我们将自由竞争作为社会组织的原则，而且善为利导的话，那么可以预防政府有所借口，对于大家的经济生活作某种型式之压制性的干涉。我们虽然主张自由竞争，但并非不许采取自由竞争以外的其它方法来帮助我们从事自由竞争。这些其它的方法，有时确能给我们很大的帮助。我们从事竞争时，在某些情况之下，甚至也需要借重某种政府措施。不过，照我们看来，反面的消极性的措施多半是不可用的。为什么不可常用，我们有很好的理由来说明。这一类的理由，也是我们特别注重的。最重要的理由，我们认为在市场作买卖的各方面必须可以任何价钱从事买卖。在买卖时，他们可以找人合伙，而且任何人可以自由生产，销售，以及购进任何可以生产或出卖的东西。各种贸易关口，必须在平等的条款之下为一切买卖人开放；自由法律之制定，必须不容任何个人或团体企图藉公开或秘密势力禁人从事交易。这是很关重要之事。任何人如企图控制价格或控制特殊货物之数量，这就徒徒剥夺竞争能力。因之，我们也无法有效调整经济活动上的措施。因为，价格如借人为方式随意变动，我们便无法纪录市场情况中一切相关变化。这样一

来，个人的经济活动也就得不到一个可靠的指针了。

有些生产方式是经过允许才成立的。这样的生产方式，又常受到别的许多方式之限制。以上所言，对于限制生产方式之方式而言，并不必然为真。只要这种限制生产的条件平均地影响着一切潜在的生产者，而且并不用作控制货品价格与数量的间接办法。以上所说的也不必然为真。即令所有的这些生产方法控制着额外耗费的成本，这还是值得的事。这也就是说，即使我们必须用较多的资源来生产一件成品，这也是值得的。至于政府禁用某些毒品，或对于我们使用毒品一事要求我们特别注意，或限制工人的工作时间，或要求增加工厂中某些卫生设备，凡此等等措施，都与自由竞争全然不悖。不过，此处唯一成为问题的事是：在特殊情况中，我们所获得的利润，是否大于社会投下去的成本。（译者按：这一问题非常重要。有些地区所谓的“公益事业”，就形貌上看，成绩美满，年有盈余。兹姑无论其是否编造表册，自欺欺人。即令其所编造表册全属真实。亦全属表皮一层之光荣纪录。而此表皮一层光荣纪录之造成，全赖消耗社会成本。此广大社会成本之消耗，彼编造表册者当然不予计入。如予计入，则任一“公益事业”之所得恐全系负数。这种情形，由官方需发行通货以维持彼等所谓“事业”之存在可以观测出来。依此推论：此等“事业”愈是“成绩美满”，愈是以表征彼等消耗社会成本之多。所以。这样的“公益事业”之存在，于官于民，两受其害。而其所以继续存在者，除少数人获益并解决一部份失业问题外，在思想形态上系受近若干年来非驴非马的“计划主义”之影响，但此种“计划主义”又能满足一部份人的支配欲与控制欲：故得以阴魂不散。）（现在怎样，不得而知--海光）

我们采取广泛的社会安全制度，也无疑于自由竞争。当然，这是有条件的。即是，社会安全机构之组织，在设计时，不使自由竞争之事在广大范围中变得失其效用。如此，社会安全制度之广为设立，才不致危及自由竞争。

在过去的日子，很少人注意到自由竞争制度成功所必须的积极条件，而多注意到其消极的限制：这是一件可憾的事。当然，这种现象之形成，是不难说明的。自由竞争机能之发挥，不仅需要某些社会机构作适当的调整，比如货币、市场、通讯、等等；除此以外，如前所述，还需要有一适当的法治系统。这些条件，不是私人所能全部办到的。这种法治系统之设计，要既能保持自由竞争方式，又能尽量便于竞争活动。法律承认私有财产原则以及契约自由原则，固为自由竞争之所必须，但仅如此尚不足够。除此以外，我们还得替那应用于不同事物的财产权下精确的定义。我们知道良好的法治机构可以使竞争制度发挥其效能；可是，对于法治机构的正式之研究，却不幸被人忽略。

当自由竞争不克有效发挥时，我们要想出一些便于自由竞争的办法

以鼓励之。不过，这些办法，用亚当斯密的话来说是："虽然这些办法对于一个伟大的社会可以产生最高度的利益，可是由于社会性质之限制，其所获利润从来不能回付给任何个人或一小群人，以补偿其损失。"的确，这类办法，却使政府的行动得到广泛的权限。（所以，美国许多私立大学拒绝接受政府津贴。因一接受政府津贴，政府干涉的魔掌就随着进来。--译者）

当政府藉着不同的和无可调和的原则来处处抑制自由竞争时，为利于自由竞争而建立的基本社会架构，有许多便无法完成。我们当前所面临的问题，不复是从事自由竞争或抑制自由竞争之问题，而是完全以另外一种制度取自由竞争而代之以的问题。现在，有一点我们必须完全弄清楚现代的经济计划运动乃一反对自由竞争的运动。这运动是一个新旗帜。在这一新旗帜之下，自由竞争制度的一切老敌人又恢复了勇气，再度反对自由竞争了。复次，各种各色的牟利份子现在都试图在计划经济的大旗之下恢复其在自由竞争时代被扫除了的特权。虽然如此，社会主义者还要穷年累月宣传计划经济。此种宣传之力量，使具有自由思想的人觉得计划经济学说值得尊重，有的人甚至转而反对自由竞争。这样一来，有些自由主义者对计划经济不复持着合理的怀疑态度。他们对计划经济之持怀疑态度，原是由社会主义者企图消灭自由竞争而引起的。至此，这一态度完全消失了。在实际上，社会主义者的左翼和右翼有许多意见相反，可是二者在打击自由竞争这一制度上却能联合一致。二者都想拿政府管制的经济来代替自由竞争的经济。虽然，"资本主义"一词许多人用来表示过去的社会形式，"社会主义"一词许多人用来表示未来的社会形式；可是，我们与其说这些名词是用来"说明"我们正在过渡的社会之性质，不如说是用来"隐蔽"我们正在过渡的社会之性质。

虽然，我们正在观察的一切经济变化是朝着经济活动之广泛的中央管制方向发展；可是社会上一般人反对自由竞争最可能产生的结果，比之中央管制的趋向更为恶劣。这种情形，既不能使经济计划者得到满足，又不能使自由主义者得到满足：这是一种工团主义的工业组织。或是"合作式的"工业组织。在这样的经济组织之中，自由竞争是多少被抑制住了，而计划之事则落入各自为政的工业独占者之手。（真是至理名言--译者）我们必须知道，当人民大家都只同意于反对自由竞争，而彼此之间在别的事上却很少同意之点时，这种情况便是最无可避免的结果。我们一个一个地破坏工业中的自由竞争。这种政策，适足以置消费者于资本家联合垄断行动的摆布之下，而工人们则被纳入组织严密的工业之中，不能动弹。虽然，在广大范围中，这种可虑的现象已经存在了许久，而且许多胡乱宣传计划经济的煽动之词着重在破坏自由竞争制度，可是，照我看来，这类现象，既不合理，又不像是能长久存在的样子。目前藉工业垄断而行的各自为政的经济计划，会产生一些结果。这些结果，与那些为经济计划之目标而辩护的人所始料不及。这些结果是

颇为糟糕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一旦到了这一阶段，如再回复到自由竞争，其唯一可能的结果，便是由政府来管制来垄断。政府管制如欲生效，管制手段势必一步一步趋于完备和苛细。我们在现在是迅速趋近这一阶段了。战前不久，一个周刊曾经指出，有许多迹象表明英国领袖们至少已经慢慢习惯于藉控制与独占来发展国家经济"这类名词而思想。这似乎是当时情况之真实的描写。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不久以来，这种思想之发展大大地为战争所加速，而且严重的毛病及其危险性则与日俱增。且越来越显著。（在民主根基深厚的英国尚且如此危险，在其它落后地区更为何如？--译者）

完全由中央管制经济活动之观念，在西方依然使大多数人闻之丧胆。之所以如此，不仅因此种工作非常困难，而更因每事都由一个中央机构管制，便形成一个观念，这个观念是西方人很害怕的。然而，如果我们明知如此，但依然向管制之路趋进的话。那么主要的原因，是大多数人仍相信，我们必定能够在极端个人式的自由竞争与高度的中央管制之间找出一个折衷的办法。如果有人说，我们的目标既非极端反中央管制的自由竞争，又不是极端高度的中央管制，而是用合理的方法将二者调和起来。的确，没有什么说法比这种折衷之论在起初更为动听。但是，只要我们有常识，即可知此说之非。自由竞争固然少不了方式（如工商管理--译者），可是我们却不能随意把自由竞争与计划经济掺合起来。果真把二者掺合起来的话，那么自由竞争不复能够刺激生产。吾人需知，"计划"并不是一剂药，服了一点便好。如果自由竞争和中央管制二者都行之不全的话，二者都会变得不象样儿，而且也不会有何效果。自由竞争和中央管制二者都可作解决同一问题的原则，我们可以任择其一。（译者按：这是纯就经济观点而论。若配合政治情况，结果大不相同。在今日的东方，若行中央管制，有而且只有加速新奴隶社会之建成。这是无可疑之事。）如果我们将自由竞争和中央管制混杂起来，那么没有一种行得通，其结果比我们始终一贯地实行其中任一种更坏。（译者按：断腿的人在地上爬，好腿的人在路上大步走，只有跛子既不能爬又不能走，狼狈不堪。跛子者，一只腿好而另一只腿坏了之人也。自由竞争的经济就是好腿走路的经济。中央管制的经济就是断腿的人在地上爬的经济。既行中央管制又行自由竞争的经济就是既不能走又不能爬的经济。今日最"进步"的地区之经济，就是这种"跛子经济"。在这种"跛子经济"之下从事企业者，感"不知如何是好"也。）我们认为，计划与竞争，只有在为竞争而计划而不是为反竞争而计划时，才可以联合起来。

请读者心中要记住，我们对于计划经济的批评，只是就反自由竞争的计划经济而言，或只就取自由竞争而代之的计划而言。我们在此不能进而讨论那使自由竞争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的计划。那类计划也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只好在别的机会讨论它了。

管制计划是无可避免的吗？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四章

我们知道，即使在计划主义者当中，也很少有人认为实行中央管制计划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这是一个很显然的事实。大多数计划主义者计划化而辩护的理由是说，我们用管制计划来代替自由竞争乃不得已之事。因为，在事实上，我们已不再有选择的机会。我们的环境非我们所能控制，所以我们非这样干不可。计划主义者很细心地制造出一番荒诞不经的议论。他们说，我们正走上一条新路。但是，我们之走上这条新路，并非出于我们底自由意志，而是由于工业技术发生变化所致。这一变化，使得自由竞争制度已自动地归于消灭。工业技术上的变迁，我们既无法拗逆它，也没有希望去阻止它。这一番高论，从表面看来似乎言之成理，可是却很少人予以详尽的阐发，许多人不过是“人云亦云”地跟着附和而已。然而，说的次数多了，于是竟被许多人认为是一确切无疑的真理。究竟说来，这番高论是没有根据的。照事实看来，走向经济独占和管制计划之趋势，并非由一些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客观事实”所造成的结果。这个趋势，实系由于半个世纪以来为人所培养或宣传形成的某些意见造成的。而这类意见，竟能逐渐支配我们底一切政策，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意见所作的害处正多--海光）

计划主义者曾用种种不同的论据来证明管制计划乃无可避免的措施。在这种论据中，最常听到的一种是说，工业技术上的变化已经使自由竞争之事在许多部门里成为不可能之事。时至今日，这类不宜于竞争的部门，愈来愈多。这样一来，我们所能选择的只有两途：要么用私人独占的方式来控制生产，要么靠政府来管制经济。这种说法，主要还是从马克思底“工业集中制”之学说衍生出来的。虽然，这个学说，和马克思底许多其它学说一样，经过几次转手之后被许多人所接受，可是接受的人还不悉其来源哩！

在过去五十年中，独占局面加速增长，许多实行竞争的范围里所受到的限制日益增加。这都是历史的事实，勿庸争辩。虽然这些现象也常被人过分夸张，但毕竟是有的。现在重要的问题还是：这个发展究竟是工业技术进步底必然结果呢，抑或只是由于多数国家采用了某种政策而造成的后果。我们现在把这个发展底实际历史加以研究，便立刻会发现，这种结果确系用于多数国家采用了某种政策所致。除此以外，我们还应首先考察一下，近代工业技术发展底性质，与极多工业部门之必然走上独占之路，二者之间的关联到底有多大。

有些从工业技术方面来说明独占局面成长的人明白地说，由于近代

大量生产方法产生了较高的效率。于是大的企业优于小的工业。他们说，近代的生产方法已经产生了一种新的情况。这种新的情况使得大多数的工业能大量增加生产，而单位产品底成本反能减低。结果，大企业底出品比小工业底出品之成本低廉，于是把小工业挤垮了。这种大吃小的情形必然继续下去，直至每个工业部门最后只剩下一个巨大的企业，或者至多几个巨型的企业而后已。这就是工业技术底进步所可能引起的结果。

我们不难看出，这种论据，是把工业技术进步有时引起的一种结果挑出，并且特别加以强调；至于其它与此论据相反的结果，则全未顾到。如果我们把事实认真加以研究，那末便可发现这个论据是找不到多少根据的。不过，在此我们不能把这个问题仔细探讨。我们现在所要做的事，就是列举一些最好的证据来证明前说之不当。我们知道，"国家经济临时委员会"曾对"经济权力集中制"这个问题作了一番研究。这番研究，是近来对于此类事实资料方面所作的最广泛的研究。该委员会最后的报告称："虽然，目前有一种观点，即认为大规模生产的较大效率是自由竞争归于消灭的原因。但是，在我们手边所有的证据却证明这一观点很少有所根据。"我们不能说这个委员会底报告是出于自由主义者过度的偏见。这个报告是确有见地的。

该委员会还编制了一篇专论来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并对这个问题底答案作一总结。其文如下："有人说大的工业设备具有高超的效率。此说是未曾得到证实的。有些人认为大的企业所具有的一些优越条件足以破坏自由竞争。这种事情，在许多工业部门里并未表现出来。在有些地方，大的企业固然比较合于经济原则。但是，这种现象，也并非必然不变地导向经济独占之途。.....当一企业底规模大到某一点或某些点时，其效率便已达到最高的限度。这时，企业规模如再加扩大，反而不经济。一个企业的规模已达到效率之最高点，但是还远未到达能将物品供应的主要部份加以垄断的程度，这是可能的事。因此，以为大规模生产将无可避免地消灭自由竞争之说，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我们应该进一步注意到，造成独占形势的往往是些别的原因，而并非由于较大规模生产之能减低成本所致。独占局面是一些人私相串通弄成的，或是靠政府政策之鼓励所致。一旦这类串通无效，或政府政策逆转方向，自由竞争的环境自能恢复。"

我们把英国的情况作一番考察，便会得到极相似的结论。在英国，那些希望得到独占权利的人经常祈求政府用政治力量帮助他们，使得他们底独占控制有效。这些人居然也常常得到政府帮助。凡见到这些现象的人，都会怀疑--认为独占的发展并非什么必不可少的事。（译者按：若官商一体，则更可证明此说为确。在有些地区，许多工业，如制酒制烟，其出品之所以得以销售，并非因其价格奇廉，更非因人喜其质

地良佳，实因其全靠绝对独占。而此种独占局势之造成，又非由于经济优势，实纯系出于政治强制。大家自由造出的成品，谓之"私品"。"私"则有罪。"公"则无罪，畅销无阻。且又因无能与之竞争者，于是价格可以随意提高。这类企业之主要资本，译者实无以名之，姑名之曰"政治资本"。以"政治"作"资本"的企业，永远赚钱，绝对不会亏本。这样的"生意"是世界上最公道的生意也！)

我们再将自由竞争之衰落与独占局面之成长在各国发生的先后次序之不同加以研究，便会觉得我们所说的管制计划并非不可避免之说，是有其坚强根据的。如果独占局面底成长是工业技术进步底结果，或是所谓"资本主义"演进之必然产物，那末，照前述计划者底道理而论，独占局面应该首先在经济制度最前进的国家出现。但是，在事实上，独占是在十九世纪末叶的美国与德国出现的。那时，在工业方面，这些国家还是很年青的国家。有些人将德国看作一个在实际发展上最能表现所谓资本主义之必然演变的典型国家。尽管如此，德国从一八七八年以来就藉着精心制定的政策有计划地培育大公司和大组合：德国政府先从旁加以保护或是直接诱导，最后为了便于管制物价与买卖，政府索兴使用强制手段来造成独占局面。我们知道，第一个将"科学的计划"以及"有意地将工业组织起来"等想法实际试行的是德国。这类伟大的试验是靠政府力量来进行，并且造成巨大的独占机构。当时，这些独占机构之成长，竟被人看作是一种历史上无可避免的事情。可是，在事实上，那时在工业先进英国却还没有独占局面出现。同样的事情之在英国发生，那是在从那时算起的五十年后哩！近若干年来，"竞争制度最后必至发展到独占的资本制度"的说法，被许许多多接受。之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是受了德国社会主义的理论家们之影响，特别是受了宋巴特（Sombart）底影响。这等人底立论，只是根据他们自己国中一些狭仄的经验，来作一些大胆的推广。后来，美国底经济发展颇与德国相似。这一事实，似乎印证了那些德国经济理论家所作的大胆推广之为正确。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在美国这种相似的发展是靠着高度保护政策产生的。实际的情况尽管如此，一般人仍把在德国的一串发展看作一个普遍的必然趋势。我们且借用近来拥有极多读者的一篇文章底话来说："德国是近代文明之种种社会的与政治的力量都到达最进步的型式的地方。"许多人以为如此，所以错误观念流行。

我们现在如把英国截至一九三一年以来的实况加以考察，我们再把英国自这年开始走上普遍的保护政策以后的发展情形加以考察，我们会立刻明了所谓计划经济乃不可避免之事，其成分是多么少，而靠政府熟筹的政策推动的成分又是多么大。仅仅在十几年前，英国底工业，除了少数几个老早得到保护的部门以外，大体上仍旧保持着自由竞争的情况。这种情况，与英国历史上以往任何时期相仿。一九二零年，英国在工资与货币方面施行了一些与自由竞争传统相抵触的政策，因而蒙受到

重大的痛苦。即使如此，那时的就业以及一般活动的情况，比起一九三零年来，还是不差。但是，自从英国实行保护政策，并且随之在经济政策方面作了一些必要的普遍变更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此后，独占势力以惊人的速率出现，英国工业已起了极大的改变，其变化之大一般人还很少认识出来。我们如果说这一发展与这一时期工业技术底进步有何关联，那简直是荒谬不经之谈。或者，有人说，工业技术于一八八零年至一九零年代在德国所发生的那些影响，直到一九三零年才被英国感受到。这种说法，真是再荒谬不过的了。莫索里尼也曾作过类似的妙论。他说，意大利必须赶在欧洲其它国家之前废除个人自由。因为，意大利底文明已经走到了各国底最前面。（译者按：东方有些人辄言文明古国，且其人民已属自由太多，不复需要争取：其人民应该捐献自由，以作渺不可期之伟大用途。此类高论，与莫索里尼之高论，竟不谋而合。地无分东西，而“立言”竟若是之契合。何耶？无他，心性相同，所处位况相当，喜好扭着大家底鼻子跟我来之兴趣相若故也。）莫索里尼这番话所涵蕴的意义固属荒谬已极、但其荒谬程度与前说相较亦显得略逊一筹。依英国底情形而论，有人认为，言论与政策上的改变实在是随着无情的事实之改变而来的，这种说法，应用到英国的情形，从表面看来好像是真理，其实大谬不然。因为，英国底言论与政策实在还是模仿一套人造的学说，不过这套学说是从很远的外方来的，不易察觉罢了。固然，有人可以反驳道，尽管英国大众底舆论是赞同自由竞争的，而独占时工业组织还是成长起来。外界发生的种种事件把赞成自由竞争的人之希望粉碎了。但是，这类议论并不能证明理论与实际之间的真正关系。如果我们知道这二者之间的真正关系，还是去看看德国这个独占最初成长的典型地方。我们看看德国，那末对于理论与实际之间的真正关系，即可一目了然。在德国，无疑，政府是藉着熟筹的政策来压抑自由竞争的。他们认为这种压抑政策之施行，不过是为了实现一种理想。这类理想，我们现在称之为计划经济。德国，以及模仿德国的国家，当逐步向着一个完全的计划社会趋进时，他们只是照着十九世纪的思想家所划定的路线前进，特别是照着德国思想家所划定的路线前进。过去六十年或八十年的人类思想史可以完全给我们证明一个真理，就是，任何一次社会变化都不是什么无可避免的结果。而过去社会之所以发生变化，实在都是人底思想使然。（译者按：海耶克教授此论虽不免失之过于重视思想因素推动社会发展之力量。但是，假定其余一切条件不变（if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思想错误，确足以招致大祸。东方若干地区，数十年来，社会内部之动乱，层出不穷之厮杀，在某种程度以内，实系思想错误所致。而集错误思想之大成者，乃各种各色的“主义”与“哲学”。凭一个人头脑之幻构而欲建立一理想国，系当今惨祸之一源。人类社会底事情这样复杂万端，哪里是一个头脑所能包罗得了的？更何况前人底头脑一定比后人简陋，岂有扯着后人盲从前人之理，硬要全国人众听命于一个人底幻想曲，这是何等荒谬绝伦！如果今后有人诚心救国，首先必须洗刷数十年来此类流毒与狂妄风气。否则祸乱相寻，永无已

时。浩劫余生，对此能不痛切反省！谈到此处，译者愿意引介胡适之先生老早说过的话："少谈主义，多谈问题"。)

我们在以上将工业技术进步以后必至实行计划化的说法作了一番解释。从这一番解释，可知计划主义并非工业技术进步之必然产品，可是，有人用另一种方式来辩护这种理论。譬如有人可以说，近代工业文明十分错综复杂。这种情形，产生了许多新问题。如果我们想要有效地对付这些问题，唯有实行中央管制。这种说法，在某种意义下，也是不错的。但是，这种说法并非在每种意义之下为真。举例以言之，现代都市产生了许多新问题。有许多问题系由人口或事物之密度而产生的。我们如欲适当解决这类问题，便不能靠自由竞争。这是一个极其平凡的道理。但是，我们必须知道，那些借口近代文明趋于繁复而主张不得不施行中央管制的人，心目中最着重的并不是这类问题（譬如自来水、电灯之类底问题）。他们一般提示给我们的是这么一番道理：时至今日，我们要获致圆融的全部经济活动程序是愈来愈困难了。因此，我们必需专设一中央机构来调配各个部门。只有这样办理，社会生活才不致因混乱而解体。

这番议论实在是出于对自由竞争底方式完全的误解。自由竞争绝不止适用于比较简单的环境。反之，正因近代工业中分工极其复杂，只有自由竞争才是将配合工作做得好的唯一办法。如果情况是简单的，一个人或一个专设机构就可有效地对所有相干的事实一览无余。在这种情况下施行计划倒也并非难事。但是，当着需要我们加以考虑的因素太多时，我们便根本无法综览全局。在这种情势之下，放弃集中管制的办法而实行分散政策，乃势在必行。但是，一旦我们感到分散政策必要时，如何将各部份配合之问题，自然又立刻发生。各部份需要一种配合，使各单位能按照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的一些事实来自由安排他们的事务，并且使他们各自底计划能相互调整适应。既然实行分散政策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无论何人都不能将那么多与各个人所作决定有关的一切因素考虑权衡周到，于是在分散政策下的配合工作自然不能靠少数人藉着"有意的控制"来达到了。我们唯有依赖一些适当的安排，传布消息，使相关的各单位得以及时获致所需资料，以便各单位自作决定，随时有效调整其经济活动，以与其它单位所作决定相适应。再者，因为经常影响各种不同商品供求之因素太复杂了，于是其变动之细节无从尽知；即使可能尽知，亦不能靠一中央机构十分迅速地把这些细节收集起来并且传播出去。时至今日，我们实在需要一个记录机，要它能够自动把各个人行动所产生的相干的效应纪录下来，又要能从它底纪录看出各个人底决定总合起来的结果是些什么。同时，由这组结果，各个人就可为自己所作进一步的决定找一个指针。

以上所说的，正是价格制度在自由竞争之下所担当的任务。这类任

务是相当艰巨的。许多其他制度从来不能担当这类任务。价格制度，使企业家们只要注意比较少数的价格变动，就能调节他们的经济活动以与别人的经济活动相适应。这就像工程师注视着几个仪器上的指针来作决定似的。在此，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只有在自由竞争能够盛行的情形之下，价格才能完成上述的任务。所谓自由竞争能够盛行，意即说在市场中的个别生产者不能控制价格之高低；恰恰相反。他必须适应市场价格之变动。只有在这一条件之下，价格制度才能作调整经济活动之指标。价格制度像一套能传递相关消息的机器，使各人的努力得以互相适应配合。有了这种配合，人与人间便可实行一种知识上的分工。当社会整体变得愈复杂时，靠价格制度来活动的人与人间的知识上之分工愈不可少。

我们可以说，如果过去的工业制度是靠中央管制而成长起来的，那末决不会有现存的工业制度这样分工的细致，这样复杂，以及这样富有弹性。如果我们将中央管制与行分散政策并辅以自动的调整之办法二者加以比较，那末我们可以显然发现，中央管制虽为一种简单明白的解决经济问题之办法，但其笨拙不灵，粗陋，以及应用范围之狭，实令人不敢置信。（连苏俄也在逐渐废除这种制度了。--海光）近代文明是由分工到了相当高的程度才形成的。分工何以能达到这样高的程度呢，这得归功于一个事实，就是分工不是靠人有意的制造出来的，而另外一种方法却被人碰巧找到了。这种方法就是自由竞争。自由竞争能使分工底范围扩大，其扩大之程度远超过计划经济所能达到的范围以外。这样看来，社会经济组织之发展再加复杂，也不会增加中央管制之必要性。反之，在目前情况之下，我们之需用一种不必靠人作有意控制的技术，比之以前更见增加。

我们知道，把独占局面之成长看作系由于工业技术进步所致之学说，还有另外一种说法。不过，这种说法之立论，与我们在上面才讨论过的立论几乎完全相反。这种立论虽不常被人明白提出，但其影响却并不小。这种立论所争持的，并不是说现代工业技术把自由竞争破坏了。恰好相反，它是说，如果我们想利用现代的种种新工业技术，唯有施行某种保护政策以限制自由竞争。这也就是说，唯有施行一种独占的制度，我们才能利用新的工业技术。精细的读者也许会怀疑这种说法是骗人的，虚假的。可是，在实际上，这种立论并不必然全是骗人的。自然，有些人可以明显地说，只要一种能满足我们需要的工业技术确实比旁的好，它一定能抵得住一切竞争而终于出头，用不着什么保护。可是，这种答复并不能将这种立论所指涉的情形全部解答。无疑，在许多场合中，这一立论，被某些利益集团所利用，作为他们特殊利益之护符。在更多的场合中，许多人引用这种说法时，根本没有把所谓技术优良之意义划分清楚。比如，有些技术，从狭义的工程观点看是优良的；而有些技术之所以被看作优良的，却是从社会需要着眼的。这二种不同

的"优良"，常常被人混为一谈。

不过，这种立论在有一类底情形之下还是颇有力量的。举例说罢，如果我们能使每个英国人都乘坐同一种汽车，英国汽车工业便能供应一种比美国更为价廉物美的汽车。复次，如果我们能使每个人都只用电，而不再使用煤炭或煤气等其它燃料，电的价钱将比煤炭或煤气等低廉。我们至少可以设想有这些事例。遇到这些事例时，如果我们有权选择，我们可能选择新的措施，更可能因而使大家的境况得到改善。但是，事实上，在这类情形中，单独的个人并得不到上述的选择机会。因为，在这种情形之下，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两途：一是使用同一种便宜的汽车（或者说，大家都只用电，而不用别的）。这样，便是没有选择权了。另一途便是我们可以保有各种货色的选择机会。可是，这时，各种供我们选择的货物之价格必定比那单一的货物高得多。在像这两例所表示的情形下，我们底境遇是否得以改善，我们并不确知。但我们必须承认，如果强迫实行标准化，或者禁止超过某种程度的花样翻新，出品确可大量增加，足够抵偿消费者因在选择方面所受限制的损失。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将来可能有一种新发明，被大家采用后无疑对大家有益。不过，这种发明却不能被少数人利用。如果我们要利用它。唯有大家一齐使用它。

我们在上面所设想的事例，或者有很大而且恒久的重要性，或者也没有什么重要性。然而，无论如何，我们敢确言，从这些事例并不能进而断定工业技术之进步便使中央管制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遇到上述的情形，我们只有一件事是必需做的，就是在两件事之取舍间加以抉择：一是藉某种强制手段来获得一种特别的好处；另一便是不要得到这种好处。或者，在大多数情形之下，虽亦想得到这种好处，但不用强迫手段，而是等到技术进步以后把这些特殊困难克服了再去得到它。遇到这类底情形，需要我们抉择时，我们可能真的必须牺牲一些眼前的利益，以换取将来的利益。

工业技术进步之呈现于吾人之前，亦若为吾人身外之事。实则其所关吾人者至大。当科学上的发明给予吾人巨大的力量时，如果说我们必须使用这种力量来摧毁我们最珍贵的遗产--自由，这简直是荒诞之至。无论怎样，如果我们要保持自由，我们必须把自由看得比从前更加爱惜，而且我们必须准备为自由而牺牲。当在现代工业技术中并没有什么东西强迫我们趋向广泛的计划经济时，却有一般力量使计划权威无限发挥其危险。这是我们时时要谨防的。

无疑，趋向计划经济的运动乃官方处心积虑的结果，而并无外在的必然力量迫使我们非走上计划经济之途不可。但是，现在，却有这么多技术专家站在计划经济的前线地位，这倒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件事。我们要解释这一现象，不可忽略一项重要的事实。批评计划经济的人，必须

常常将这项事实牢记在心：几乎每个技术专家有技术理想。如果这些技术理想是为了人类的话，那末，较之其它理想，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以内实现。这是很少问题的事。

人间美好的实物是多得很的。这些事物都是人所喜好的。但是，吾人生也有涯，而吾人所能享受者甚为有限。在现实中我们底雄心常遭挫败，于是技术专家对现存的秩序发生反感。如果我们看见大家认为美好的事物弃置未予完成，我们在精神上将不堪痛苦。许多事情如不能在一时完成，任一件事如只有牺牲他事才能完成，唯有将专门眼光以外所能见到的因素计入才能解释。这一类底解释，我们只有动心忍性，作极大的智识上的努力，才可以忍受。我们愈能动心忍性，我们便愈能透过较为广阔的原野，用最大的努力完成我们趋向的目标，并且设法平衡在我们直接利益以外的因素。果能如此，我们就可不太注意那直接的利益。

在一个计划的社会中，热心的计划者自信他能徐徐诱导这个社会各方面的指导者对于特殊目标底价值看得特别重。无疑，有些热心的计划者之希望是可以满足的。因为，一个计划的社会，较之现存的社会，确乎易于兴革许多事项。在德国和意大利有许多堂皇的汽车道路。固然，这些计划的产物并不表征自由社会里不能同样兴建，可是却常被许多人引来说明计划之必要。但是，如果我们引用德意二国这类在特殊范围里技术优良的事例来证实计划确实为一普遍优越之事，这是一桩愚昧之事。我们不如比较正确地说，像这种极端优良的技术，如与一般人以不利的影响，乃误用资源底证据。我们驰车于德国有名的汽车道路上，会发现通行于马路上的车辆少于英国二等汽车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这时，我们就不会怀疑，如果我们修筑公路底目标是为了和平时期的用途，那末德国之修筑那些公路是没有道理的。经济计划者是否决定以"大炮"代替"牛油"。这是另一件事。但是，依照我们底标准看来，许多人之对计划如此热衷，这是毫无根据的。

技术专家幻想，在一个计划的社会里，他会特别注意到所要建设的目标。因为，在一个计划的社会里，他能够注意到普通社会里的一般"专家"所不能注意到的比较普遍的现象。可是，这是含有危险的事情。相对于我们各人底偏好和兴趣而言，我们各人多少可以说是专家。并且，我们都以为我们自己底价值标准不仅是个人所有的，而且应该是大家所有的。喜好乡村的人所最注意的事是保持传统的样式。他们认为因工业发达所加于优美乡村的污点必须移除。而热心提倡卫生的人则认为应该把不卫生的古旧村屋清除。这些人人都知道他们底目标可藉计划完全达到，而且他们都希望因各自底理由而实行其计划。可是，这么一来，只有使各人的目标里含藏的冲突显露出来。

计划运动之所以发生今日的力量，主要地归因于一项事实。即是，当着计划能表现一种雄图时，它几乎激动了一切心志纯一的理想主义

者。这样的人是献身于一个目标的人。可惜，他们要藉计划而实现的理想，并非对社会广泛观察的结果，而毋宁是出于范围极狭的看法。但是，他们却常常大大夸张他们定立的目标如何重要。如果我们允许这些渴望这些藉着计划方式来改造社会的人真个来改革社会，这是非常危险的事。因为，这些人会变成最缺乏宽容精神的计划者。他们太狂热了。我们必须知道，从圣洁的心智纯一的理想主义者到狂热主义者，其间的相去，往往不过一步之差而已。（古往今来，为狂热地实行"主义"或各种狂想曲而大规模枉死的人，远多于被土匪零星杀死的人。可不戒哉？--译者）

译者附记：本章因过长，故略有删节

个体主义与民主政治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五章

有的政治家要指导私人应该怎样运用他们底资本。这样的政治家不独吃力去做些最不干己的事，而且是僭取了一种权力，他们所僭取的这种权力，不是民意代表所能承认的。他们之僭取这种权力，与这种权力操诸那自以为胜任行使这种权力的愚人之手，是同样的危险。

——亚当斯密

一切派别底社会主义者认为，一切集体主义制度是为工人谋取福利的组织，而且这类组织是精心筹划出来的。这也是一切集体主义制度底共同特点。这一特点是一切派别底社会主义者所重视的。可是，照许多社会主义者看来，我们现存的社会发展并不太「有意识地」趋向此类目标。现存社会底种种活动是被许多人底幻想所指导着。而这些人又是不可信赖的。于是，他们对于这类的情形颇为诟病，而常施抨击。

这一类底抨击立刻指向一点，即是，个人自由与集体主义之冲突起于何处。我们知道，各种各样底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等，他们之间的分别，是各自想将社会活动导向在性质上各不相同的目标。但是，这些主义之间无论怎样各不相同，而他们一概与自由主义和个体主义不同。（请留心此处--译者）。他们要将整个社会加以组织，并且统治社会底一切资源，以达到其拟议的单一目标。这些制度底主持者，拒绝承认每一个人有一得以自主自发的领域，而且在这一领域里个人自身之目标是至高无上的。简单言之。这些制度是极权主义这一新名词之真实的内容。极权主义一词，我们曾用来形容在理论上叫做集体主义的东西。现代极权主义之产生，固然多少出乎吾人意料之外，但却为集体主义之不可分的表现形式。（译者按：无论共产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在其基本结构上都是集体主义。凡是极权政治必系以集体制度为基础。未有极权而不集体者。凡是民主政治必系以个人主义为基础。未有民主而反个人主义者。今日世界政治之最大的基本划分，厥惟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二者之不同，犹如剖西瓜，一刀两半，判然分明。讲民主如反对个人主义，犹吃西瓜去其瓢而啖其皮，尚有味乎？讲民主如采取集体制度，必系民主其表而极权其里。集体底形式不一：在左翼方面，强调「党派」与「阶级」；在右翼方面，强调「民族」，「国家」。但是，极权份子常将二者加以化合而运用之。彼辈在何时强调「阶级利益」，在何时乞灵于「民族国家」，端视实际政治利益之需要而定。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共产党失灵，斯达林则诉诸俄国人民之国家情绪。现在，亚洲的共产活动诉诸「民族解放」运动来推行。由此可知，对个人

主义的憎恶之情绪，如非出诸「党派第一」与「阶级至上」主义者之制造，便常出诸落伍之军国民主义。论至此处，也许有人说：你这样高唱个人主义，反对集体主义，组织问题从何谈起呢？组织问题无从谈起，何以应付紧急事态？老实说：请你别把「驱策」与「组织」混为一谈。在集体主义之下，根本就没有组织问题；唯有在个人主义的大前提之下，组织问题才会发生。几时听到有人说猪群、牛群、马群发生过组织问题的？在集体主义之下，人底尊严丧失净尽，人已经不是货真价实的人，变为猪群、牛群、马群似的一大堆有待权力者随意摆布的人畜（human cattle），组织问题从何发生？实在说来，在以集体制度为基础的极权暴政之下，如有所谓「组织」之类底事，则唯有对愚众之有计划的蛊惑、麻醉、催眠诸般精神虐待，以及进而奴役，部勒，与压制诸般身体虐待而已。所以，我们一听到共产党徒谈「组织」，便不寒而栗。共产党要「组织」我们，是我们反共理由之一。共党底「组织」方式，不独是民主之敌，而且是善良人类之敌。其实，真正的组织是不应反对的。我们所应反对的，是在「组织」大帽子的蒙混之下，基于私念，对一群无可奈何者之愚弄与驱策。真正的组织是人类文明发展之一较高的形式。这一形式，只有在承认个人有其尊严与独立自由发展的民主社会里才得到比较充分的表现。惟有在这样的社会里各个人将其智力和体力相当发挥出来，多少各有成就，才有资据可供组织。）

我们知道，社会组成时常有「社会目标（social goal）」，或「共同目标（common purpose）」。可是，这些名词，常常被人错误地描写为「共同的好（common good）」，「普遍福利（general welfare）」，或「一般利益（general interest）」。我们不必深究即可知道，这些名词并无确切的含义。因而，我们不能藉着这些名词之指示来决定任何特殊的行动，以为社会谋求福利。亿万人底利益与幸福不能用一种单独的度量衡制来测量其有多少。一个人底利益，正像一个人底幸福一样，是许许多多事物条件构成的。这许许多多条件必须作无穷无尽各种不同的配合才能构成一个人底利益。我们也不能说一个人底幸福是一单独的目标。一个人底幸福是一序列底目标，是一个包罗甚广的价值系统构成的。在此系统之中，每个人底每一需要可以得到满足。但是，集体主义者则主张依照一个单独的目标来规定我们底一切活动。这种办法就是预先假定我们每个人底需要是被安置在一个价值秩序里，然后分出高下下来。他们并且以为这个人为的价值秩序是很完备的--完备到足以在计划者所须选择的一切不同的行动中加以决定。简单言之，这种办法就是预先假定有一完备的伦理法典存在。在此伦理法典中，一切不同的人文价值都可给予适当的安排。

所谓完备的伦理法典，这一概念似乎不是大家所熟悉的。我们需要鼓起一点想象力来看这一概念究竟包含了一些什么。我们并不以为世界上有完备的伦理法典。在事实上，我们是常常在不同的价值标准之间作

一选择。我们在作这类选择时，并不需要一个伦理法典预先规定我们应该怎样选择。至于在我们底社会里，我们在这些道德性的场合中应该做些什么，我们为何能够发展出一个共同的想法，这是没有什么理由可言的。在这样的一个世界上，我们应须知道我们底道德法典到处都是漏洞。

如果我们有了一个完备的伦理法典，那末是否要好些，这个问题我们现在不加讨论。我们现在只是指出，文明之成长愈高，个人底活动愈少受固定规律之束缚。（例如，文明人底行动不若野蛮人底行动之受禁忌底束缚--译者）我们通常的道德法典是由一些规律构成的。时至今日，这类规律为数日益减少，而且其性质则日趋普遍。（这真是巨眼观透。请强调所谓「历史文化」之独特性（uniqueness）者试冷静一思。历史文化如有其独特性，根本是部落主义之一方面。这一方面，在世界日趋普遍化（universalized）之历程中，徒起阻碍作用，徒作强权政治之工具，何值恋念？更何值死揪着不放？--译者）人类自原始时期以来，几乎每个人底日常生活都受到一套熟筹已久的礼教之支配，受到无数禁制（taboo）之限制。（译者按：自现代极权政治兴，政治教条则取此等禁制之支配地位而代之。）在这种限制之中的人，一言一动，很少会想到与其侪辈不同的。（现在的俄式训练，就是要造成这种优良成绩--译者）

如果有人企图依照一个单一底计划来规定大家的一切经济活动，那末势必引起种种问题。我们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乞怜于一种道德规律。可是，现存的道德规律却不能解答这类问题。关于这类问题，一般人要么没有确定的看法，要么各人底看法互相冲突。因为，在吾人所生存的自由社会中，我们简直没有机会去思索这类问题，而且更不易形成关于这些问题的公共意见。

我们不仅不能得到一种无所不包的价值标准，并且任何人都无法确知不同的人之各种不同的需要何在。任何人底观察力不能超越一有限的范围以外。他对别人底迫切需要之感觉也不能超过一有限的范围以外。无论一个人底兴趣是否集中于他自己底物质需要，或者他热烈地关切到他所知道的每个人底福利，他所要达到的目标往往不过是全体人类需要之极小部分而已。（明乎此理，许多人可勿劳为「大众福利」操心--译者）

上面所说的，是个人主义底全部哲学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个人主义底哲学并不假定人是自我主义的，或者是自私自利的，也不认为人是应该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者注意到一项事实，即是，人底想象力有许多限制，这些限制使我们所作的价值标准充其量只能顾到整个社会需要之一部分。而且，严格说来，价值标准存在于个人心中，因而只有一部分底价值标准存在。我们底价值标准与别人底价值标准不同，并且往往彼

此不相一致。这是无可避免的事实，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个人主义的哲学只是从这类事实出发的。从这类事实出发，个人主义者认为，在一定的限度以内，我们必须依照自己底价值标准和抉择行事，而不依别人底价值标准和抉择行事。在这种范围以内，个人所定立的目标系统是至高无上的，不受任何他人底独断所左右。这样看来，个人是他自己底目标之最后的裁判者。个人自己底看法和想法尽可能地支配着他自己底行径。（译者按：以上系就自由社会里的个人而言。至于在俄式极权空间，一切无不反此道而行。在俄式极权空间，除了如斯达林的一人以外，已无完整意义的个人。在这类空间，一般的个人已无意志的存在，已无思想的存在，已无独立的经济之存在；个人所余者，唯物理的存在，生理的存在，呼吸，消化，及生殖机能之存在。这样的个人，在长期的心理痼疾之下，在政治权力底威胁之下，在官爵与利益底招诱之下，自然只有完全依照别一个人底价值标准和抉择而行事；并且久而久之，居然成为风气，习染者毫不自觉，视若当然。于是，这样的社会，像迭斯尼底幻想曲里所描写的一样，无数小鬼在一个巨灵底指掌之下忙乱不已。这样的社会，乍然看来，也许花花绿绿，热闹非常。其实，隐藏在这花绿闹热背后的，是无限的茫然，无限的怆凉，无限的虚幻。在这种社会里，丝毫没有生机在那里滋长，很少人味存乎其间。这种社会之构成与延续蕴涵着其自我毁灭的因素。所以，正如迭斯尼所描写的一样，黑暗的夜幕过去，光明的太阳照耀，巨灵和小鬼们会一齐消失得无踪无影。迭斯尼底幻想曲里所描写的，虽然是他自己底幻想，但正像一篇魔鬼社会始末记。斯达林之流，就是这种魔鬼社会之创造者。他底这种创造天才，正是人间地狱化之一因，但却为后来的共产型模人物羡慕不置，日以继夜模仿之不暇。此所以亚洲浩劫横流不已也！要挽此狂澜，首先必须把个人从此等魔掌中抢救出来，让各个人底腔子里各装上自己底灵魂，呼吸自由的空气，正正常常地作个人。）

我们主张个人主义，并不反对人应有其社会目标。无宁，我们认为个人底目标须有与别人底目标相契合之处。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各个人底努力配合起来。不过，照个人主义者看来，这种配合是应有个限度的。（请留神此处--译者）限度在什么地方呢？只有在各个人底看法符合时，各个人底努力才可配合起来。（组织问题才由此发生--译者）一般所谓的「社会目标」，就个人主义者看来，等于许多个人底目标；或者，等于各个人愿意努力以赴的目标。这一目标达到后，各个人底欲望便可得到满足。因此，所谓共同的行动，只限于各个人所同意的那一范围。在最大多数的情形之下，这种共同的目标并非个人底最后目标，而只是不同的个人为了达到不同的目标而采取的途径。在事实上，一般人所常同意的共同行动，乃能达到一共同目标的行动。但是，这一行动所能达到的共同目标，往往并非一终极目标，而是可能达到各个人底目标之一手段。（例如，大家现在从事反对共产制度。可是，大家并非为反而反。大家之所以反，各有其目标在：商人将来得以自由经商，工人为

了得以自由做工，学人为了得以自由究学。……--译者）

当着许多个人联合起来从事一项工作以达到他们共同的目标时，他们为达到此目标而形成的组织，比如像国家，被赋予他们自己底目标，以及他们为达到这些目标而自定的方法。（这么一来，个人中心论建立。而一般所耽心的个人与群体不能相容之说不能成立。同时，少数自私分子不得假借「国家」、「民族」、「社会」……之名，拂逆众意，以遂其私欲矣！--译者）在国家底权力高于其他一切组织之时，依各种目标而形成的组织依然是一个「人」。因此，在有限的各别范围里，任何组织底目标依然至高无上。（所以，政府不得挟「国家」以凌之--译者）这里所说的范围之限制怎样划分呢？各个人对特殊的目标都同意时，其目标才至高无上。过此限制便为不可。当然，如各个人所事之项目增加，则各个人对某一特殊事项同意之盖然程度会减少。（此点从事「组织」者需能明了。一个组织对各个人之要求事项愈少愈妙--应须严格限制于最低限度之必要条件上。个人对组织所能支付之多少与组织对个人要求之多少恒为逆向变化。一组织对各个人所涉及与要求者愈增，则个人所能支付者将愈减。此与向人借贷之理类似：向人借钱者，数量愈少，借到手的机会将愈多；向人告贷的次数愈少，借到手的比例将愈多。反之，告贷的数目愈大，借到手的把握将愈少；向人告贷的次数愈多，借到手的比例将愈少。这本是常识，至少是穷人底常识。但许多「搞组织」者则昧于此理。彼等之统治欲特别盛旺，盛旺到冲昏了脑筋，以至对于「被组织者」之要求之高，常高过父母对子女之要求。彼等不独要管其行动，且要管其「思想」。这样一来，势难避免下列结果：强梁者不受其「组织」--其实是部勒或驱策；受其部勒或驱策者率皆无能之辈。在一特殊情境之下，如人众无法脱离「组织之网」，则为生存计，大家对苛烦之要求常应之以软性的敷衍。此所以，在像苏俄这样的地区，习于虚假，乃普遍现象。这真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译者）

只有当国家底行为是大家所自动同意的时候，我们才能信赖大家底公意，并凭此以指导国家底行动。可是，对于某些事项，当公众的同意不存在时，国家常直接管制这些事项。一旦国家直接管制这些事项，个人自由必遭抑制。在公共的场合里，国家管制着所有的工具。一旦公共场合之范围超过全社会底某一比例，则国家行动所发生的结果便宰制着整个的社会体系。有时，国家虽然只直接掌握着社会资源之大部分，可是国家所作决定对于社会经济结构其余部分的影响则甚大。于是，国家几几乎间接控制着社会上一切的事物。德国早在一九二八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直接控制着国家岁入大半之用途。依德国官方的估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控制的，有岁入百分之五十三。这样一来，政府几乎控制住了德国全体人民底经济生活。（这真是可怕--译者）在这种情形之下，个人如欲完成任何事业，若不倚赖政府之助，便很少成功之希

望。指导国家行动的「社会价值标准」，在事实上，一定囊括着一切个人底目标。

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时，我们之需要意见与行动之齐一，远较平时所需要者为多。民主政治如依附于计划经济之上而施行，其后果为何，实不难预料。一般人也许同意采取管制的经济制度。因为他们相信管制的经济制度可以产生更多的财富。我们知道，在讨论究竟采取何种经济制度时，计划经济底目标，据说是为谋求「公共福利」。其实，这类名词不过表示大家对于计划底目标并没有真正一致的看法而已。在行政机构将一个单独的经济计划改变成一个特别的经济计划时，我们必须确切决定究竟应须具体做些什么。问题一提到此处，各人底意见就不尽相同了。大家同意须有一中央管制计划，但又不同意一个特定的目标。这正如一群人在一起旅行，可是关于究欲何往，各人也许各有其目的地。在这种情形之下，这些人都不得不旅行，但其中最大多数的人却不得不到那不愿往之处。在计划经济的制度中，我们所从事的集体工作，不仅仅限于我们所同意的那些，我们还被迫做许许多多工作，以便经济计划之完成。这是计划经济制度下无可避免的结果。（于是，人都变成了机器底零件--译者）

计划经济运动中有一特征，就是要求经济范围里有一独裁者。吾人须知，经济范围里的独裁，可以逐渐破坏政治上的民主。哈利维（Elie Halevy）认为克利浦斯爵士（Sir Stafford Cripps）等人都会同意说：「我们是生活在经济混乱之中，除非在某种独裁方式领导之下，否则我们将无法免除这样的混乱。」抱持这种思想的人是很多的。在德国，甚至在希特勒掌权以前，经济计划运动已经大有展进。一九三三年以前的某些时候，德国底民主政治已濒于破灭。像伯鲁宁（Bruening）这样忠诚的民主分子，已不复能像施莱希（Schleicher）或巴本（Von Papen）那样本着民主方式来治理德国了。到了希特勒，已经并非必须破坏民主政治不可。他不过是利用民主政治衰落的情势，并且在德国危机临头之时获得许多人支持罢了。这些人虽然极其憎恶希特勒，可是他们又觉得希特勒似乎是唯一力足做点事情的人。因此，他们只好拥护希特勒。（这真是莫奈何，这真是人类历史转形期的常有悲剧。--译者）

计划主义者鉴于民主主义者之抨击，常常提出一些论据来缓和民主主义者。他们所提出的论据之一是说，只要民主政治掌握着最后的控制权，则民主政治底要素是不会改变的。曼海门说：「计划的社会与十九世纪的社会唯一不同之处，是社会生活越来越受国家干涉。但是，如果少数人所行的统治能被议会底统治权所牵制，那末多数人底统治亦然.....在民主国家，统治权可藉无限的权力而增强，且不致弃绝民主的统治。」

这一信念，忽略了一项事实，即计划的社会与十九世纪的社会之间

有一项重要的差别。当然，议会可以控制并且执行一定的指导原则。我们可以把议会当作安全活塞；甚至可以当做一个便利的媒介。官方对于不满分子的答复，可以藉着这种媒介而为大家所知晓。但是，计划之本身却不能予吾人以任何指导。计划之事，如付诸实施，结果必至造成有绝对权力的人，吾人需知，整个的计划制度，是趋向以大众为垫脚石的独裁。在这种独裁方式之下，政府首脑藉着大众投票，一次又一次地巩固其既得的地位。他们处于这种地位上，便能够确使投票之举随着他们所希望的方向发展。（这是极权主义者玩弄民主技巧之一。由此吾人可知：民主的选举固常投票，但投票不必然为民主的选举。可是，许许多多民主人士常有一项错误的推论：他们以为实行民主选举常投票，因而投票系民主的选举。这是一项由错误的推论所产生的错觉。和尚固然念经，但念经的不一定是和尚也。但民主人士常在此错误之中。极权分子遂得利用民主人士此项错误，导演投票选举的把戏，造成民主人士以其为实行民主之错觉，遂得混水摸鱼，从中取利。--译者）

现在有人常说，实行民主政治，就不应该容忍「资本主义」。照我们看来，如果所谓「资本主义」意即自由竞争制度，而自由竞争制度系依据于自由处分私有财产的制度之上，那末我们最重要的事就是认清，只有在自由竞争制度以内，民主政治才有实行之可能。然而，当民主政治受集体主义的教条之支配时，民主政治便无可避免地毁灭其自己。（此处吃紧--海光）

我们说上面的一些话，并无意于视民主政治为神明而崇拜之。在我们这一代，关于民主政治谈的太多，想的也太多了；而关于民主政治究有多大的价值，则很少人过问。阿克顿爵士说，自由并非「不是实现较高政治目标的方法。就民主政治底本身而论，它就是我们所要达到的政治目标。我们实行民主政治，并非为了实行良好的公共行政，而是为了公民社会在追求其最高目标时得有一安全的保障，是为了满足私人生活时得有一安全的保障」。自由如此，民主亦然。民主政治是一种程序，是一功利的方法。我们藉着这种方法，可以保障内部和平，以及个人自由。既然如此，民主政治并非无有失误，也并非确切无可置疑的制度。在某些专制统治之下，较之在许多民主政治之下，常有较高之文化的或精神的自由。至少，我们可以想象，由极其同质而且同样坚持一种信仰的多数人所构成的民主政府，在其施行统治权时，其对人民之压迫，可能与最恶劣的独裁政治无异。（此是公允之论。所以，罗素说，狂热足以招致危险。在民主政治之下，尚有此危险；在非民主政治之下，除毒恶与令人窒息之外，更何堪设想！--译者）可是，我们必须知道，实行计划经济，迟早会上独裁之路。因为，独裁制度乃施展压制之最有效的工具，而且也是推行什么「理想」之最有效的工具。（斯言良是。所以，在政治范围中，凡狂热地坚持大家应该遵行某种「制度」或奉行某种「主义」的人，最易有意或无意采取独裁或极权政治。因为，他们要

拿独裁或极权政治作为推销其自以为良好的「制度」或「主义」之工具。为推销其自以为良好的「制度」或「主义」而实行独裁或极权，彼认为系出于必要，或「目的可使手段成为正确」的，于是而「问心无愧」，而理直气壮。然而，此法一行，「制度」与「主义」未见实行，而独裁与极权之祸先临。此所以近数十年来天下大乱也！说至此处，愿天下之信奉「制度」与「主义」而枉顾实行之手段者反省，尤愿天下人洞察那隐藏于假名实行「理想」者心中之权力欲所造成之大祸。兹以共产党人为例。彼等倡言共产主义。若干人误以为真，起而盲从附和，及至彼利用此盲从附和之力量造成暴力统治，立即实行所谓「民主专政」，于是，亿万人众于「共产主义之利益」未见，而极权之苦味先尝。此一天大教训，可不记取哉？吾人对于其他一切性质类似之「理想」、「制度」，或「主义」，都应存此戒心。以译者观之，「主义」、「权力」，与「独裁」乃不可分之三位一体（Trinity）。数十年来，世界所发生的铁的事实，可证吾言之不谬--译者）同时，我们如要大规模地施行中央管制，独裁制度乃最有效的制度。计划经济与民主政治是杆格不入的。民主政治乃扫除自由之障碍的一种制度。而在指导经济活动上，自由又是如此之必要。所以，计划经济与民主自由不能并存。可是，如果民主政治一天不能保证个人自由，那末计划经济便会一天在极权统治之下以某种形式而存在。「无产阶级专政」，即使在形式上是民主的，如果实行中央管制的经济制度，则其对个人自由的破坏之程度，必远过专制政治所未达到者。（所言是实--海光）

有许多人相信，只要权力之最后的根源握诸大多数人之手，专断权力便不能产生。这种想法是错误的，而且是没有根据的。不过，这种说法所引起的反面说法也是不正确的。反面的说法谓，我们欲防止权力专断化，并非求助于权力产生之泉源，而系藉着限制权力之行使。（译者按：前一种说法系就权力之泉源说。主此说者，以为只要主权操之在民，治权操诸政府，则可防制独裁之危险。这个说法。在现代统治技术之前，是会落空的。兹以经济事项为例。时至今日，股票持有人不过是名义上的经济主权者。股东大会一开过，实际掌握经济大权者为经理人员。股东固无法对盈亏负责也。后一说法尤其不通。权力底泉源不在人民，从何而限制权力之专断？民主不能只行一半。要行民主，必须从头到尾都行：必须从权力生产底泉源一直到权力之行使，都是民主的。）民主的控制可能防止权力之专断化。但是，仅靠民主的控制，尚不足以语此。如果民主政治决定做一种工作，而这种工作又一定不能藉固定的规律行使权力，那末民主政治迟早也会成为专断权力的。（所以，行民主政治时，议会机构必须时常防止行政部门「偷关漏税」的僭权情事。--译者）

译者附注：本章之与当前论点不相干者，已酌予略去。

法治底要旨

——海耶克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 Hayek）之第六章、

译者的话

许多在引领企望民主政治之实现时，极力倡言法治之重要。诚然，这种行动，与民主政治之实现，并非不甚相干。不过，在这些人中，似乎普遍流行着一种错误观念。他们以为所谓"法治"，就是人民守法，政府行法。他们以为这样作去，一个国家便可望跻于民主国家之林。不幸，这种想法，用逻辑传统底名词来说，就是"不相干之谬误（fallacy of irrelevance）"。我们用筷子固然可以挟肉，但是我们也可以用筷子挟白菜。嗜肉之徒不能说用筷子与有肉吃有何必然关联。依同理，如果仅注重法治形式，一个国家固然可能走上民主之途，但也可能走上极权之途。因为，我们只能说极权国可恶，但我们不能说极权国毫无司法。如果所谓"法治"是上述意义之下的"法治"，那么极权首领可以振振有词地说："我们底法治比你们行的更彻底。"在事实上，即使是这个地球上低度的极权地区，其统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所加于人民的精神与身体双方的束缚，也远多于任何高度民主国家。我们能够因此说这样的地区比民主国家更行法治些吗？吾人须知，如果所谓"法治"就是在法律形式之下实行治理或统治，那末这样的"法治"是可作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之工具的：民主政府固然可以用这样的"法治"来推行民主政治；极权政府同样可以利用它来推行极权统治。君不见极权人物，他明明要杀人，明明要消灭异己；但他先"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这就是使杀人合法化。杀人合法化，可以杀得振振有词，杀得冷静，杀得整齐划一。从这一角来看，上述意义之下的"法治"，对于极权统治而言，如虎添翼：它使极权统治多一个"武器"。这个"武器"，可使极权统治之下的地区造成静待宰割的"革命秩序"。悲夫！

依照这一番解析，吾人可知，上述意义之下的"法治"，根本是中立性的东西：它与民主政治并非有必然的血缘，固然真正的法治在近代系由民主政治衍产出来的。上述意义的"法治"之于民主政治，只是一种必要条件（necessary condition），并非充足而必要的条件（Sufficient-necessary condition）。这也就是说，没有上述意义的法治一定没有民主政治；但有了上述意义的法治，而其他条件未满足时，不必即有民主政治。由此可证：行上述意义的法治，不必是民主政治的保障，更不必是到民主政治之路。

海耶克教授在此指出，法治底根本着眼点是保障人权，保障无可侵犯的人权。这真是画龙点睛之笔。有而且惟有从保障人权这一点出发来建构法治，并推行法治，才能实现货真价实的民主政治。

法治的要旨

在自由国家，政府是遵行法治这一大原则的；而在专断权力盛行的国家，政府不识法治为何事。这是自由国家与独裁国家之间最大的区别。现在，我们且撇开一切专门题目不谈，而讨论一些原则方面的问题。一般说来，所谓法治之遵行，就是政府在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时，都依照事先规定的和宣示了的规律而行事。这样的一些规律使我们得以事先确切地知道，什么情况之下，政府会行使其压制权力。然后，我们根据这种知识，来打算个人的事业。自然，这只是一种理想，而且这一理想从未完全达到。因为，立法者和执行法律者都是人，人有人可能发生的错误。虽然如此，实行法治的主要之点是再清楚明白不过的。这一点就是，行政机构之行使压制权力必须尽可能的少，愈少愈妙。（译者按：这点刚好与极权统治相反。极权统治是行使压制权力越多越好。良以极权统治主要依赖压制权力以维持其存续。设有一朝失去此种权力，极权统治必至崩解无疑。）吾人须知，当政府改变一般人民实现其目标时各自采取的方法，政府便是在这一范围内限制了个人自由。遇有这种情事发生，依据法治，人民应须采取相当行动阻止政府干扰个人的行为。在已知的民主政治规律以内，个人皆得自由追求其个人目标，以及设法满足其个人欲望。无论如何，政府不应运用其权力以阻挠个人此种努力。（但是，在极权地区如苏俄者，则“明令禁止”之事多至不可胜数。训至人民一举一动，动辄得咎。大家之生活，宛如飞虫之误入蛛网。--译者）

我们在从前说过，经济生产行为应由个人所决定，且此种行为永久在法治结构以内行之。可是，在计划经济下，如所周知，经济行为则由一中央机构所控制。法治与专断统治，这两种政治是比较普遍的政治分野。而自由经济与计划经济这两种经济制度，则为法治与专断统治这二种更较普遍的区别中之特例。在法治之下，政府底措施，系以固定的规律为依据。这些固定的规律，决定我们在哪些条件之下得以利用哪些可能得到的资源，并让各个人自行决定用这些资源做些什么。在行使专断权力的政府统治之下则不然。在这种政府统治之下，政府常好把生产之事导向其政策所欲达到的目标。法律条文是可以预先制定的，是可依形式规律底模型来制定的。但是，在法治之下，这些规律之制定，并非为了特殊的个人达到其特殊的目标，或满足其特殊的需要，这些规律只是满足各个人之各种不同的目标之工具。这些规律之制定也，应系为一长远过程作打算。在此长远过程中，我们不能确知这些规律是否只便利某些特殊人物，而不便利其余的人。（法律之公平精神才由此显。--译者）

集体主义这一类底计划经济，如付诸实行，必至与法治截然相反。

在计划经济之下，主持计划经济的官方不能给个人什么机会来利用资源。主持计划的机构也不能预先限制它自己，来服从一普遍的形式规律。这种规律是可以防止其行使专断权力的。就常理而论，官方必须满足个人底实际需求，并且在许多需求中小心加以选择。官方必须常常为个人决定问题，而这些问题不能仅靠一些形式的原则来解答。官方在作这些决定时，还得区别不同的人之不同的需要，看其价值孰大孰小。官方在作这些决定时，不仅不能从形式的原则推论出来，也不能从那预先为长远时期的行动而建立的原则推论出来。官方要决定这类有关的许多细节，必须依照当时的特殊情况而定；并且，必须平衡各个人和各个团体之不同的利益。这么一来，结果，有些人底看法便决定了谁底利益更为重要。于是，这些看法成为当地法规之一部分。这种法规叫做实质法规（substantive rules）。

我们在以上所陈述的是形式规律和实质规律。这两种规律之间的不同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们必须予以注意。当然，在实际上，我们极其不易把这二者之间的区别划分清楚。不过，其中所含的普遍原则，却很简单。我们根据形式规律可以预先知道，在某些情况之下，政府将要采取何种行动。形式规律中不包含时间、地点、或特殊人物。形式规律是藉着普遍的名词表示出来的。因此，形式规律所能指明的，是一些典型的情境。任何人可以有机会置身此类情境之中。而在此类情境中时，形式规律就可以适用，来达到许许多多不同的人之不同的目标。依据这类形式的规律，我们又可以知道，在何种情境中政府可依何种确定的方式而采取何种行动；或者，政府要求人民依照何种方式而行动。我们一般人具有这种知识的话，便可自行计划自己底事业。所以，形式规律是对于一般人有用的工具。我们之所以要建立形式的规律，为的是使一般人得以遵行，尤其得以在不能事先详细规定的情境之下遵行。在实际上，我们不知道这种规律之具体的结果为何，我们也不知道这种规律会帮助我们进行什么特殊工作，我们更不知道这种规律是否有利于某些特殊的人。形式规律只图建立起对于一切在其影响之下的人都有利的形式。这是我们在此所谓的形式规律之最重要的标准。

当着政府采取的政策所产生的确定结果对于特殊份子的影响如为吾人所可逆料，而且政府之采取此项措施其目标系为了便利私人，那末这些结果是不能不被大家看出的。这样的立法，欲其不为偏私，不可得也。当制定法规时，如可预见其将产生特殊效果，则法律不复仅为人民所用的工具，而且成为立法者对人民之工具。这样一来，政府不复成为实现大家底利益之工具，即不复为帮助大家充分发展其个人能力之工具。在这种情形下，政府就变成一“道德”机构。我们在这里所谓道德，并非与不道德相对立的东西。我们所谓的道德机构，要将其对一切道德名目科诸属此机构的份子。至于政府底看法究竟是道德的，或者是极其不道德的，都无关重要。在这种意义之下，纳粹或任何其他行集体主义

的国家都是"道德的"，而自由国家则否。（同此"文以载道"之类型者，常为以政府作实行高踞于其上的一党底"主义"之工具。此类之典型范例，当推苏俄为首。其他若干地区，近数十年来，不过有意或无意师法之而已。政府既成一党实现其"主义"之工具，于是势必藉口将思想言论套入此一"主义"而后已。于是而智性活动绝矣！--译者）

也许有人说，凡此等等，都不成为严重的问题。因为，经济计划者在决定这类问题时，不需也不应为他个人的偏见所左右，而系以众意为根据。众意以为好者，彼须以为好；众意以为合理者，彼须以为合理。有些曾经从事一项特殊工业计划的人，常以此项见解为然。彼等以为，从事一项事业时，如此项事业对于大家有直接利益，则从事此项事业便无不可逾越之困难。照我们看来，这类经验并无何等证明作用。之所以如此，因当计划执行时所关涉者唯一特殊事业之"利益"。于是，在一特殊范围内的人可能大获其利。在一特殊范围内的人大获其利，全社会不必获利。

在实际上，计划之事如愈来愈广泛，则吾人愈须分判何者为"公正"，或何者为"合理"，以便制定法律条款。可是，时至今日，许多人却不断将混含不清的名词介绍到立法和司法领域里来；而且专断之事与日俱增；不依确定法规而行事，层出不穷。我们可以写一部法治衰落史，或者写一部立宪国家（Rechtsstaat）没落史。在法治衰落的情形之下，所谓法律，充其量不过政策之工具而已。（吾人试观现代几个极权统治示范区，其法律从制定到行使，彻头彻尾成为政策之工具。于是，在此类地区，愈行"法治"，则极权统治之毒害愈藉法律工具而扩散。这种情形，与民主国家之有法律与行法之结果刚好相反。所以同是法律，其作用之好坏与否，端视其建立于何基础之上与夫作用于何种情境之内而定。欲实行以维护人权为主旨之法治，必须创建一民主社会。当然，民主社会之创建，又有赖乎法治之推行。二者互为函数。--译者）说到这里，我们必须一再指出，在德国，法治早已走向衰落之途。在希特勒握权以前，德国之法治早已呈江河日下之势。不仅如此，德国走向极权政治之计划，在希特勒完成之以前，即已完成了许多。吾人之指明此事，实至关重要。

无疑，经济计划之施行，必须审慎区别各种不同人物之特别需要，并且容许某些人可以从事他人所不愿为之事。（例如，卖臭豆腐--译者）施行计划经济时，如须制定法规，规定富人应如何，而且何种人物方可从事何业，则形成阶层统治。阶层统治乃"进步社会运动"之反面。所谓"进步社会运动"，用亨利·梅茵爵士（Sir Henry Maine）底名言说，就是："至此，从阶级社会递变到契约社会"。的确，法治之事，较之藉契约而统治，更与阶级统治相反。依形式的法律统治之意义言之，在法治之下，不容许特殊人物拥有特殊权利。这样，就保住了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这一大原则。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则，乃专断统治之反面。（在专断统治之下，一人之权力常大于全体之和。--译者）

吾人须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与政府精心策划以使不同的人得到实质的平等，这两件事是互相冲突的。任何以直接分配"正义"为理想目标之政策必至引起法治之毁灭。（亦天下大乱之一源--译者）如有政府想为不同的人制造"公平"，必至弄得大家都不公平。（一针见血之言，足为好事者戒。若要天下太平，必须请老子出山，治国者熟读道德经。--译者）我们不能否认，在法治之下，可能产生经济上的不平等。然而，法治之造成经济的不平等，并非有意以一特殊的方法为特殊人物获致利益，也并非有计划地使另一部分人陷于贫困。（在极权统治之下，那抽象而不可及的"国家"及其实际的掌握者变成实际的财主，余众悉变成赤贫。--译者）社会主义者和纳粹往往反对"纯粹"形式的正义。他们常常反对那对于特殊份子无利的法律。因而，他们反对司法独立。同时，他们支持自由权利学派（Freirechtsschule）这类的一切运动。这类的运动根本是破坏法治的。凡此等等行径，皆为社会主义者和纳粹底特征。

有人甚至于说，欲求法治行之有效，则较为重要之事，厥惟建立法规，且行之毫无例外。在一般情形之下，法律如系普遍执行，则法律之内容何如，确乎无关重要。吾人驾驶汽车时，规定靠左走或靠右走，都无关重要，只要大家一律就行了。在法治之下，重要之事，乃法律可使吾人正确预见别人底行动为何。欲能如此，必须法规对于同类之一切情形都可应用。即使在特殊事例中，吾人感觉某种法规有失公正，亦须一律执行，然后徐图改正。

吾人须知，法律上形式的公正，与法律前形式的平等，这二者是有着冲突的。有些人对于"特权"概念及其后果为何，普遍发生误解。利用特权之最重要的事例，就是将特权用到财产范围里。在过去，土地财产权掌握于贵族份子之手。现在，某些人经官方许可保有制造某些货品之专利权，或者保有出售某些货品之专利权。无疑，这都是特权。但是，如果所有的人在同样的法规下都可能获得财产，而在实际上只有某些人得到财产，我们因此便说这一部分人享有"特权"，那末我们便是滥用"特权"这一名词。（这是语意学的解析之一例。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尤其是共产党徒，穷年累月将个人由此获得之私有财产宣传做"特权"，有意或无意夸大社会财富分配之不平。这便是"特权"一词之滥用。今经海耶克教授指出，此种毛病立显。在政治学，以及经济学之非科学的部分里，这类毛病简直不胜枚举。至于表现"历史文化"所用语言，及此类巨大名词（big terms）所犯语意的毛病，更触目皆是。凡不能自拔于语言文字所形成之魔阵者，鲜有不思想迷乱者。思想迷乱，与思想高深，是不可混为一谈的。欲救此类弊病，必先自语意学始。--译者）

有些人以为自由制度特征之一，乃政府一事不作。这一类底人常强调“放任主义”。其实，“放任主义”一词完全搅混了自由制度所依据的原则，并且使人误解此一原则。毫无问题，每一政府必须有所作为。既然如此，政府底每一作为多少总要干涉到某些私人的事物。但是，重要之点还不在此。重要之点，如前所述，是个人能否预知政府底措施或行动是什么，并且以此知识作为张本来从事自己底计划。这么一来，个人就可确知外来干涉会达到某种程度，因而他需要预防到什么程度。（译者按：这点甚关重要。假若人民运气甚佳，碰上一个似乎“励精图治”的治理机构，今天出一花样，明天又出一花样，以满足其似乎炽盛之企图心。花样既然日日翻新，层出不穷，则人民心理在虚悬之中，亦若赌博之猜单双者然，凶吉莫卜，心旌动摇不已，尚能真安住乐业乎？尚能放手从事经营乎？）例如，政府管制着度量衡制，或以其他方法防制诈欺之事，这便是有所为。但是，如果政府动辄过分施用暴力，便是不法之举。政府所订立的法规，就特例而言，也许聪明，也许不聪明。只要这些法规系为长久之计，而且并非着眼于使任何特殊分子有利，也非着眼于损害任何人，那末便不是与自由原则相冲突的。

法治之事只有在自由时代才被人有意付诸实行。法治乃自由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法治不只是自由之保障，而且是自由在法律方面的化身。康德说：“如果一个人不需服从任何人，而只服从法律，那末他便是自由的。”（译者再补充一点：如果这法律不是依据一人之意志与好恶而定的，而是依据众人之意志与好恶而定的，则服从此法律之人便是自由人。凡非自愿地基于共同目标或共同兴趣，而系被迫服从一人者，谓之奴隶。准此，所有极权制度之下的人都是奴隶。）在康德说这话以前，伏尔泰（Voltaire）曾用极其相似的语言表示过这个意思。模糊一点的法治观念，至少自罗马时代以来即已有之。在晚近几个世纪以来，法治观念之受到威胁，从无如今日之甚者。有许多人以为立法权不应受到限制。这一观念乃公众统治和实行民主政治之结果。有人以为，政府措施只要是立法程序所允许的，法治便可存续下去。这种说法，完全出于误解法治之意义。严格地说，法治之事，与政府一切措施是否合于司法程序，二者关联甚少。有时，政府行动合乎既定法律，但仍不合法治精神。（这真是真知灼见。一个极权政府类似苏俄者，政权在手，既然一切可为所欲为，且一切可以导演戏剧方式出之，当然很不难装扮得颇合“法治”的样子，但其蹂躏人权如故。极权政府之所作所为，根本就是拿“法治”作为手段，来消灭以维护人权为要旨之真正法治。这与共产党徒之利用民主程序作为“斗争”手段，以消灭民主要旨正复相似。--译者）古往今来，一个特殊人物常不难获得充分的合法权力。可是，他不能答复一个问题，即是，法律是否赋予他以专断权力，使他得以为所欲为；或者，法律是否预先确切规定他究竟应该怎样做。希特勒很可以依照严格的宪法程序获得无限权力。因而，他之所作所为，自司法意义言之，也可以说是合法的。但是，我们能够因此说纳粹统治下的德国是实行法

治的国家吗？

在计划之下的社会，是不能实行法治的。这话并不等于说，计划社会一定没有法纪可言。我们底意思只是说，在这样的社会，政府之行使压制权力，不复严格受到事先建立起来的法规之限制。吾人须知，政府可藉法律将其一切意图与目标合法化，或戴上法律的面具以行之。尽管如此，政府的行为依然可以是专断行为。（这话真是说得鞭辟入里，而使玩弄法律者无所遁其形。--译者）假若有一条法律规定说，官方可以便宜行事，那末官方之所作所为，岂非都是合法的？但是，究竟说来，官方此类行径，不能说是合法的。因为，只要通过法律程序给予政府以无限权力，则最专断的权力都可以是合法的。即使在民主政治之下，设吾人也可如法炮制，则不难制出吾人可以想象得到的最完备的专制政体。（对极了！--海光）

实行法治时，有一面吾人须予注意，即立法权底范围必须限制。当然，立法权的范围之限制，乃限于普遍法律之制定。所谓普遍法律，意即前面所说的形式的法律。立法者从事立法时，不许为何人特别立法，且不许帮助何人利用政府底压制权力通过何种法案以利私图。所谓实行法治，并不是说国中每件事皆受法律管制。（请注意此处。--译者）恰恰相反，法治之主旨是说，政府底压制权力只能在法律事先规定好了的条件下才可行使。实行法治时，不许有例外；如有例外，法治精神便为之破坏。也许有人不能赞同我们在以上的说法。他们也许会说，苏俄是否实行法治，端视其独裁者底绝对权力是否依宪法程序而取得者。（但作此类主张者须知，这样的玩法戏剧在苏俄之演出，与电影戏剧之在美国演出正复相似。--译者）

有些国家实行法治之主要基础是建立于人权法案上；有些国家之实行法治是建立于宪法的法典之上；有些国家实行法治时所依据的原则是一坚稳的传统。无论是否这些，都无关重要：有关重要者，乃立法权必须受到限制。吾人之限制立法权，就意谓着承认不可让渡之个人权利，就是承认不可侵犯之人权。（海耶克教授可谓道出法治之根本。--译者）吾人须知，所谓"法治"，并不就是"依据法律条文而统治"。如果所谓"法治"就是如此，则斯大林也可以说苏俄是实行法治的地区。（译者按："法源"如不在一般人民，而实际操诸少数人之手，则任何"法治"形式徒作治理机构行使专断权力之掩护：使许多人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此治理机构底行动是"合法的"。一般人常预先假定凡"合法的"便是好的。一究其实，这类的"合法"行动，常常是有害于大家的。因此，这个样子的"法治"不是以保障人权为主旨的法治；而是治理机构以"法"来"治"人的"法治"。这样的"法治"，是政府用来对付人民的"法治"。）真正的法治，就其重要意义言之，是人民用以约制政府以维护其自己利益的工具。所以，无论法治采取何种形式，其普遍核心应为保障人权。（正确之

有些知识分子陷入一种混乱冲突的思想之中。他们相信威尔斯 (E.G.Wells) 底一重要主张。威尔斯主张最广泛的中央管制计划；可是，他同时又为人权而热烈辩护。这两种主张是互相冲突的。如果我们希望保持个人权利，那未必至妨碍中央管制计划。我们要实行中央管制计划，便无法保持个人权利。我们不能既实行中央管制而又保持个人权利。熊掌与鱼，不可得兼。这是一种两难 (dilemma)。威尔斯有时似乎也认识这种两难，而陷入这种两难之中。因此，他所拟议的"人权宣言"的条文里头，有些话躲躲闪闪，七折八扣，以致未能维护人权底基本要旨。例如，他底宣言声称每个人"有权利买卖一切合法买卖的东西，而不受任何等差的限制。"这一条确乎是值得赞赏的。可是，他立即接着说，这一条只适用于"买卖与公共福利相合的那么多的东西。"加上这一条限制，便使得原来的一条变得毫无价值了。自然，一切加于买卖行为之限制，照许多人看来，是必要的。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为了"公共福利"而行的措施。可是，吾人需知，在实际上，这一条款既不能有效地限制什么买卖，同时又不能保障一般人的权利。(真是两俱失之。一切"半调子"式的统治制度，实施之结果，无不如此。行此类办法，官方固然满足了一种"统制欲"，但却害苦了老百姓：大家只有闷着买更贵的东西。--译者)

自社会主义运动开始以来，有许许多多社会改革者对个人权利大肆攻击。他们说，所谓个人权利，乃一"玄学的"观念。他们强调，在一个有合理秩序的世界里，根本没有所谓个人权利，只有个人义务。这种说法，常为一般所谓"进步分子"采纳。(译者按：够奇怪的，义务说不独为"进步分子"所主张，而且也为退步分子所假借。地球是圆的。设二人相背而行，行之不久，必至碰面。"进步分子"凭义务说造成一种观念威力，借此观念威力，驱策大家白白自我牺牲，来搅翻世界。退步分子则假借义务说为一种堂皇语言，迫人白白自我牺牲，以满足其私图。"进步分子"与退步分子的目标固然不同，但二者之要求别人白白自我牺牲则一。吾人之作此语言，并非谓人不当完尽其义务。恰恰相反，吾人视完尽义务为人格之崇高表现。然而，吾人有须指出者，义务之完尽，必须出于自觉自发自动；而不能出于权威之强制或愚弄。设有权利人物天天板起面孔叫人应完尽何种义务，这简直是敲诈好人最后的一点良心储蓄，并提此点储蓄而浪费之。这类行径，与登徒子对未经世故之纯洁少女高调"爱情无条件论"之作用，将何以异？败坏作弄至极，必至天下之人皆无良心。即间有一二漏网之鱼，亦必深藏其良心于毛衣之内，以免伤风着凉。一个社会如被斫丧到这种地步，恐已"佛菩萨救不得"了。)

复次，一个国家，即使在形式上承认个人权利，或者承认少数人有平等的权利，可是这个国家如果管制人民经济生活之全面，那末其承认

个人权利之举会变得一点意义也没有的。这种情形，已为中欧许多国家底经验所详尽证明了。

译者附志：本章有所删节

统制经济的种种危害)

——海耶克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七章

"控制财富生产就是控制生命。"——Hilaire Belloc

最大多数会将自身业务之实际的方面认真考虑过的人，对于一行管制经济便多少会走上独裁路线这件事，是很少怀疑过的。我们大都知道，经济这件体系是这样复杂，而且各部门的活动又是相互关联着的。如果我们要有意予以管制，势必仰仗一群专家。这么一来，最后的责任和权力，必至落入一个总司令之手。这样的一个总司令，如果要认真执行其职权的话，他的行动一定会遭到民主程序之掣肘的。他为了要行得通，必须消灭民主程序。演变所及，不是民主程序阻碍着管制经济，便是管制经济消灭了民主：在一长远过程中，二者是不能并存的。凡此等等，显然皆系实行中央管制计划所造成的结果。中央管制计划背后所依据的思想，至少在西方世界，并未得到普遍的承认。但是，西方许多人却又纵容中央管制计划之施行：他们是吞食了有毒的果实，然而他们还不知道哩！若干年来，主张计划经济的人也会给我们一点安慰。他们说，官方管制"只"适用于经济方面的事情，而不涉及别方面的事。琼斯(Stuart Chase)是一位最有名的计划经济者。他向我们保证，在实行计划的社会中，"如果只限于在经济方面从事计划，而不在别的方面从事计划，那末便可保持政治方面的民主。"他之所以作这种保证，是由于他有另一种想头。他以为，如果我们放弃我们生活中不甚重要的事情，或者放弃我们"应该"认为不甚重要的事情，那末，我们便可在有价值的事情上得到较大的自由。许多人因着这种理由，在一方面极其憎恶政治上的独裁制度及独裁思想；可是，在经济范围中，却常为着独裁者而喧闹。(结果，大上其当。其他方面亦莫不然。--海光)

拥护经济管制的说法，并非诉诸我们的理智，而系诉诸我们的求生本能。这类说法，常常吸引着一些最优秀的头脑。假若计划经济真的可因吾人牺牲较小的享受而获致良好的生活与高尚的思想，那末谁能小看这种想头呢？如果经济生活所关涉者真的只是我们生活中卑不足道的一面，那末我们自然要用一切方法来使我们自己免于注意到那些烦琐的物质生活，让一些经济机构来管理好了。果能如此，我们的心灵便得以自由解放，来努力实现一些高尚的目标。

但是，不幸得很，许多人所相信的这种说法，竟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些人以为控制我们经济生活的权力只是控制着次等重要事物的权力。他们因为抱持这种想法，于是对于威胁我们经济自由的制度，也掉以轻心，漠漠然无动于衷。(译者按：世有若干非知识论方面的唯心论

者亦系如此。这一类的人，专门注意一些Socio-Psychological accidents，甚至于一些fantastic constructions。彼等以为主观思构的秩序即是或即应是甚至或必然是外在世界事物发演之秩序。依次，彼等以为大家赖以正常生存的民主政治与自由经济等制度为卑不足道之"形而下的事物"，而不一思，设此"形而下的事物"不存，则所谓"形而上的事物"亦将忽焉而亡。当然，我们不能说，有了形而下的事物即必有"形而上的事物"。在此，译者只说没有形而下的事物即不能有所谓"形而上的事物"。个中分寸，极其严格，不可丝毫逾越也。如其不然，译者将成十九世纪的唯物论者。十九世纪的唯物论，如作为一纯哲学学说看，固粗鄙可笑，但无好坏之可言；然而，其所发生的实际心理效应，尤其透过经济事物所发生的实际心理效应，为当前世界大祸之一源。但是，与之相对立的唯心论，其所发生的心理效应，专门叫人高高玄玄，在云端里御风而行。结果，高处不胜寒，一跌下来便跌进地狱里了。最坏的唯物论遂得以乘之。世之严禁寡妇再嫁者，常等于鼓励其多找外遇。这两种"哲学"，不是叫人在云端呵冷风，便是叫人跑进地域受硫磺火烧。害莫大焉！今后吾人所需要的"哲学"，如其有之，其效应须是使人在平地上过日子的"哲学"。此点容有机会详析之。因若干唯心论者以为思想的建构秩序即事物之发演秩序，且视政治经济制度为卑不足道的"形下事物"，于是，除提倡玄门以外，一任千万人众，此身水煮火烧，麻木而不自觉。今日欲反极权以救世界，有而且只有鼓舞，翻新，并充实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之精神请注意：译者所谓"精神"，其意谓与唯心论者所谓之"精神"不同：为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初叶启蒙时代之实证精神。这种精神，指向知识领域，已促起其时之知识革进；指向政治领域，促起大家实实征征地为人权与自由而奋斗。请注意：人权不是民权或"公民权"，二者大不相同，一字之差，切不可混为一谈也。至少，人权先于（Prior to）民权。一个人是否必须有民权，兹姑无论，但绝不可无人权。人而无人权，则根本活不下去，遑论其他？有而且只有救住了人权与自由这一层次，其他一切努力才实证地可有着落处，人文价值才可安顿处。）

如果我们以为大多数人抱有纯经济的目标，而且这些目标与我们生活的其他目标无关，那末，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吾人须知，除了守财奴的病态心理以外，就一般人而论，并没有与我们的生活之其他目标毫不相干的经济目标。有理性的动物的行为，其最后不是为经济而经济的。严格地说，在一般人的行为中，并没有"经济的动机"，而只有经济的因素。这些经济的因素，决定我们为些什么目标而奋斗。如果我们为金钱而努力，这是因为金钱能给我们最大的选择机会来享受我们努力之果实。可是，在现代社会，由于我们有金钱收入，而大多数人的金钱收入又有限制，于是我们才感觉得到或多或少的贫困。在这种情形下，许多人憎恨金钱，说金钱是限制我们收入之符号。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这种误解系出于倒果为因。（东方则历来更有一奇特现象：在一方面，有

些人高谈心性，对于金钱货利亦若不足挂齿者；在另一方面，许多人则以不可告人之手段在阴暗中搞钱。一在云端，一在地狱，很少正视金钱货利问题而构成一正确观念如英美经济思想家之所为者。一些道学先生调子悬得高入九天之上，罔顾人众实际生活之实际需要，于是一崩溃下来，若决江河，不可收拾，遂成今日之"金钱世界"。其他许许多多建构之崩溃，至少有一面系由同因所致。有些地方之所以糜烂至此，这类空谈心性的道学先生，是要负一方面责任的。当然，从学术眼光或思想品质方面看，理想主义的唯心论，较之经济的唯物论，其品质之高，实不可以道里计；但是，就效应或影响来看，在历史的长远演程中，二者之实际距离还小于其理论距离：绝非如理想主义的唯心论者所想象的，二者落入现实之距离亦若其理论距离之远。喀尔文之极权如配备现代统治技术，与斯达林之极权相较，二者所加于人众切肤之痛，初不因前者标尚宗教理想后者标尚唯物史观而有以异也。如谓理想主义的唯心论在现实中坏的影响与唯物论的有何不同，大体言之，前者之危害人类系阴柔性的，而后者系阳刚性的。当然，现代极权主义者如斯达林之流，深悉个中窃要，常将二者综合而运用之：心灵与物质一齐利用，一齐统治，两个极端"统一"结合，于是亘古未有之大乱临头焉。世之乱谈理想主义者，可不冷静反省哉？--译者）

金钱是人类所发明的自由之最大工具之一。在现存社会里，金钱为穷人大开自由选择之门。此一选择范围较之许多年代以前为富人开启的范围为大。许多社会主义者特别认为，我们在"金钱上的动因"，已经大为"非经济的激力"所代替。果真如此，而且我们考虑过金钱的真正意义为何，那末我们就比较了解金钱的作用何在。假若我们工作所得的一切酬报，并不以金钱偿付，只以社会地位或特权之形式偿付，或超越他人之权力来偿付，或以较佳之住宅及食物来偿付，或以旅行机会或教育机会来偿付，那末就意味着一点，即不复允许受酬者有选择之自由，而且给予酬报者不仅能决定报酬之大小，又能决定了受酬者享受酬报时应取何种形式。（译者按：以苏俄为模范的一切极权地区系以各种不同的程度这样办的。这种办法，叫做"包办"。未有极权而不"包办"者。但是，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当人被逼至一种境地以致失去生活之一切资源而饥极渴极时，也就顾不了许多，只有接受这一套办法，甚至唯恐求之不得了。多数不得不接受这一套办法者，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几乎定型的生活方式：其中有许多"资深"者离开这一套办法便无以为生。这么一来，这一套办法，逐渐成为统治纽带之一环，或支持统治之一面。这套办法一与统治结不解之缘，势必逐渐扩大。扩大之结果，不是吞没整个社会，便是斲（zhuó）丧整个社会之生机。于是，社会日渐丧失其独立性，步步走向非依赖统治机构不能生存之途。社会如此，遑论个人？个人之准备受酬者，只得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人的尊严，岂不扫地以尽？所以，今日人类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并不是这一集团或那一集团的现实权力得失的问题，而是"人之所以为人"受到挑战的问题。只有从这

一基本处着想，我们才能摸到对抗极权制度的痒处。如不此之图，其他恐是表面文章。）

在有关经济的事务中，我们应能自由决定什么事物对于我们比较重要，什么事物比较不重要。或者，我们也许可以说，在现存社会中，解决我们的经济问题的，正是我们自己。但是，如果经济事务受到管制，那末除非我们为求达到一项特殊的经济目标，否则必须处处受到管制。或者，当我们宣示我们的某项特殊经济目标为何时，如果我们必须使此项目标为官方所赞同，那末我们的经济行为便是处处受到官方控制了。

这样看来，由计划经济所引起的问题，不仅仅是我们能否以我们所选择的方法来满足我们认为多少有些重要性的需求之问题而已。计划经济还引起别的许许多多问题。其中之一是，从事选择时，决定何者对于我们比较重要，以及何者对于我们比较不重要的人，是否就是我们自己，或者竟是执行计划者。吾人必须明了，一切经济活动如悉由官方管制，则所管制者不仅为我们生活中一部分卑不足道的事物，而且还管制着我们藉以达到我们的目标之一切方法。任何人，只要控制着我们藉以达到我们的目标之一切方法，也就足以决定拿什么东西来满足我们，决定不拿什么东西来满足我们。任何人一旦控制着我们藉以达到目标的方法，那末不独可决定我们应该达到什么目标，甚至可更进而决定什么价值高尚，什么价值低劣了。不独此也，他可以进而决定大家应该信仰什么，以至于应该怎样努力。（译者按：俄式极权统治就是这么办的。这种统治已经藉着控制住一切基本生存工具--"下层建筑"，来翻造人的灵魂，并出产"真理"。培根说："知识即权力"。斯达林等应须说："权力即知识"。有了权力，即有了一切。有了权力，可以制造一切。有了权力，无知识可以变成有知识，凡夫立刻可成神圣，当然可替大家决定生活方式，是非标准，以至于人生目的。这就是"欲与天公共比高"。极权统治者不独要夺尽人间的一切权力，而且要僭取上帝的权力。何其狂妄至此--这类人物一天不休，天下大乱一日不止。）

若干年来，计划经济者亦尝应允吾人享受若干经济自由。但彼等所谓应允我们享受若干经济自由，其意义恰好是说，我们必须放弃自行解决经济问题之权，并由彼等代吾人作种种选择。因为，在现代社会组织与结构之下，我们一举一动，几乎都有赖乎他人供给的工具。计划经济一行，则吾人之生活势非全部遭受统治不止，在计划经济之下吾人从原始需要到我们与亲朋的关系，从吾人工作之性质到空闲时间之利用，几乎很难找出一事不受计划者之"有意识的"控制。（这就连蜂蚁都不如了。人活着还有什么意味？--译者）

吾人须知，主持计划经济者，即使不直接控制吾人之消费，也不见得不能全部控制住吾人之私生活。计划的社会大概在某种程度以内采取配给制和相似的办法。可是，主持计划经济者对吾人私生活之控制并不

一定限于这些办法。如果消费者不过只是在名义上得以自由消费其收入的话，那末便是在实际上受官方控制。无疑，在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中，官方具有控制一切消费之权力。

在自由竞争的社会中，我们的选择自由系基于一项事实之上，即是，如一人拒绝满足吾人之希望，则吾人可转而求诸他人。可是，如吾人面临一独占者，则吾人惟有任其摆布。时至今日，管制全部经济体系的官方，实乃吾人所可思议之最有权力的经济独占者。（译者按：在事实上，此种独占者所造成之桎梏与灾害，并不因其藉标榜"经济平等"或"社会正义"起家而稍减。恰恰相反，因此种独占者握有全能且无与之抗者，其所造成的桎梏与灾害之普遍与深入，远非私人独占者所可比拟。极权暴政与经济统治者，互相表里之现代灾害也。可不惧哉！）即令吾人或不需惧怕官方滥用此一权力亦如私人独占者之所为，且官方之目标或非强夺最高限度的财政所得，官方依然有全权决定吾人需在何种条件之下拿出些什么。握有独占权的官方，不仅能决定我们可以得到什么用品和接受任何种服务，并且可以决定得到多少。不仅如此，官方还可以决定将这些东西分配给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团体；而且，如果官方高兴的话，还可以分配给不同的人，它高兴给谁就给谁，高兴给他多少就给他多少。

吾人须知，从控制生产和物价所产生的权力往往是没有限制的。在自由竞争的社会中，我们购买一物时所需付之价格，系基于其他相关的东西之数量而定。且价格之高下，从不依任何人之意志而决定。复次，如吾人发现一物之价格太高，吾人即得自由找别的地方去买。吾人此类选择设遇阻碍，那末并非由于有人不予同意，而系因在别处价钱也系如此所致。在管制经济下，若官方有权监视个人追求的经济目标，则一定会利用其权力以助私人达到某些目标，并阻止私人达到别的目标。在这种经济体制之下，我们不能依自己的看法来决定我们应喜欢什么，或不应喜欢什么，以便决定我们应该得到什么；而是别人代我们作这些决定。既然官方有权阻挠任何人规避其所强制加诸大家的规定，于是它可以控制住我们的消费。其控制之有效程度，亦若其直接规定吾人必须如何花去我们的收入然。（译者按：这就是百分之百的经济的父权主义（Economic Paternalism）。在历史的过去，政治的父权主义（Political Paternalism）盛行。到了现代，二者紧密结合于俄式极权统治体系以内。于是，受其统治者，虽亿万人亦不能动弹矣！世人欲免此浩劫，须及早清醒预防。若待其势已成，天罗地网撒下，便万劫不复矣！）

当然，即使在社会最好的部分，我们要自作决定与选择还是会受到种种限制的。在这个社会中，很少人有充分的选择行业之自由。但是，问题之重点并不在此。问题之重点，在我们是否能主动地自作选择。我

我们不能绝对束缚于别人替我们选择的行业之上。我们应该保有改行之自由。我们应须可以牺牲当前的利益来达到这个目标。如果我们无论作何努力都无以改变这些情况，那是最令人无可忍受的事情。（在特殊遭际之下的人，多失去此种自由。此固可悲，但如忘记或竟不知人应有此种自由，一若生而盲目者不知太阳之美，则尤为可悲。--译者）

一个政府可以做许多事情使大家消息灵通，让大家具有选择行业方面足够的知识，并且令大家因此容易找到从事其愿意选择的行业之机会。但是，吾人必须明了，政府此类行为能增加个人从事某项事业之机会，但往往与现在普遍赞同的和实行的"计划经济"刚好相反。虽然，最大多数的计划经济者允诺我们，在新的计划社会里，将会小心翼翼地保持个人择业之自由，甚至增加这种自由；但是，他们所作的诺言常比他们所能兑现的事实为多。（在若干政治范围中，尤其如此。甚且有专门出产"诺言"以作政治资本者。此固已司空见惯，不足为奇。颇足为奇者，为出产诺言成为习惯，而听信诺言亦成为习惯。当然，人穷至极时，即持假钞，亦聊起象征作用：望梅可以止渴也，悲夫！--译者）如果他们从事计划，那末他们必须控制住各门商业及行业之关卡，控制住酬报之条件，或者二者都予控制。几乎在一切已知的计划经济实例中，此类控制是必须首先实施的方案。如果此类管制系普遍由一单一的官方机构执行，那末我们就不必胡思乱想，以为官方所允诺的"自由选择行业"之说会兑现。在计划经济成熟的社会，"选择行业之自由"势必消减无余。在计划经济之下，大家所能希望的唯一"选择"，就是一任政府包办"选择"。（亦如由其包办选举然--译者）政府从事"选择"时，他们认为在客观上需要那种人，就派遣那些人去。（其尤甚者，更依据这一原则来调配青年的，代定其志愿。结果，被其调配之人，都变的"身不由主"。身不由主者，就是自己的生命不属于自己的了。人生之可悲，孰基于此？--译者）

在计划经济之下，即使主持计划的官方之行动限制到规定雇用条件，并且藉此试行管制行业人员之数目，结果也好不了多少。若事先规定酬报数量，则此种办法之足以有效限制许多人之从事某些行业，几无异于把许多人从某些行业中排斥出来。因为，这两种办法所产生的实际结果相差无几。假如官方又规定全部酬报之种类，并且选择雇员时还要举行考试，则求职者希求得到职业之欲望，几乎不在考虑之列。（问题只看你要不要活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人被折磨得志气全消。如果一个社会的人志气全消，则生力从何而来呢？生力无从而来，又怎会有大的作为呢？从反面去看，有而且唯有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个人才有选择之自由。个人有选择之自由，才能保持其志节。个人保持了志节，才会放射出各自的光芒和力量。所以，有而且唯有自由的社会才能产生真正的力量。有了真正的力量的社会，才可能有大的作为。所以，有而且唯有自由的社会才可能有大的作为。--译者）俗语说，人上一百，种

种色色。有的人不喜欢做刻板的琐事，而喜欢做一些无定时的的工作。这样的人，也许乐天安命，襟怀豁达。他只希望得到一点点收入，或不定期的收入就满足了。显然得很，这样的人是无害于人的。但在计划社会之中，他便无法生存下去。在计划社会中，一切力求标准化，划一化，和简单化。这样一来，个人置身其中，一举一动都得受规定，被控制。这真是无所逃出于天地之间了。执行计划的官方为要把这种巨大的工作易于管理，必须将各个人之个别差异归约到几种简单的范畴以内，而且这几种范畴又是易于互相改换的。（例如，驾驶汽车者可以改换为驾驶坦克车。反之亦然。--译者）至于各个人之间精微的个性差异与能力差异，官方必须有意予以忽略。因不有意予以忽略，则计划碍难行通。

虽然，实行计划者有时宣言实行计划之目标是使人不复只成为一种工具；但是，在事实上，个人在计划社会中必至成为工具，且其成为一种纯粹的工具之程度，为前所未有者。因为，在计划之中无法顾及个人之好恶。而个人之好恶，在人之所以为人方面，只要其无损于他人，又是如此之重要。在计划社会中，个人常被官方用来为一些空空洞洞的口号而献身，例如，“社会福利”，或“社群之善”，等等。（无论如何，这些玩意儿都是近代的“大谎言”。这类好听谎言，至少在东方世界，不知骗苦了多少天真的好人，害得他们肝脑涂地，暴骨原野，搞得天翻地覆，祸乱相寻，结果却便宜了唆使他们“为理想而牺牲”的少数“先知”们，筑成了权力的宝座，万人却更遭奴辱。这一条路，无以名之，姑名之曰，“好人作乱”之路。至少在东方世界，如果再走这条“好人作乱”之路，那末将会应验圣经上所说的“没有一块砖头砌在一块砖头上”。--译者）

许多人在经济问题上常抱种种如愿的想法。其中有一种如愿的想法，以为我们现在忍受贫困于一时，将来则可发挥社会“潜在的富力”。照我们看来，这种说法是不足信的。自有社会主义以来，社会主义者会用各种不同的说法来宣讲“发展潜在富力”。显然，这种说法是假的。其为假也，与百年前固无以异。自有社会主义以来，没有任何主张“发展潜在富力”的人弄出一个可行的经济计划来增进生产，并藉此使欧洲免于他们所谓的“贫困”，遑论整个世界？所谓“发展潜在富力”之说，倡之者或不诚实，或不知其究为何意。然而，这一虚妄的希望却把大家驱上计划经济之路。（可不戒哉？现代共产主义者有一特色，即鼓励人牺牲“现在”以为“将来”。而彼等所谓之“将来”，又从无一定之界说，颇类街头彩票铺之市招“明日开奖”。彼等所谓之“明日”，并非大年初一，而系无穷无尽之岁月。尝见有跑狗者，置一假兔于狗前，以电动之，假兔奔驰不已，真狗则穷追不已。操纵者则因之博利焉。今之“未来主义”之于群众，与假兔之于真狗，奚何以异哉？--译者）

然而，计划经济运动依然利用这一虚妄的信仰而发展。计划主义者以为计划经济，较之自由经济，确能产生更大的生产力。可是，这种说

法，近年以来，不断为大多数研究此类问题的学人所驳斥。时至今日，即使采取社会主义眼光的许多学者，如果已经认真研究过中央管制计划问题，他们就会承认，计划经济之效率如能与自由竞争的经济制度相等。则感心满意足。这类经济学者之所以主张计划经济，不复因计划经济有较为优越的生产能力，而系因他们以为在计划经济之下财富可以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认真来说，此种说法，是主张计划经济之唯一有力的论证。无可否认，如果我们想要依照某些预先规定好了的标准来分配财富，如果我们有意要决定何人可得何种酬报，那末我们确乎必须将整个经济体系加以计划与管制。但是，吾人须知，问题之所在，仍在我们实现某些人所标尚之"社会正义"的理想时所需偿付之代价，是否制造更多的不安和更多的压迫。（推广言之，凡社会发生激剧而巨大的人为变动，从中获利者总是少数野心人物及其亲近的附随之众；而最大多数的人，无论在变动之前夜或变动漩涡之中，悉沦为牺牲品，其惨痛必数倍于昔，至少从未有蒙其利者。东方世界数十年来之变乱可证此言为真。劫后余生，何不三思之耶？--译者）

有许多人对于"以集体方式来满足大家的需要"之事抱有热望。社会主义者则利用此种热望为极权政治铺路。（千真万确--译者）吾人须知，如以集体方式来满足大家的需要，我们就只能在指定的时间和预先规定好了的方式以内来满足需要。（这与来亨鸡用膳有何不同？--译者）自然，这种热望，有一部分是被用来作政治教育方式的。（一针见血之语--译者）

有人常说，如无经济自由，则所谓政治自由便无意义。这话是确实真的。这话之为真，其意义与计划主义者用此语时之意义几乎完全相反。在社会生活中，经济自由乃任何其他自由之必要条件。然而，经济自由只能在某些条件之下解放个人，并且让个人有选择生活方式之自由。我们既然保有经济自由及选择的权利，当然同时负有种种责任，并且无可避免地要冒些风险。这是不在话下的。

译者附志：本章有所删节。

迷妄的平等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八章

上帝给人的最佳机会被人错过了。因为，许多人渴念平等，这么一来，自由便失掉了。

——阿克顿勋爵

译者的话

我们千万不要以为这话是阿克顿（Acton）过火之言。阿克顿是英国博学淹识的大史家，饱经事变。吾人须知，失去了自由的平等，便是毫无价值的奴隶与奴隶之间的平等。这样的平等，静坐可得，何劳流血争取？

社会主义者用以鼓动人心的基本意理，就是实现经济平等。但是，不幸得很，就近数十年的许多事例观察，藉"革命流血"手段而实行社会主义的结果，反而招致了较原有经济制度下更大的不平等。在原社会中，因有独立于政治的纯经济活动，所以原有经济制度常较富于弹性。既常较富于弹性，个人改善其经济生活之可能性远较在社会主义之下为大。在美国，以及在中国清末民初之际，赤手致富者比比皆是。而社会主义一旦普遍实行，由官方统制经济，则经济就倒过来变成政治之附庸。苏俄等地区所表现者，社会主义的经济之僵固无情，远非西欧及美国人士所能想象。在这类地区，贫者从生到死永远赤贫。如不靠政治关系，赤手绝无致富之理。

这样实行社会主义稍久，一定产生若干层级的政治性的经济贵族。千千万万平民，则一辈子沦为可爱的"国家"之奴工、奴农。任何时候，这可爱的"国家"基于政治的理由而停止配给，则奴工、奴农就得停止呼吸。在这样的"国家"，经济上的不平等，是基于政治的考虑和需要而严格制度化了的。

多少年来，由于世界共党过分强调经济因素之重要，形成经济至上的社会心理。许多赞成政治民主的人为这种社会心理所慑，于是提出"政治民主"和"经济平等"两个口号。这种说法，乍看起来，似乎有理，因而颇能动听。但是，稍一分析，便可看出这种说法的毛病。这种说法，从情感的原因观察，是想作调人；从思想方面观察，是由于思力未能劈入此问题之里。

"政治民主"和"经济平等"二者之相对地位有三：一、"政治民主"高于"经济平等"；二、"经济平等"高于"政治民主"；三、"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并列，即等量齐观。"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二者底这三种相对地位之不同所产生的结果，重大地影响甚至于决定着大家底现实生活。如果我们视"政治民主"高于"经济平等"，那末所形成的社会便是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如果我们视"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同等重要，那末所形成的社会也许就是英国工党式的社会。如果我们视"经济平等"高于"政治自由"，那末社会便走向"奴役之路"。而照许多经济学家底解析，将"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同等看待的办法，如英国工党底措施所例示者，只是

从"自由社会"走向"奴役之路"的一个过路走廊而已。所以，剩下的可能，不是"自由社会"，便是到"奴役之路"。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抉择呢？

我们要解答这个问题，首先就得确定：是人来要求"经济平等"呢？还是猪来要求？如果是猪来要求"经济平等"，那末就根本不发生要否实现"政治民主"的问题。美国猪营养丰富，宿舍清洁，照料周到，"经济"可谓"平等"矣！所以未闻猪群暴动以要求实现"政治民主"之事。如果是人要求"经济平等"，那么必须首先自觉要求改善生活乃系基本人权之行使。在极权地区如苏俄者，统治机构配给你好多你就吃好多，你是不被允许有要求改善生活之权利的。否则就说你藉端要挟，请你进集中营。因为，这种行为，照统治者看来，是对他权威之挑战。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事。苏俄极权地区，即使有所谓"经济平等"，也是喂猪式的"经济平等"。而在自由民主的邦国，如有工人要求改善生活之事，资方常谋与之商谈协调。从来没有听说要求改善生活就是藉端要挟。这就是因为自由民主的邦国不否认改善生活为每一个人之始基的人权。这样实现的"经济平等"，是人的经济平等。两相比较起来，俄式之不从人权出发而谈的"经济平等"，与自由式之从人权出发来谈的"经济平等"二者况味之别，结果之差，岂可以道理而计？

这样分析起来，可知如果我们自认为是一个人而且要求实现"经济平等"，那末必须从人权出发以谋其实现。如果从人权之肯定以谋其实现，那末就是已经预先假定"政治民主"先于"经济平等"了。因为，有而且只有在"政治民主"中人权才得到明确的承认和切实的保障。在"政治民主"先于"经济自由"的这大前提之下，要求实现"经济平等"既被看作基本人权之一项，谓之为"经济人权"可也。

以上所说的是一逻辑结构。当然，在经济特别发生问题的情形之下，我们不妨特别重视经济人权。但是，无论怎样重视，我们都不能忘记，经济人权系人权之一次类（Sub-class）。它无论怎样重要，绝对不能高出一般人权之上。这道关隘如不死守，那末，就算我们有口可怜饭吃，也就一齐走向"奴役之路"了。

从上面所说的来看，可知对于"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底相对地位之这一番解析是何等重要。但是，西欧许多人士，由于享受惯了人权亦如享受惯了空气而不复警觉人权之下不可须臾离，于是，一听到马克思之徒高嚷面包问题，便丢下祖宗奋斗数百年所得的人权保障而不顾，一起忘乎其形，争着抢面包，险些儿作了马克思主义者底俘虏。至于东方人众呢？自盘古开天地以来，从来没有人权之自觉。这些人，于贫困之余，一听到共产宣传家"解决吃饭问题"之煽动，便以为天国降临人间，趋之唯恐不及。结果，都被关入地狱。所以，我们要提醒世人，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要忘记了人权。失去了人权，一切都会落空的。

许多主张社会主义而却又不反对民主的人，一听到有人强烈地反对社会主义，不由得心里老大不舒服。他们在直觉上就想不通：社会主义提倡大家有饭吃，这并没有错，你们为何要拼命反对？这不是"资本主义"的思想在作怪吗？

这些人之所以有这种误解，照译者分析起来，是由于没有把"社会主义"一词底两种意义分辨清楚。时至今日，"社会主义"一词已经演变出两种不同的意义。一是"作为改善大家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义"；另一是"作为统治手段的社会主义"。这两种意义的"社会主义"之性质与归趋是大不相同的。在第一种意义之下的"社会主义"系社会主义之理想的一面。社会主义底这一面，是在千千万万人心中荡漾的。既然如此，我们说社会主义根本要不得，他们如何不心头火起？然而，他们却不明了，在许多实际情况中，社会主义之改造大家经济生活的理想尚未实现时，已经被用作基本的统治手段了。有眼光而又爱人者见到这一危险趋势，怎能不起而大声疾呼，说："这条路太危险，小心上当！"

也许有人问："我们可不可以保留作为改善大家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义这一理想原则，而排斥作为统治之基本手段的社会主义？"对于这个问题之解答，只能求之于经验，不能求之于观念的游戏，更不能求之于名词的玩弄。近百余年来，许多强有力而又标尚社会主义的人，把社会主义之实现，与政权争夺，尤其以暴力争夺之事，紧密地联繫起来。于是，演变所及，所谓"作为改善大家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义"，就变成"作为改善少数人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义"了。这里所谓的"少数人"，意指夺得政权的任何人，或任何政治组体，或任何阶层。这样一来，对于多数人而言，社会主义，就不折不扣地变成"基本的统治手段"。这个样子的"社会主义"，难道还不应该彻底反对吗？

假若有人再进一步追问："如果不经由所谓'革命'，或暴力夺取政权等手段，而经由民主程序，实行计划经济，和平走向社会主义之理想的一面，那末，会不会演变到这种不幸的结果呢？"海耶克教授在本书中所进行的解析，一部分就是为了答复这个问题的。依照他底解析，计划经济就是经济的独裁。经济的独裁与民主的政治，在内部结构和实际的发展上，是不相容的。经济独裁底结果，一定是挖空民主底实际内容。这种制度之消灭民主，与暴力革命之消灭民主，虽有缓急之分，可是，结果很少不同。

吾人常知，多言"根本改革"有关众人之事，常招莫测之祸：继所谓"根本改革"而起者，常为更较惨酷之独裁极权的统治。急切求变，便是自造地狱。

我们最常见的反对自由竞争的论调之一，是说自由竞争系在一种"盲目状态"之下进行。无论这种批评对或不对，就古代的人而言，这种"盲目状态"乃神圣不可侵犯的正义之一属性。虽然，自由竞争与社会正义二者共同之处不多，但二者都是值得赞美的。因为，无论是自由竞争也好，或是社会正义也好，其建制也，并非预先为了对于谁何人等有利，亦非预先为了不利于谁何人等。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我们简直无法确知谁会获利，谁会遭受损失。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酬报与罚款，并不依照谁认为某人底工作是否与他人有好处而定，而系依照个人底能力和幸运而定。在吾人定立法治建构时，既然不能确知谁会因此条文而获利，谁会因此条文而蒙受损失，这么一来，就可造成机会之均等。自由竞争正需机会均等的。因为，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机会和幸运，在决定各人底运气时，其重要往往不下于各人底技巧和远见。

我们假设有这两种制度：其一是每人依照某种绝对的和普遍的利益标准来各取所值；而另一是各个人所应得的一份一部分系由偶然的机所致。然而，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抉择，并非在这两种制度之中任选其一；而是在下列两种制度之中任选其一：在一种制度之下，少数人底意志可以决意定谁获得什么；在另一种制度之下，每个人能够获得什么，至少有一部分系凭其能力和企图心，而有一部分则由于不可预见的机会所致。后者便是自由竞争制度。在自由竞争的制度下，私有财产和遗产常具有影响作用，因而，在竞争场合，个人所有的机会并不完全均等。可是，只要各人的先天的差异存在，机会之不均等可以逐渐设法减少。在这个世界上，许许多多的人总是自以为他们底看法正确。如果没有任何人能够拿他底看法强使人同，那末，消除机会不均等之事迟早总是可能实现的。在消除机会不平等时，消除之方式，必须不是为着任何个人打算的，而须是超乎人身的。（译者按：依苏俄这一典型来观察，在现代的一党制度One-party system下，旧式的不平等固可消除，依政治考虑而形成的新式的不平等则取而代之。而新式的不平等之令人难以忍受之程度，较旧有者大千百倍。因为，旧式的不平等之造成往往需要经过漫长之岁月。在次漫长之岁月中，经济制度往往混杂有若干风俗习惯之成分。风俗习惯，除对极少数头脑优秀的人以外，对最大多数人恒能收安之若素之实效。一党制度兴起后，随之俱来者，常为以"拥护"为专门职业的新式政治贵族。这种新式政治贵族，当然因着酬报的理由也就为新式经济贵族。踏在此一党与此新式贵族脚下的，便是千万被治人畜。这千万被治人畜，在经济上，倒也可以得到奴隶与奴隶之间的"平等"。此奴隶与奴隶之间的"平等"，系彼等"努力革命"换来的宝贵的"果实"！）

在自由竞争的社会，无庸讳言，穷人发展的机会，远较富人为少。然而，即使如此，穷人在自由社会中，比之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那些获致较大物质享受者远为自由。（例如：苏俄工程师不及美国小工自由。--译者）在自由竞争的社会中，穷人致富之机会确较承继遗产者致富之机会为少。虽然如此，在这种社会中，穷人毕竟有致富的可能。自由竞争制度系建立于想获致财富的人身上。而非建立于权势之上。（译者按：这一点重要之至。因为，在以政治目标来支配经济发展的地区，有权有势斯有财有富，无权无势斯无财无富。因此，在这类地区，一人如不循权势之路，则无论如何克勤克俭，亦必不能致富，甚至无隔宿之粮，度过着寄蜉蝣于天地的无根生涯。）同时，在自由社会，没有人能阻止谁发财致富。今日有许多人不知失去自由之滋味为何，因此，也就常常忽略一项事实，即是，在西方自由国家，一个收入不丰且又技术欠佳的工人，其得以自由处理其生活之自由，较之收入远为丰厚的苏俄经理为大。在自由竞争的社会里，这个工人如要改变行业，或迁地居住，或表示何种意见，或以何种方式消磨其闲暇，凡此等等，都有限制与障碍。他个人人身之安全和自由没有危险，没有任何人藉着暴力来强制他做些什么。（译者按：做一个人最起码须要这些自由，否则至多不过等于动物园里的猴子。）

二

有人以为因私有财产而获致的收入废止了，各种不同的人收入上的差异依然保持原状，那末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所抱持的社会正义理想便可实现。然而，这些人却忘记了一项事实，即，将一切私有财产转变为政府财产时，政府底行动在实际上便决定着大家一切其他的收入。这样一来，我们就是将"生活权利"交给政府了。（这是"完全缴械"！--海光）

我们如果以为政府底那些权力不过就是我们所授予的那些权力，那末便大错而特错，我们必须明白，政府底权力乃系新产生来的权力。而这种权力，在一自由竞争的社会，是任何人所不曾掌握的。吾人需知，只要财产为各个人分别享有，则谁都不能具有决定的力量来决定某人该收入多少，决定谁底社会地位该如何。在自由社会，一个雇主，除非肯出比任何人较多的价钱，否则没有人愿意跟着他干一辈子。（但是，在现代极权统治下，政府是唯一的雇主。于是，你只有两条路可走：跟着他干一辈子；或者，死亡。--译者）

我们这一代有许许多多人竟忘记了私有财产制度系保障个人自由之最重要的制度。这种制度，不仅保障了有财产者底个人自由而且也保障着穷人底个人自由。之所以如此，因为，生产资具分别为许多人所保有，而且各人独立从事生产，没有谁能完全支配谁，于是各个人得以自行决定谋生之道。穷人也可以生息于这些空隙之间。（译者按：海耶克

教授之所言，实关联乎人生底根本问题。财产私有，不仅为个人生活之所资，且为保障人格、气节、志趣、兴味、情操底必须条件。陶渊明之所以能赋"归去来"辞，之所以能不为"五斗米折腰"，因他尚有"将芜"之"田园"。今日中国非全无陶渊明，但几无将芜之田园，于是，不得不在拗逆志趣与夫大打折扣之条件下苟延残生。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高调"精神文化"，虽至地老天荒，亦必无人理睬。那些不懂得怎样思考现代问题的玄谈"心性"流者，可以少息矣！）反之，如果所有的生产资具都归一人控制，那末，无论此君在名义上是否代表整个"社会"或系一大独裁者，只要他操有这种权力，便可以对我人施行全面的控制。（这真是经验之谈--译者）

自昔至今，少数极端分子，或宗教信仰者，虽家无恒产，可是，其志同道合者如富有资财，能照顾彼等所享有的自由，常较他们只在名义上系社会财富之所有者为大。这类事实，无人可以置疑。（译者按：苏俄之类的极权地区，工人只是财富在名义上的所有者。马林可夫及高级党要为财富在实际上的所有者。结果，尽义务的是工人；享权利的是马林可夫及高级党要。）在自由社会，一个百万富翁，即使是我们的邻居或雇主，他们对我们底支配力一定远较那握有政府镇压权力的人为小，远较那能详细规定我们生活与工作细节的人为小。吾人须知，一个财富比较发生力量的世界，较之一个人握有权力即能财富的世界，毕竟要好得多。（译者按：这真是真知灼见。谋致财富，固难免诈欺与投机取巧之事，但是，大致说来，究竟要凭真实本领，才智，与毅力。洛克菲勒，卡尼基，和福特之财，除共党以外，无人能说系"不义之财"。然而，在能藉政治权力而取得财富的地区，权力者常可拿财富作为政治诱饵。这么一来，不特耗竭社会财力，且政治圈子里所诱聚的，很少不是趋饵之虾的。于是，反淘汰作用发生，社会被拖紧向下沉沦，以至于不可救药。）

伊斯脱曼（Max Eastman）是一位卓越的老共产主义者。他重新发现了这类事实。这真是可悲的。不过，同时也令人欢欣鼓舞。他说："照现在看来，这似乎是一件显而易见的事--虽然，我得到这项结论，已属太迟--私有财产制度乃给人带来有限的自由与平等之一主要制度。马克思希望藉着消灭私有财产而无限获致自由与平等。真够奇怪的，马克思是看出这个问题的第一个人。他首先告诉我们，叫我们往后看。他说，私有资本制度之演进以及与之俱来的自由市场曾经是我们一切民主式的自由之先决条件。可是，他却从来不向前看。如果他所说的不差，那末，设若废除了自由市场，则这些自由便会一起消失。"

三

有些赞成计划经济的人说，我们并没有何种理由要计划者来替我们

决定个人底收入。计划者在决定各种不同的人究竟应该分得国家岁入之多少时，会遭遇到社会性的和政治性的种种困难。面对这种种显而易见的事实，即令是最顽固的计划者，在行使其权力来处理这类问题时，也必感到棘手，以至踌躇不前。所以，认识个中困难的人，也许毋宁只将计划之事行之于生产方面，只期藉计划生产来实现"工业之合理的组织"；而将分配收入之事尽可能地委诸社会力量。虽然，欲管制工业而不影响分配乃不可能之事，而且没有计划者愿意将分配之事完全委诸自由市场；可是，尽管如此，他们也许只看到分配符合公平原则时，消除了极端不公平之事，他们却不知道，这么一来，在社会内部会造成特殊人物的。

我们已经稔知，一切经济现象系彼此密切关联着的。既然如此，计划者极不易将计划之事刚好做得适可而止。自由市场底功能一旦因计划而受到某种程度以上的阻障，计划者为了其计划行得通，便不得不扩大其统治范围，一直到无所不包为止。

在一个受管制的计划社会之中，一旦大家普遍认识个人地位不是被制度底力量所决定，同时，又非由许多人自由竞争所致，而是由实行管制的官方精心刻意谋划所造成，那末，一般人对于他们在社会所处地位的态度必随之而变。这么一来，社会上一定常常发生不平等的事。这些不平等的事，在身受者看来，是不公正的。于是，失望之事，遂与日俱增。在这样的社会，善良的人，常得无妄之灾。（译者按：在受管制的地区如苏俄者，这类结果之发生，真可谓"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因为，在这类空间，"效忠（offer servitude）"权力之泉源为人生第一要务，犹如"德意志高于一切"然。这样一来，无心无肝而有效有忠者，则常爬到大家肩上。所以，在共产制度统治之下，大学未卒业者可当大学校长，高级中学课程没有读完者可以向大学教授作"哲学"训话。凡此等等，不能视作怪事。因为，行一党制度的地区，常常发生这类现象。权力即是一切，遑论知识？）

无疑，在人类社会中，不平等之事在所难免。如果不平等之事系出于社会因素所致，而非出于人为的计划，则对于个人尊严打击尚小。在一自由竞争社会，如任一公司对一个人不再雇佣或不能给他较佳的职务，这对他并非轻视，亦不冒犯其尊严。同时，在自由社会中，有比在中央管制制度里较佳的方法来防制失业之厄。失业之事，如在一计划的社会中发生，则远较在自由社会中所发生者情况恶劣。吾人须知，在一计划的社会中，个人所决定者并非他是否需要某个特殊职务，而系他对于任何职业是否配得上，并且他怎样才有用。（亦如一零件是否配得上一部机器然--译者）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怎样，全由别人来决定。（人生至此地步，辛酸极矣！--译者）

当任何人对可以打击他的苦难低头时，有时甚至欲向苦难低头，亦

不可得。因此类苦难乃官方造成者。此类苦难，如果我们不能远离它，则其为害也势必靡有止境。如果我们被束缚于一地，并且屈从高高在上者之意志，则其为害亦势靡有止境。如果大家意识到大家之苦难系出于人为精心刻意策划所致，则不满之情，势必与日俱增。（译者按：类似苏俄之地区之苦难，十之八九皆非必要，而系出于握权者人为的策划所致。然而，人众即或不满，亦莫可如何，因为在现代统治技术之下，人众不满之情，只似地下水，不能汇合成为江河。）吾人必须明了，如果经济问题或社会问题之解决全靠行使镇压权力，则所谓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无一而非政治问题。（这真是一针见血之论。极权地区之以苏俄为典型者，内部如有问题，归根究底只算作一个问题，即是政治问题：举凡教育问题，文化问题，思想问题，土地问题，宗教问题，无一不被看作政治问题，因而无一不以政治为基本着眼点而解决之。这就是泛政治主义。泛政治主义是了解极权统治的一锁匙。--译者）

四

在俄国苏维埃统治初期，俄国人之间流传这个笑柄："谁来管，谁被管？"我相信这个有名的成语是列宁自己介绍到俄国来的。当时的俄国人藉着这个笑柄来总括所谓"社会主义的社会"里的一般问题：谁替谁计划？谁指导并且支配谁？谁规定一般人底生活方式？谁应该负担什么责任？这些问题，在苏俄，成为只能由最高权力单独解决的中心问题。进来，有位美国习政治的学生，把列宁所用的这一成语扩大说，一切从事计划的政府所面对的问题就是："谁得到什么，何时得到，并且怎样得到"一切政府都可能影响不同的人民之相对地位。在任何制度之下，我们底生活很少不受政府行动之影响的。不过从事计划的政府为尤甚。

在统制经济之下，承担起统制经济事项的政府，有一项最关切要的问题，即是必须运用其权力来实现公平分配的理想。但是，他怎样运用这种权力？他依据什么原则来运用？对于因此而可能引起的重要问题，他能否切实解答？是否有一种价值标准能使有思想的人赞同？他所定价值标准是否能证明社会新阶层制度的合理？并且是否可能满足公平分配之要求？

照社会主义者看来，只有一条普遍原则，只有一条简单的规律，可以确定地解答所有的这些问题，即是：平等，一切个人在所有藉人为管制而形成的那些条件上完全而且绝对平等。这条原则，是否能够付诸实行。这一问题我们且不讨论。我们现在所要表明的是，如果大家都认为这条原则是可以接受的，那末便对"公平分配"这一模糊概念可以得到一个清楚明白的意义，而且从事计划者也可以得到一个确定的指导原则。但是，一般人却不认为这种机械式的平等是要得到的。自古至今，凡以实现完全的平等为目标的社会主义运动，从未得到实质的支持。

我们所有的公平标准，是从我们已知的自由竞争范围内衍生出来的。一旦自由竞争制度消灭了，这些标准便立即随之而消失。我们所谓的公平价格，公平的工资，或为习俗的价格与工资，或为大家依据过去经验而希望得到的酬报。如果没有独占式的剥削存在，这样的价格或工资也会存在的。

从事计划的官方，必须决定何者为公平价格，何者为公正的工资。如果计划者决定少数建筑师或制表工人为必需者，而他可以雇到愿得较低酬报者，那么较低工资即为"公正"的工资。在决定不同的工作之相对的重要性时，计划者又得决定不同的集体与个人之相对的重要性。他如不愿只把人当作工具，那末他就得考虑这些后果，并且有意来平衡不同的结果之重要性。这么一来，计划之事便无可避免地直接控制着各种各色的人之生活状况。计划的方式又会影响到各个人之相对地位。其影响到各个人之相对地位，无异于影响各个不同的职业团体之间的相对地位。

五

只要社会主义一天在一个有限的和同质的团体中发生激动作用，上述困难还不致引起公开的冲突。只有当社会主义的政策在实际上要求得到许多不同质的团体来支持，而这些不同质的团体又占人口中的大多数时，上述困难才会表面化。显然，如果要计划经济成功，必须大家对于许多措施底基本价值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可是，无论如何，限制我们处理物质生活之自由，会直接触及我们心灵自由的。社会主义者，是社会主义者所制造出来的野蛮后裔之文明的祖先。（妙语惊人！--译者）社会主义者一贯地希望拿教育的方法来制造大家底价值判断，使大家有共同一致的价值观，以解决实施计划经济时因个人的价值判断不同而引起的困难。但是，这样一来，教育就不成其为教育了。知识不能创造伦理价值。知识不能导致各个人对于道德价值采取相同的看法。道德价值之厘定，乃所以安排社会关系。但是，在计划经济之下，如欲证明某一计划措施合理，吾人所需依据者，并非一理性的论说，而系社会主义者所规定的教条。社会主义者明白，要他们底"理想"行得通，必须大家普遍接受一个共同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接受一组确定的价值观念。这个单一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念可以支持一个群众运动。在群众运动中，社会主义者创造了许许多多说教底工具。纳粹和法西斯曾经有效地利用过这些工具。（译者按：在这些事上，唯心主义者，泛道德主义者 Pan moralists，又显得与泛唯物论的社会主义者同其"意识型模"：都要人接受其"世界观"，都提倡"空大哲学"，都盛行"思想之走私"，都从一个单一的观点看事物，都要制造群众心理，都是全体主义的，也都可以历史主义为经。就思想底型模来说，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同出一神之源。就思想底建造来说，至少在近代，唯心主义是师父，唯物主义是徒

弟。就思想底实践来说，唯心主义是阴影，唯物主义是形具。达尔文之流，果生当今之世，谁能担保他不走上列宁之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是最易泛滥的两股洪水。欲从思想上挽救世界，必须请大禹治水。今日的大禹，就是新实证论，或哲学解析。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事涉专门，容有机会详论。）（我现在看这还不够--海光）

在德国和意大利，纳粹和法西斯并没有什么太多的新发明。在德意两国，纳粹和法西斯所采用的弥漫个人全部生活的新政治运动，是社会主义者老早介绍过了的玩意。他们想组织一个囊括个人一切活动的党。这个党管制着从摇篮到坟墓的一切。这个党要指导个人对于一切事物的看法，并且喜欢把一切问题看成党底世界观问题。凡此等等，社会主义者俱首先予以实践。一个奥地利底社会主义作家，提到奥地利底社会主义运动时，很骄傲地说："奥地利社会主义运动底特徵，就是为工人和雇佣底每一方面之活动都创造了特殊的组织。"（这就是全体主义的统治之雏形--译者）

虽然，奥国社会主义者在这方面比在别处的社会主义者走得远，可是，在别的地方，情况也并不见得相差太远。许多地方的社会主义者，把人从最小的年龄起就纳入其政治组织。这样，他们长大了以后，就变成了好的"普洛阶级"。社会主义者首先坚持党员必须与一般人不同，他们认为党员必须穿制服。社会主义者组织党底"细胞"，并且永远监视私人生活，于是产生了极权政党底原基型式（Prototype）。

社会主义运动是直接为了某一特殊集团之利益而掀起的，并且是想把此集团之利益提得比其他的集团高。可是，在朝社会主义趋近的历程中，如果每个人都逐渐明白，他的收入和地位是被政府底镇压机构所决定的；而且，如果他成了那能控制政府机构的政治组织之一员，他也能保持他底地位，甚至改善他底地位，那么，社会主义运动发展到了这一步，就变质了。（译者按：近数十年来几个"革命运动"亦莫不如此。这些"革命运动"，在其初期，系以改变大家不满之政治现状为号召。可是，等到现状改变，"革命"成功，获得"革命果实"以后，所谓"革命"遂成维系盲人幻觉的咒符，尤成巩固并增进少数人底权利之资具。在此少数人圈子以内"革命"者，占尽一切便宜；否则，就吃尽一切苦头，"革命"而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于是治理机构也，邦国也，阶层也，民族也，组织也，悉沦为此一小圈子掩饰与运用之工具。此势一成，整个社会只有睁着眼睛任其耗损下去，而莫可救药。）

六

社会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战术，即使不为马克思底独断论所支配，也是在每一部分系从一项观念出发。这项观念就是，把社会分为两

个阶层。这两个阶层底利益互相冲突。这两个阶层即资本家和产业工人。社会主义之建立，有赖于旧式的中产阶层之迅速没落。但是，社会主义者却全然忽视新的中产阶层之兴起。这里所说的中产阶层，意指不计其数的书记、打字员、教员、和小文官、等等。在某一时期，这一阶层的分子往往做工人运动底领袖。但是，当着他们一天一天地明白他们底地位堕落到不及产业工人时，则社会主义革命的理想对之不复具有支配力。固然，中产阶层分子在不喜欢资本主义制度时，并且希望依照他们底公平观念来分配财富时，他们可以说都是社会主义者。但是，他们这些观念与旧式社会主义党派底种种设施中所表现的观念毕竟大不相同。

老式社会主义者用来获得一个职业集团支持的种种手段，并不能用来获得所有集团之支持。这样一来，必定发生许多彼此抗争的社会主义运动。这些运动企求获得那些地位被降低了的人之支持。我们常常听到人说法西斯和国家社会主义都是一种中产阶层底社会制度。这话也不无道理。近代产业工人运动产生了工人贵族。于是，许多利益遭受损害的人起来反对工人贵族。法西斯运动遂得趁机而起。

旧式社会主义者总以为他们底党是将来普遍的社会主义运动之矛头。他们不知道，他们多用一次社会主义的方法，穷苦人众便对他们多失望一次。（译者按：在许多所谓"社会主义的国家"，赞成"实行社会主义"者，主要是系居于统治地位的官吏及卫士。而大多数穷人，久而久之，则厌弃这个"主义"。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这类国家多采"政权第一"主义。既然知此，一切好处自然归居于统治地位的分子享有。被统治者只能分得残粒。这一对照，是社会主义底一大讽刺。）工人运动中比较得到利益的部分，与其说是属于被剥削的阶层，毋宁说是属于新的剥削阶层。（至理！--译者）

由于中下阶层分子之怨望社会主义，法西斯和国家社会主义遂因获得大部分人的支持而得到力量。

附记：本章有所删节。

安全与自由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九章

译者的话

社会主义一经实行，则整个社会会变成一个单一的机关，和一个单一的工厂。在这单一的机关和工厂里，所实行的是同工同酬。

在一个国家里，如果政府是唯一的雇主，那末，谁要反对这一雇主，他就得准备慢慢饿死。古老的原则是说：不工作者不得食。可是，时至今日，这个原则却为一个新的原则所代替：凡不服政府者，即不得食。

安全与自由

许多人往往认为，经济安全，像虚拟的“经济自由”一样，是实现真实自由之不可少的条件；并且更较公正。这种看法，在一种意义之下，是真的，而且颇为重要。凡不能确实自主自立的人，其心灵很少能够独立，其人格亦难发挥何种力量，但是，我们必须弄清楚，在这种场合，所谓“经济安全”这一名词，其意义之含混，较之大多数其他名词，或尤过之。正因如此，一般人对于经济安全的要求，可能就威胁着真正的自由。（可见语意是否清楚，与实践利弊底关联之大，此理不独于经济为然。同样，世之不明语意学Semantics而高谈“文化”与“哲学”者，鲜不制造胡涂语言。以胡涂语言临胡涂界域，岂有不越弄越胡涂之理？--译者）的确，当着我们把经济安全一词底意义看得绝对狭隘时，那末，我们为经济安全所作的奋斗，并不能增进自由的机会；恰恰相反，这类行动反而会重大地威胁着自由。（对极了！--海光）

我们现在开始讨论的时候，最好将经济安全分作不同的两个种类：第一、有限度的经济安全。所有的人都应该得到这种经济安全。在这种经济安全之下，谁都没有特权可言，大家只能满足合法的物质需求。第二、绝对的经济安全。在一个自由社会中，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得到绝对的经济安全，而且这种经济安全不应视作一项特权--当然，除了少数特殊例子以外；例如，法官可以享有绝对的经济安全。在自由社会中，最重要的事，便是各人底经济完全独立。上面所列举的两种经济安全是具有不同的作用的。第一种经济安全，可以抵抗严重的物质贫乏；第二种经济安全，是规定生活水平，或者规定一人或一个团体与另外一人或一个团体之相对的生活地位。或者，简单地说，前种经济安全乃保障各人最低限度的收入之安全；后种经济安全乃规定一个人所应享的特殊收入之安全。说到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两种经济安全之间的区别，与下面所说的两种经济安全之间的区别，大部符合。有一种经济安全，可以给市场制度以外但却对于这种制度有所帮助的一切人以经济维系。另一种经济安全，只能维持一部份人底利益；而且这一部份人底经济安全之获致，只靠着控制市场，或者消灭自由市场。（所以，如果说自由竞争不够经济公平，那末控制经济则是以人为的方法造成更大的经济不公平。--译者）

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大家获致了一般的财富水平，那末，我们便得到第一种经济安全。我们想不出任何理由来说，在这样的社会中，我们也可以在不危害普遍自由的条件之下，不能保证所有的人得到这种经济安全。当然，至于我们大家应该得到经济的安全之精确的标准是些什么，这是有许多困难问题的。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人特别信赖社群。这些人是否应该像其余的人一样，也无限制地享受同样的一切自由，这

是一个特别值得讨论的问题。对于这类问题，如果我们不小心处理的话，也许会产生严重的政治问题；也许甚至产生危险的政治问题。当然，无论怎样，最低限度的食物，住宅，衣服，换句话说足够保持健康和维持工作能力经济条件，是应能确实保证给予每一个人。

在人生的过程中，我们常可遇见许多困厄的事件。这类事件，其来也恒起于不意之间，于是很少有人能够应付裕如。如果有人以为政府不应协助私人解决这类事件，我们实在是想不出任何理由。假定我们碰上疾病与意外之事，并且想要避免它，或努力克服它所产生的恶果。在这种种情形下，如果政府予以协助，并不见得一定会削弱我们在这些事情上努力底程度，也不见得会妨害我们底基本自由。事实上，对于这类底情况，我们极其需要设立一种广泛的社会保险制度。

时至今日，有些人想保存自由竞争制度；有些人则不同意自由竞争制度之下的某些细节，而想别立制度来超过自由竞争制度。关于这些问题，有许多细节尚待讨论。不过，无论怎样，在目前所用社会保险制度的名义之下，采用了许多计划与方法；而这类计划与方法使用起来，可能使自由竞争日趋失效。但是，从原则上来看，政府借着这类方法给个人以较多的经济安全，这与个人自由之保持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冲突的。同样，如果藉政府底力量来帮助私人免于像地震与水灾这类的灾祸，个人底安全固然因之而增加，但也无妨于个人自由。假若只有靠集体行动才可减免灾害而个人则无能为力时，那末，毫无疑问，这样的集体行动是应须采取的。（可见集体行动并非在一切情况之下有害。问题主要在把集体行动看作目标还是看作手段。如果把集体行动看作目标，那简直是现代的人为灾祸。如果把集体行动看作一种手段，那末也得明文规定集合人众底方式以及所须从事的种类。如其不然，三弯两拐，也很容易变成极权统制。"集体"与"极权"，乃如影随行之两亲家也。如遇保障自由，吾人得随时防制二者之结合。--译者）

有人常说及经济行为之一般的波动，以及这种波动一再引起大量失业现象。关于这类问题，一直引起广泛的论战。这些论战，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和最紧逼的问题之一。虽然，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在好的意义之下的许多计划行动，但是却不需照着许多人底想法，拿别的制度来替代自由市场制度。有许多经济学家希望在货币政策范围里来求此问题之最后的解救。这种解救办法，与十九世纪自由主义不相冲突。另外有些经济学家相信，要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以高度的技巧大规模地调整公共事业。这种办法，也许会严重地限制自由竞争制度；并且，在实验这种办法时，如果我们要使一切经济活动免于日趋倚赖政府之管制与津贴之弊，那末我们就得寸步留心。不过，照我看来，这种办法，既非解决对经济安全之威胁的唯一办法，又非有成功希望的办法。谈到这里，我们底讨论就归到一个重点：在任何情形之下，我们

一方面要采取种种措施来防御经济波动；可是，在另一方面，我们又得设法防制这些措施，使之不致引起那些威胁自由的计划。（这也须在民主的建构上才有实行之可能--译者）

我们不难看出，有许多经济安全计划足以徐徐危害自由。这种安全计划所要实现的经济安全，实在是另一种经济安全。这种经济安全计划，系为了保障少数人所不应享受的特权。在这种经济安全计划之庇护下，有许多人底享受和收入，在自由社会中，是不配享有的。（所以，在自由世界以外，高谈"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的，多为官方。这与强调"计划教育"，如出一辙。"计划"一词，只是文饰的字眼而已。一究其实，不过是蛇缠蛙罢了。统治机构借着"计划"把社会缠着动弹不得，供其徐徐吞食。"计划教育"则为蛇口里放出的毒液。贻祸百代！--译者）他们底享受，在自由社会中，得不到道德上的证明。而这种道德上的证明，又与自由竞争制度是不可分的。认真说来，像这个样子的经济安全之要求，不过是要求酬报底另一形式而已。这种酬报，系由其主观的功绩而定，而非依各人底努力所产生的客观价值而定。（译者按：在泛政治主义的建构之下，经济安全，更明文地作为政治酬报之一。例如，共产党徒在所谓"革命成功"以后，一切衣、食、住、行，甚至配偶，都由"组织上照顾"。"高级官员"，更是享受超凡。在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中，这些人配吗？一点也不配。因为，他们只会阴谋、捣乱、煽动、破坏、呼口号、讲符咒、搞组织。这些玩意，在自由社会中，一点价值也没有。大家避之有若蛇蝎，谁还会予以酬报？但是，从共产组体看来，这些玩意，大有政治价值，所以干这些玩意的人得到经济安全作为酬报。）

在各人得以各依自己底志愿从事行业的任何制度中，各该行业内各人所得酬报，系依其工作对社会其他分子的用处而定。即使他们底酬报与主观所要求的功绩无关，也是如此。大致说来，我们工作所得酬报往往依努力之程度而定；可是，并非在一切形式的社会中皆系如此。吾人需知，在许多情形之下，某种行业，或专门技术，其用途系依不能预见的情境而定。在这样的社会，我们底努力之酬报为何，颇不易定夺。如果某种发明新出，并对社会其余部分的人大为有利。但是，这样一来，却使科学训练极好的人原有的高强技巧立刻失去价值。在这种情形之下，此人处境之悲惨，实不难想象。过去百年来的历史，充满了这类事件。有许许多多的人底发明，曾煊赫一时，影响着千千万万的人；但时过境迁，后来居上，便显得黯然无光了。

在社会上，如果一个人并没有犯什么错失，但其收入锐减，而且因而陷入失望的深渊；即使他工作勤苦而且技术优异，他还是不能逃出这种厄运。这类情况，无疑是我们底正义感所不许的，在这种情况下，受苦难的人之需要，合法利得之保障，如由政府来协助解决，当然会获

得大多数人底同情和支持。政府之采取这类行动，不仅保护了生活艰困的人，并且助使他们继续得到从前的收入；同时又保障他们，使他们免于因市场波动而遭受损失。

吾人须知，即使每个人可以自由选择行业，并不足以保证他们底收入稳定。如果政府设法保证这些人底收入稳定，那末他们底收入之稳定就变成一项特权了。而此项特权之获得，难免建立于他人底损失之上。这样一来，他人底经济安全便为之减少。如果我们希望大家获致收入稳固不变之安全，那末只有在选择就业时牺牲一切个人自由。这是一件显而易见的事。不过，这件事只是常常被当作一项理想来看待，并没有认真地全面尝试过。在一般情形之下，许多人以枝枝节节的办法来获得这种安全，即从这一部分做到那一部分。结果，大家所得到的这种安全，是枝枝节节，顾此失彼的。这么一来，难免有一部分人得不到安全，而暴露于风寒之下。暴露于风寒之下者，其不安全，必与日俱增。这样发展下去，我们为安全所需付出的代价时常增加，而安全之需要也就日趋迫切。驯至到了后来，支付任何代价以求安全，亦在所不惜；即使付出自由的代价，也在所不惜了。（由此可知，在这样的情境以内，宝贵的个人自由可能于不经意之间溜走。真是危险！--译者）

在人底社会中，许多人底用处系起于那既不能预见又无法控制的情况。这些人底用处是须受到保障的。因为，如果不予保障，便会遭受损失。可是，在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人底用处也是由同样的情况而得到。但是，他们却常常没有受到相同的保障。在这样的对比之下，这两种人所得到的酬报，与他们底实用价值便是毫不相干。于是，酬报之给予，及其价值为何，全凭官方底看法而定。官方认为一人应作什么，他底动机是好是坏，乃决定酬报之条件。

我们必须明白，官方作这些决定，大部分不过是行使专断权利而已。运用专断权利底结果，必至同工者不得同酬。如果同工者不得同酬，那末就不复能激励大家作有益于社会之事，甚至使各个人不能判断作什么事才会招惹官家底麻烦。（真是“天下乌鸦一般黑”！只要官方实行专断权利--什么事都是自作自主，则地无分东西，结果都是如此。在官方底专断权利束缚之下，人人如坠入蛛网之蚊，动弹不得，做任何一件小事都是碍手碍脚的。如果说这个样子的社会真会发生什么力量，来从事什么大的作为，那等于说月光会晒死人！--译者）

金钱方面的酬报和惩处，与各人主观的功绩没有必然的关联。任何社会常需变更不同行业的人之分配情形。但是，这种变更，如不复能藉金钱方面的“酬报”或“惩处”来实现，便须直接出于命令。饥不择食者流，常希望得到有稳定收入的职位。然而，他不知道，当一个人底收入有了保证以后，他既不能仅因他喜欢其职业而被允准长留其位，也不能因他喜欢别的工作而自行选择别的工作。这是因为，他移动其位置或不移动

其位置时所造成的利益或损失并不由他负担。既然如此，那末，他是否可以转业，其权当然操之在控制分配的人之手。（译者按：在苏俄等等实行所谓“计划经济”的地区就是如此。）

在这个样子的世界里，事实上，除非一项工作与我们自己底利益直接悠关，否则很少人愿意在这项工作中贡献全部的力量。至少，就大多数的人而言，如果要他们在工作上作最佳的贡献，那末也需要某些外在压力。因此，在这种意义之下，外界的刺激问题，无论是在寻常的工作范围里，或者是在经理部门中，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一般所谓计划经济，就是将工程技术应用于整个国家。假若将工程技术应用于整个国家，便会引起许多不易解决的问题。对于工作人员和工人的训练问题，便是其中之一。

关于这个问题，一位美国工程师描写得很好。这位工程师在政府部门中工作，对于实行计划之事很有经验。因此，他把这个问题看得很清楚。他说：“为了要实施一项工程，必定有许许多多未曾计划到的经济行动为围绕此项工程。因此，我们必须留出一个地位，使工人源源而来。可是，当一个工人被开除时，他便失掉工作，并且得不到酬报。如果没有种种自由的旋回余地，那末对待工人就必须像对待奴工一样，要施以体罚才行。否则不能维持工作纪律。”

在行政工作范围里；惩戒怠忽工作者的问题，形式虽有不同之处，但究都属严重。有人说，自由竞争经济之最后的归宿是执行吏，计划经济之最后的制裁便是绞刑吏。任何一种经济中，经理部门所掌握的权力仍然是很大的。但是，在计划经济的制度中，经理人员工作所获盈利或所遭风险都不关他自己的事。既然如此，他个人不能判断采取何项工作方针才好。他所面临的问题，只是他是否应依既定规律行事。至于他“应否”避免某项错误，这就不是他自己底事了。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个人自作主张，乃违反团体之事。他只要谨守本分，就可以较在资本制度的企业之下能保牢他底地位和收入。因为，真正的失败，对他所引起的危险和威胁，比在自由社会宣告破产要严重得多。在一个被管制的社会中，只要他把上司逢迎得好，他在经济上总归可以得到安全的。当然，他这种安全所付代价，乃自由与生命之安全。（这一番话，说尽了管制的社会内层之辛酸。在世界任何角落，凡依照这种方式来导演社会活动者，迟早一定把这个社会变成一个标准的奴役社会。--译者）

从一种角度看来，我们可以把社会分作两种。一种社会可以叫做商业性的社会；另一种社会可以叫做军事性的社会。我们现在要对于这两种类型底社会之间的冲突加以研究。的确，这两种类型底社会之间的冲突，是两种不兼容的社会组织之间的基本冲突。大体说来，商业性的社会是自由社会；军事性的社会是被管制的社会。我们今日确乎面临一项选择，即是，不选择自由制度，便是选择管制制度，此外别无他途可

循。在军事的社会组织之中，工作为官方所规定，工作者为官方所派定；而且，如果官方行事时所可选择之便利之余地很少的话，那末就把大家置于困窘之境。（此言的是千真万确。因为，一个不受人众控制的管制机构，其行事也，当然以便利一己为基本着眼点。在事实上便于官者常不便于人众。所以，人常被置之困窘之境。在情势不利或经济不丰时，水落石出，此点尤易显露。例如，增发纸币，对官有力对人则为横征；再如，官家要出国旅行，易于反掌。人要出国旅行，则难如上青天，就东德情形即可知晓……--译者）当然，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中，个人是具有“经济安全”的。可是，大家即使得到这种经济安全，各人底自由一定大受限制。所谓“阶级服从”的军事生活，就是如此。这种安全，乃兵营式的安全。这种办法是生产者在市场经济中保证获得某种程度的收入之唯一的方法。可是，这种办法一行，固然可使特殊行业得到安全，却减少了别人收入之机会。如果生产者必需受到保护，以免受到别人杀价的影响，那末，这就无异于说，处境不利的人，在管制的工业中不应享受较大的利益。（在所谓“国有”与“国营”的经济中亦然。--译者）吾人须知，对于加入任何行业的自由之每一限制，便是减少所有在这行业以外的人之经济安全。复次，由于限制政策而得到收入的人数增加，则因不被保护而没有收入的人谋生的机会便愈来愈少。（这种现象，在一个实行统制社会中，只有愈来愈加重。--译者）如果某一行业所享条件日趋优良，而且其中分子可以排斥他人以便自己获得优厚的利益，那末其他行业之营业不振者，势必走头无路；并且，每一次变动便产生大量失业者。无疑，这些结果，乃近年来用限制政策这一类底办法以求经济安全所弄成的。

在英国，诸如此类的限制，尤其是那些影响社会中层结构的限制，其全般的后果何如，我们还没有充分的认识。在一个日趋严酷的社会中，职业无着的人最后失望之情，只有切身经历的人才能领受。这样的人，与因受到保护而不从事自由竞争的人之间的距离之大，也只有身历其境者才明白。所以，实行限制政策，统制政策，一究其结果，我们所遭遇的问题，是如何使得大家在不肥彼而瘦此的条件之下获得经济安全，并且又能够徐图改进。有些人以为他们底“生活水平”应该受到保障，出品底价格和职业收入也应该受到保护。果真如此，就业问题和生产问题便会起激烈波动（一点也不错--译者）。吾人需知，对自由竞争一行“管制”，则一群有势力的人便得以借机剥削一群弱小的生产者。一个阶层之剥削另一阶层，从无如此之残酷者。（译者按：实行统制经济，就是一群人借着政治力量剥削他人的制度。这种制度一行，则昔日游离性的经济反抗行动，弹性的改善办法，将一扫而光。谁说实行统制经济能实现公平经济？）

所以，我们愈是想藉干涉自由市场制度来获致全般的经济安全，则所得结果愈不安全。尤为恶劣者，官方给予特权者之经济安全愈多，则

未给予特权者之不安全益愈多。于是，这二种人之间的不和将益愈大。经济安全之事，如愈成为一项特权，则得不到经济安全者底危险将益愈增加。（在极权暴政之下，经济安全与政权构造有直接的关联。在类似苏俄的地区，有而且只有拥护或至少不反对共党政权者才获有经济安全。共党政权拿拥护其政权作为唯一而且最高的尺度，来形成一个经济安全底级序：经济安全底程度与人对共产政权底效用价值之大小成正比--愈是对共产政权底效用价值大者，其经济安全愈大；反之则愈小。至于对于共产政权稍示不满或反抗者，则剥夺其生存权，打入奴工营，榨尽其仅余的体力，折磨以死。在苏俄，大党务工作者，大"历史博士"，大将军，对其政权之效用价值最高，因而待遇最好，有最豪奢的享受。中等人物次之；小人物更又次之。其间级序分别之明，俨如北平天坛之石阶，历历可数。这样看来，统制经济，是现代极权暴政最厉害的对内武器。凡属不接受共产制度的人，都应毫不迟疑地弃绝这种经济制度。--译者）这样一来，安全之代价，势将益愈增高。复次，如果享有特权者之数目增加，而且他们底安全与别人之不安全二者间的距离增加，那末就有一种全新的社会价值观念慢慢成长起来。在这样的社会里，个人地位之获致，并不靠着自我独立，而系有赖于安全。因此，一个年轻人想要结婚，并不靠他有否为社会谋福利的能力，只问他能否得到赡养费。（此法一行，天下皆然--译者）

在许多地方，借着管制方式来获得经济安全的办法，为政府所容忍，或为政府所支持。这一类底办法，在时间过程中，可以逐渐改变社会结构。这种改变社会结构之发展，因社会主义之推动而加速。驯至今日，年青的一代大都唯选择安全是务。很少人愿意去冒经济活动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年轻的一代选择安全，我们是不能加以责备的。当他们从前辈的人那里获悉拿薪水比自己从事企业稳当时，而且拿薪水又并非自利自私之学时，他们当然不肯去冒从事企业的风险而选择有薪给的职业。时至今日，年青的一代，是生活在另外一种世界里。在这种世界里，无论在学校中，或报章上，都流行一种空气，认为商业上的进取精神是不名誉的，获取利润是不道德的事，雇佣许许多多的人是剥削的行为。但是，在另一方面，对千千万万的人下命令，则又认为是荣誉的事。（妙哉！--译者）大学教授们凭其日常的经验可以告诉我们，由于反资本制度，结果在社会上原来的价值观念已经大为改变，因而社会建构也就朝着与原来不同的方向发展。

社会结构变化，安全的理想获胜，独立自由生活的观念失败。这一变化，与三四十年前英国或德国型式底社会比较一下，便最足以说明。自由精神是否在任何地方可被暴力扑灭，这是一件值得怀疑的事。但是，任何人不易抗拒曾在德国慢慢施行的那一套办法，则为无可置疑之事。（作者所见，较之玄谈"心性"与观念世界中的"人格"者流之所玄谈者，切合实际得多。过去散漫社会的道德律令及依之而决定的行为准

则，已经有些不适用于今日之世。今日犹要个人以血肉之躯而与"魔斗"，或如过去时代之本着"气节"与"良心"与现代极权统治技术作以卵击石式的周旋，这完全是在观念构成的云端里唱高调。这种高调之不适于今日之世，从唱之者个从无人能够亲身实行可得证明。人不是为观念活着。观念是服务人生的工具。我们今日所需要的，是适应新情势的新价值观念，和可行的道德伦理标准。--译者）当着一个人只有做政府底薪给仆役才能得到社会地位时，他做政府所指派的事，较之做对自己有用处的事，要来得受人称许些。反之，如果他所做的事未得官方承认，那末便被认为没有价值，甚至是可耻的。这样一来，一般人就更谈不到选择自由而不选择安全了。如果我们大家过着这种俯仰随人的生活，那末只有少数人才不去牺牲自由以换取安全。一旦事态发展到了这个地步，则所谓自由也者，不过成一笑柄而已。因为，到了这个地步，所谓自由，只有牺牲世上许多美好的事物才能购得。在这种情况下，无怪乎一般人越来越觉得，如无经济安全，自由是"不值得有的"东西，而且必须牺牲自由以获安全。（这是人生底大悲哀--译者）

毫无问题，实行适度的经济安全以免除过分的物质贫困，并且设法减少经济范围中那些可以减少的错误因素，以及令人失望的结果，凡此等等，仍为我们所应采取的政策之主要目标。但是，假若我们要使这些努力得到成功，而且又不致牺牲个人自由，那末，实现经济安全的措施，必须在不破坏自由市场制度的原则之下行之；而且同时应该听任自由竞争制度继续发生其作用。现在，知识界有许多领袖人物赞扬牺牲自由换取安全。事之可悲，孰甚于此！时至今日，我们必须坦白面对一项事实，即是，自由之保持，必须我们各个人准备牺牲相当的物质利益。如果要保持自由，我们必须记取自由国家赖以建立的信念。这一信念，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说得很明白："凡出卖基本自由以冀获得暂时经济安全的人，既不配享有自由，又不配享有安全。"自由邦国及自由个人，应三复斯言。（至为重要啊！--海光）

附记：本章有所删节。

坏人为何得势

——海耶克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十章

权力趋于腐坏，绝对的权力则绝对地趋于腐坏。

——阿克顿（Acton）

译者的话

在"坏人为何得势（Why the worse get on top）？"这一章里，海耶克教授对于极权统治底形成提出许多看法（visions）。我们从他所提出的看法，可以对于极权统治底形成得到原则上的了解，依照海耶克教授底解析，至少从一方面看来，极权统治底形成是顺着"恶货币驱逐良货币"这条法则而发展的。凡极权统治之形成，无不籍助于人性之丑恶的一面。因而，它拿坏人制服好人；拿愚人来管辖明白的人；拿阿附的人排斥骨梗的人；拿黑良心的人对付善良的人；拿应声虫来淹没诤诤之士；拿短视之徒来阻抑远见之士；拿无志气的人来挫磨有志气的人；拿流行的官腔来堵塞智者之口；……。凡此诸般"美德"，俱可自苏俄类型的社会分析出来。极权统治是最原始野蛮险恶的思想，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来推行的统治。试想虎狼如能使用原子武器，其危害将为何如？今日自由人所遭逢的厄运是空前的，因而自由人所需之振奋程度也应是空前的。

坏人为何得势

当今之世，有许多人以为极权主义之来临，乃一项无可避免的事情。既然极权主义之来临无可避免，因此我们只得逆来顺受。这种看法，系从一项信仰里产生的。这项信仰，却严重地削弱了许多人对于极权主义的反抗勇气。如果许多人充分认清了极权主义底真面目，那末他们会出全力来反对极权主义的。可是，既然有一种信仰很严重地削弱了许多人对于极权主义的反抗勇气，因此我们必须对于这一项信仰加以考察。这项信仰就是说，极权统治最可恶的地方，在于历史上偶发的事件；而与极权制度底本身无涉。所谓历史上的偶发事件，即极权统治迄今乃由流氓恶棍和刺客凶手建立起来的。有许多人说，极权统治之在德国建立，如果致令像希姆莱这一流的人当权，这只能证明德国人底品质恶劣，不足以证明极权制度恶劣。如果有的政治制度与极权制度相似，而且它又是达到吾人重要的目标之所须者，那末为什么因噎废食，不可让那些为整个社会谋福利的君子人来实行呢？（这是最幼稚而且最危险的想法--海光）

然而，我们不要自欺，我们不要以为一切好人必定是民主思想者，（对！--海光）；而且他们也不一定是想在政府中占有一个地位的人。毫无疑问，有许多人无宁要把这种达到良好目标的极权制度付托给比较胜任的人。虽然这种办法也许是不智之举，可是，赞助一个好的独裁或极权制度并非一件坏的或不名誉之事。我们老是听到人说，无论把极权制度用来行好事或行坏事，极权制度乃一种强有力的制度。至于行极权制度时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什么，完全唯独裁者是赖。（危险就发生在这里。任何种类底政治机构，如果不受人民底控制，则将如脱缰之马，它高兴跑到哪里就跑到哪里，甚至把主人扔下来，踏于脚下。--译者）有许多人以为极权制度本身并不可怕，只怕它落入坏人之手。他们甚至怕这种制度将来操诸好人之手时也会发生这种危险。所以，他们要抢先一步，垄断这种制度。

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如果美国或英国实行"法西斯制度"，那末将会与意大利或德意志型模的"法西斯制度"大不相同。无疑，如果从民主制度过渡到极权制度而且不经过那施用暴力的阶段，那末可望出现一种较佳型式的领袖人物。而且，如果我们被注定了不得不生活于法西斯制度之下的话，那末我们无疑一定选择由英国人或美国人所建立的法西斯制度，而不愿生活于任何其他的人所建立法西斯制度下。（妙！--海光）然而，无论我们是生活在英美人士所建立的法西斯制度之下也好，还是生活在任何其他的人所建立的法西斯制度之下也好，从我们现在所定立的标准来看，二者俱不足以表示，一旦我们实行法西斯制度时，到头来比法西斯制度底原基型式有什么大的差异，或者更较富有宽容精神。

（是！--海光）许多强有力的证据可以证明，目前呈现于我们眼前的极权制度之种种恶劣的特点，并非极权制度偶然发生的副产物，而是极权制度迟早必至发生的结果。吾人须知，即令是民主的政治家，如果在一开始的时候就为一般人底经济生活而实行计划，那末，演变所及，他必至面临一项抉择，即是，要么他僭取独裁权力，要么他放弃计划经济。同样的，一个人如果实行极权统治，他马上也会面临一项抉择，即是，他要么不顾通常的道德肆无忌惮，他要么坐待失败。（但是，没有实行独裁极权的统治者自愿选择失败的，所以他铁定地要选择败坏道德或一切伦理建构这一条道路。因此，只要极权制度一行，无论以什么政治组织底形式出现，社会道德一定日趋败坏。推广来看，极权统治与社会自发的生机也是不相容的：社会自发的生机洋溢，则极权统治枯萎。所以，只要极权制度广行，则社会生机一定日趋枯萎。风俗习惯常为极权统治之障碍。因此，只要极权统治一行，也必至破坏该地风俗习惯。独自的思想判断与极权统治下之毒格码dogma尤能并存。所以，只要极权统治一行，独自的思想也一定归于消灭，至少不能发展。……总而言之，极权统治犹如癌症。癌症靠着破坏人体良好体素而扩延。同样，极权统治靠着对社会处处败坏与毁灭以维持其存续。所以，任何社会开始让极权统治者统治的一天，即是败坏与毁灭发端之时。癌症致人于死才止。同样，极权统治必置社会于败尽毁灭之境才止。这由共产统治得到证明--译者）因着这种理由，所以，在一个趋向于极权制度的社会之中，鲁莽粗放和肆无忌惮的人比较容易得势。（真是一语中的。近五六十年来许多政治的激变中所表征者，地无分东西，几乎全系如此。这等人物，固可造成煊赫之声势，掀起巨大之波澜，甚至树立巍峨之殿宇，然而，一究其实，多为个人之勋业，及团体之荣枯盛衰。彼等从来不知如何妥善解决问题。恰恰相反，彼等之得势，只有加深并扩大原有的病疾。不仅如此，彼等自身不旋踵又成为问题。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巧说竞立，势力竞张，旗帜竞树，覆雨翻云，祸乱不已，如何得了？--译者）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一点，便不能了解极权制度与自由制度之间的鸿沟，也不能了解在集体制度之下的整个"道德"气氛与个人思想盛行的西方文明中道德空气二者之间的基本差异。

所谓"集体主义底道德基础"究竟是什么，在过去曾有热烈的讨论。但是，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不是集体主义之道德基础，而是其道德的实际结果。一般人对于集体主义之伦理的层面之讨论，涉及一个问题，即集体主义是否为现存的道德信念之所需。或者说，如果集体主义可以产生大家所希冀的实际结果，那么我们所需要的道德信念是些什么。时至今日，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集体主义组织的社会可以产生什么样的道德观；或者，什么样的道德观才能够维系集体主义组织的社会。道德与制度是交互影响的。（一点也不错。"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道德，只是藉抽离作用而得到的道德观念而已。这种不受任何实际情况染色与分殊的道德，在实际世界里是不存在的。如果以为它存在，那末就

是把"道德的先验"与"逻辑的先验"混为一谈。有而且唯有具经验事实基础的道德才可为大家浸润于其中的道德。如其不然，便是唯心玄谈者之呓语。当然，呓语并非全无用途。至少，唯心玄谈者可以自我逍遥于其中。--译者）道德与制度之交互影响，使集体制度所产生的伦理，与引起我们需要有一集体制度的那些道德理想，二者完全相异。（此处吃紧--海光）有许多人常常以为，我们之所以需要一个集体制度系出自一个高尚的动机，于是这种制度可以孕育出最高的德目。然而，在事实上，我们没有理由来证明任何制度必定跟着我们底理想走。（世之唯心玄谈狂人昧于此理。彼等喜驰幻念，以为世界--非地球--系精神发展之形迹。既然如此，吾人可依照一理想图样或线索以建构一实际世界；或者，实际世界可依其单一的幻想曲而发展，亦若建屋者之依据蓝图然。这种玄想之形成，系昧于所谓"历史文化"乃过去主、客、内、外交互决定、反应、影响所成之实际，而单只把"精神"元素在思维中抽出以构成一单一的解释体系所致。当然，这种蜘蛛网之编成，既可省事，又可自我陶醉于其中，收娱乐心身之效。惜乎不情之词，或可以之愚愚众，但无补于时艰也！--译者）

现在，有许多人贬抑民主制度，并且实际在提倡极权制度。这一路底作为，是从另一种主张出发的。我们现在要把这种主张讨论一下。在现阶段中，大家最具决定性的看法，是要求政府采取迅速而果断的行动。许许多多人不耐烦看那迂缓而笨滞的民主程序。若干人以为，实行极权制度的个人或政党当强而有力，判断果决，足以"迅赴事机"。因而，这种人或党受到大家欢迎。这里所谓的"强而有力"，不仅意指拥有数量上的多数而已。在议会政治中，众口嚣嚣，效率低落，大为一般人所不满。大多数人所渴望的，是出现一个获得有力支持的人，他能鼓起大家信赖，使他能遂行他所要做的事，这么一来，依照军事形势而组成的新型政党，遂崛起而起。

在中欧许多国家，社会主义诸党拿半军事性的政治组织来训练人众。他们要用这类方法，尽可能地打消党员底私生活。（译者按：凡极权性的组织无干涉私人生活。）在这类制度之下，一个团体掌握着掩盖一切的权力。（于是，大家只有两条路可走：反对，或者任其摆布。--译者）之所以要如此，就是为了把军事化的原则更加推行。这种团体不在选举时经大多数人底支持而得到力量；只藉着较小的团体之毫无保留的绝对支持而得到力量。这种较小的团体是经过彻底的组织和训练的。这类底团体一经建立，必定把它底力量科诸全体人民头上。极权的首领首先集结这群效忠于他的人在身边，然后作为统治工具，大家底灾难就会临头。这样，极权统治就形成了。（人为的灾祸也就形成。--译者）

旧式的社会主义政党会为其民主的理想所固蔽。他们没有具备那些

实现他们底目标所需要的狠气。在德国和意大利底法西斯成功以前，社会主义诸政党不会掌握到政权。这是一件富有意义的事。他们不愿全力以赴地采用他们所指责过的那些不光明的方法。他们依然希望出现一个奇迹，大多数人会赞同他们组织整个社会的特别计划。另外有一部分社会主义者则已经得到一项教训，即是，在一个从事计划的社会中，组织社会的问题已经不复是大多数人是否同意的问题；而是一个最大的单一团体中之分子是否同意并且立足采取统一的步骤来处断一切事情之问题。（译者按，前者即西欧早期的自由社会主义者；后者就是自列宁以来所取一党专权的办法。）

吾人须知，在一个社会中，一个人数众多，强而有力，并且具有统一看法的团体，并不常为社会中较好的人所组成，而常为社会中较差的人所组成。之所以如此，有三种主要的理由。我们现在分述如下：

第一、一般说来，各个人底教育程度和理知愈高，则各人底看法和品鉴力也愈不相同，因此各个人也就愈不容易产生一项共同一致的价值观念。（所以，许多人讨厌真正的自由知识分子--海光）这样一来，如果我们要求大家具有高度齐一的意志和相似的看法，势必降低道德标准。这样便合乎一般人比较原始的和"寻常的"本能及品鉴力。我们说这样话，并非表示，大多数的人只有较低的道德水准，而只是说，价值标准相似的最大多数人底道德水准是较低的，而且品鉴力也是较差的。（所以不得了也！--海光）如果推行集体制度时所需要的是多数人，并且要把这些人底人生观科诸别人头上，那末这类底人永远不是品鉴力极高和极特殊的人。这类底人往往最缺乏原创能力，不能独立思考和行动。他们实在别无所长，只是以人多取胜而已。（这可以说明共产赤魔所采取所谓"群众路线"为何得以横决大地。在实际上，非自由民主的地域，常常是较无思想和远见的人跨在较为优秀的人肩上。所以，这种社会难以进步，只有日渐沦落腐坏。--译者）

如果一个潜伏的独裁者必须完全靠着某一群人才能取得他底力量，而那一群人又都头脑简单，只有些原始的本能，并且可巧他们底头脑和本能都是极相类似的，那么他们在人数上虽占优势，实不足惧。彼等人数虽众，不过被此独裁者玩于股掌之上而已。此独裁者不难藉着使更多的人信仰同样简单的教条来增加其徒从之数量。（所以，凡实行极权统治者，必加紧制造同一型模及同一内容的信念，藉以制造清一色的信徒。--译者）

第二、在这个世界上，大多数的人自己并没有坚强的信念。因此，如果有一个现成的"思想体系"，一再有人对他们灌输，他们就会信以为真。这一类底人多半是驯良的，易受欺弄的。所以，相对于这类底人而言，独裁者之计易于得售，因而也就易于得到他们底支持。在社会上，许许多多观念模糊，而且充满了耳食。这种人底思想最易动摇，同时

其情绪最易被激动。独裁者利用这些弱点，可以扩大政治组织，并且提高其个人地位。（不独现代极权统治者是要弄这套手法；在历史上，有许多乘势创"教"的人也是利用人众这些弱点的。甚至到了现在二十世纪六十年原子时代，还有人想利用一般人常有的这些弱点来创"人文教"。照有科学头脑的人看来，不如把它叫做"新白莲教"更适合。--译者）

第三、手法精炼的政治阴谋家之处心积虑制造一个组织严密和头脑一致的团体来支持他，这也许是使坏人抬头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因为，垄断权力者为达到巩固权力之目标而选择分子的标准，逻辑地，当然只问是否"忠诚"，而不问贤愚。贤智而不"忠诚"，反为其死敌。于是只要对他或"组织"献效"忠诚"，常可随他或"组织"之"成佛"而"登天"。这样一来，满天飞者，尽是鸡犬。到了这个地步，人众要求活命，只好奉鸡犬为神仙。最显著的例子，是写一本宣传册子"大众哲学"便可当"哲学教授"。其他依此类推。--译者）就一般人底心理倾向说，比较容易支持反面的方案，而较少支持正面的方案。仇恨敌人，嫉妒比我们境遇较好的人，种种等等，也都是我们平常易于发生的心理倾向。极权的首领常常强调"我们"与"他们"之间的鸿沟，鼓励大家仇视团体以外的人。凡此等等，都是为了把自己底团体紧密联系起来，以从事一个共同的行动。政治阴谋家往往在群众面前强调"敌人"如何如何可恶。他们所说的敌人，是一个变数，早晚市价不同。因此，无论是"犹太人"也好，"富农"也好，或外来的人也好，对于极权的首领而言，似乎都是不可少的武库。

在德国纳粹当权的时期，希特勒提倡排斥犹太人。于是，德国许多人把犹太人视作仇敌，直到犹太人底地位被德国财阀取代才罢手。这种行动，与俄国共党之憎恶资本家因而选择富农为打击之对象，如出一辙。在德奥二国，犹太人被看作资本制度底代表。德国人在传统上不喜欢大部分人经商。因此，如果有人反犹，这种想法很容易被那些得不到较高位置的人所接受。德国人之反闪族主义（antisemitism）和反资本主义系起于同一根源。这一方面的知识，对于了解德国当时的情形非常有帮助。可惜，国外的观察家很少把握到这一方面。

在许多地区，集体主义的政策成了一种普遍的趋势；而且集体主义的趋势又日渐国家化。我们必需研究，如果撇开任何形式的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集体制度能否实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特殊主义，也许是国家主义，也许是种族主义，也许是阶层主义（classism）。（近之历史主义者之提倡"历史文化"，在思想路数上，也是一种特殊主义。这类做工，也许可替某类人打强心针；但其效果却与红灯照类似。--译者）

假若有人相信集体底目标和利益与个人底目标和利益一致，那末似乎是预先假定人与人之间的看法和想法相似之程度较大。在实行极权的地区，如果支持独裁的团体内有的分子不是独裁的首领所亲自熟悉的，

那末独裁的首领便从事训练，使这些分子与一天到晚跟随他的人是一样的：一样地想，一样地说，并且所想所说就是同样的题材。这样，独裁者便可使这些分子与他自己同化，使他们都和他自己一致。当然，这类底办法，要施之于精选的干部是可能的；如果要在世界规模上来施行，则似乎不可思议。同样，要在世界规模上实行集体制度，势必困难重重。所有的社会主义者一致认为，资本不应属于个人，而只应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彼辈不知，在实际上，这类所谓的"国家"，常为一个专政的党所垄断，或为一个独裁的人所劫持。结果，所谓"财产收归国有"无异于收归党有或私有，例如现代共党。--译者）即使在国家以内，很少社会主义者敢于主张，应须剥除比较富有的区域之一部分资产，来帮助比较贫困的区域。复次，社会主义者对于国内人民所提出的诺言，并不能施诸国外的人。（英国就是如此--译者）

集体主义的哲学有一项内发的矛盾。这项矛盾就是，当集体制度以人道主义为根据时，充其量只能在比较小的团体以内实行。因为，人道主义的哲学是从个人主义里发展出来的。（严格言之，一强调集体，就无人道可言。有而且只有从个人出发才能讲人道。--译者）直到现在为止，在理论方面，社会主义是国际思想的。然而，一旦社会主义付诸实践，无论是在苏俄或是在别的国家，社会主义立即蒙上强烈的国家主义的色彩。当最大多数西方人士想象"自由的社会主义"不过是纯理论方面的东西时，在实际上任何地方的社会主义都是极权主义的。一行极权主义，当无人道主义可言了。为什么如此，理由之一，乃如前述，吾人须知，集体主义不能容忍自由主义的广泛的人道主义；而只能容忍极权的特殊主义。（特殊主义，乃今日世界各部分隔膜、误解、猜忌之一源；对内而言，则为进步之一大障碍。--译者）

如果有人认为"社群"或邦国先于个人，如果有人认为社群或邦国有其自己底目标，而且这一目标独立于个人底目标，并且又超越于个人底目标，那末，只有为与社会或邦国底目标相同的目标而作工的个人，才能被认为是这个社群或国家之一分子。如果有人对人采取这一种看法，那末一定得到一种结果。即是，只有这个人为政府所承认的共同目标而工作时，那末他才被尊重为团体之一员，而且，他整个的尊严，并非因他仅仅是一个人而得来，而是因他乃此团体之一员而得来。（这就是个人在极权邦国中的适当位置。这，在思想背景上，与黑格尔底邦国理论若合符节。黑格尔在此所提暗示，对于极权统治之建立，诚有不可没之功也！--译者）人性底概念，以及各种形式底国家主义，几乎全为个人主义的思想之产物。可是，在集体主义的思想系统里，是没有这种思想容身之地的。一个社群要实行集体制度，只能扩张到各个人目标都相同的那一范围。我们又须明了，助使集体制度扩张的因素，都是特殊主义的因素，而且这种因素是具有排他性的。（所见深刻而透彻--海光）

一个人在伟大的团体之中，往往感到自卑。所以，只要在一团体中有些分子于某些方面比团体以外的人优越，他便感到满足。一人加入集体性的团体之中，有许多本能是必须抑制的。可是，在以集体行动来对付团体以外的人时，则某些本能可以尽情发挥。这么一来，一个人底人格便在集体性的团体中淹没了。尼波（Reinhold Niebuhr）写了一本书，叫做《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尽管我们不太同意他底结论，可是，在那本书里，尼波把这一方面的真理表示得很深刻。尼波在另一处又说："在现代人之间，有一趋势与日俱增。现代人总以为他们自己是合乎道德的。因为，他们一天一天地把他们自己底过恶往大的和更大的集团头上推。"（真是至理名言。凡推行集体制度的地方，一定都产生这类现象。因此做残暴的事而无动于衷。许多谈玄说幻者不明此一基本事实，还要"遵古炮制"，寄扭转劫运于抬起一颗一颗的"心"。彼辈不知一颗一颗的心早已给集体制度压扁了，如何抬得起来？这样叫下去，再叫一万年，还是白费力气。--译者）事实的确是如此的。在集体的名义之下，我们似乎可以不负许多道德的责任。

计划主义者常常心胸狭窄。大多数计划主义者缺乏一种国际的普遍怀抱。之所以如此，因为在现存的世界中，一个团体对外的一切接触都足以阻碍其有效地执行计划。最大多数的计划者都是军事性的国家主义者。这并非一件偶然的事。（所以，实行计划者必须组成幕罩，尽可能地阻绝内外交通，避免外力碍手碍脚，以便好"关起门来干"。在另一方面，又用种种麻醉和阻塞工具来防制"开放的心灵"之成长。--译者）

社会主义者在实际上普遍具有国家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倾向。这是远出一般人想象之外的事。虽然如此，其罪恶之昭彰，尚不若韦氏夫妇及早期费边社若干分子之甚。彼等之醉心于计划经济，尚有与众不同之处，即崇敬强权，轻视弱小。历史学家哈维远在五十年前即对韦氏夫妇有所了解。他说韦氏夫妇底社会主义在根本上是反对自由的。他说："韦氏夫妇并不厌憎王党（Tories）。"的确，韦氏夫妇对于王党格外宽恕。同时，他们却不同情格兰斯顿式的自由主义（Gladstonian Liberalism）。当波瓦战争（Boer War）时，进步的自由分子，和开始组织工党的人在自由和人道的名义下都慷慨地同情波瓦人，以对抗英帝国主义。但是，韦氏夫妇和萧伯纳则袖手旁观。他们是态度矜夸的帝国主义者。弱小民族底独立，对于自由的独立分子而言，也许是很有意义的事；但是对于像韦氏夫妇这样的集体主义者却一点意义也没有。我们依然听到韦布先生向我们解释，"未来的世界是属于伟大的行政邦国的。在这样的邦国以内，官吏控制一切，而警察则维持着秩序。"哈维又在别的地方引萧伯纳底话说："世界必然属于强大的邦国；弱小的国家必须兼并到大国里，或者被消灭掉。"（狰狞面目，暴露无遗--海光）

在我们所征引的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者怎样赞美权力，因为社会主义者如此赞美权力，所以易于从社会主义发展到国家主义。这一发展，深切影响到一切集体主义者底伦理观念。关于弱小邦国底权利问题之态度，马克思和恩格斯比其他大多数集体主义者好不了多少。他们偶尔对于捷克人或波兰人所表示的意见，与现代国家社会党人相似。（可怕！--海光）

从十九世纪伟大个人主义的社会哲学家，像阿克顿爵士（Lord Arcton）和波哈特（Jacob Burckhardt），降至现代具有社会主义色彩的思想家，像罗素，都因袭了自由的传统。这些人认为，权力本身往往是一种最大的罪恶。可是，对于严格的集体主义者而言，权力本身却是一个目的。正如罗素所说的，社会主义者之亟求依照一个单一的计划来组织社会活动，这不仅是出于获取权力的欲望而已。这类行动，毋宁系由于为要达到实行集体制度之目的。集体主义者必须增加其权力，才能达到他们底目的。且集体主义者所获权力之大，在许多地方为前所未有者。

许多自由的社会主义者有一项悲剧式的幻想。他们以为剥夺个人在个体主义制度之下个人所有的权力，并且把这种权力转移到社会去，这样便可以使权力归于消灭。所以，即使是自由的社会主义者，往往也要从事获取权力，想藉权力来消灭权力。不过，许多社会主义者忽视了一件事，即是，集中了权力固然能够完成一个单一的集体计划；可是，权力不仅是转移了就算数的，它还要无限地扩张的。吾人须知，一旦把从前分散于许多人手中的权力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则此项握权力较之从前在分散状况下时，势必不断地扩大。权力扩大的结果，简直不独使此权力与从前在分散状况之下时有程度之不同；而且有种类之别。（权力多元化时尚可互相制衡。权力一元化时，横冲直闯起来，何法可制？--译者）有人常说，一个中央计划机构所握有的伟大权力，"并不比私人机构集合起来运用的权力为大"。这种说法简直完全错误。吾人须知，在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任何人想保有社会主义的计划机构所掌握的权力之一部分都不可能。如果私人的机构并非在一个指挥系统之下齐一动作，而我们还说"私人机构底权力之集体运用"，这不过是玩弄名词而已。分散权力必可抵抑权力之绝对总和。自由竞争制度，乃分散人吃人的中央管制权力之惟一的良药。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之分散，乃保证个人自由之必要的措施。当经济权力成为一项压制工具时，所谓经济权力也者，如果握在私人手中，便不致成为绝对的和完全的权力，也不足以控制人底全部生活。如果经济权力中央化，并且变成政治权力底工具，那末任何人都得靠它才能生活。经济权力发展到了这一步，其去奴役也已不远矣。

在集体主义者之间流行一项"道德原则"，即是目的使手段成为正

确。既然如此，我们可以“只问目的，不择手段”。这条原则，照个人主义的伦理学看来，简直是一切道德之否定；可是，在集体主义的伦理学看来，则是一切行动底最高准则。照集体主义者看来，如果我们底行动是“为全体谋福利”，那末没有任何事情是不应该做的。（这就是现在万恶之源。--译者）

集体主义者觉得“为全体谋福利”是一切应为之事的唯一标准。“一切为国家（raison d'état）”是集体主义的伦理学中最明白的教条。依据这个教条，集体主义者之所作所为，除了权宜之计以外，任何条件都不能限制之。（一针见血。苏俄底一切行为，都可依这一条来解释。一切极权的政治组织底做作，也无不如此。--译者）在集体主义的邦国里，公民应该预备做些什么，并没有什么限制。（所以，今天要人这样，明天要人那样。花样层出不穷。好像耍猴把戏一样。主人要猴子耍什么戏，猴子就得随鞭子动作。--译者）所以，团体要他做什么，或者上级命令他完成什么，他就得照办。他底良心不能阻止他这样干。（在这样铁的制度中，如果还空谈古道德，叫人如何“正心诚意”，如何行“仁义道德”，这不是唱高调，就是不明事理。凡言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荒谬。而此等荒谬，多饰之以人众“不懂”之“哲学”外衣。结果，越谈离题越远，越唱越虚伪。嗟乎！乱世出妖道，岂仅古代为然哉？--译者）（正因如此，更要真道德--海光）

集体主义的伦理学中没有绝对形式的伦理规律。自然，这并不是说，在集体主义的社群中，个人并没有养成许多有用的习惯，吾人须知在集体主义的社群中生活的人，较之在个人主义的社群中生活的人，更需要某些生活习惯才能生存下去。而这些生活习惯，以及某些品性，必须常常练习，才能巩固和增长。（这话才算搔着痛处。在权威控制之下的人众，必须能逆来顺受；视谎言为真理；视苛烦为当然；视强颜为欢乃人生义务；说不愿说的话，做不愿做的事；只问利害，不管是非；俯伏于既存势力之下，若野草之习于生存在石缝中者然；随时调整心理角度，以适应各种政治变化；掏空自己底头脑，一点自己底认识见解也不能留，以便随时让人注入红蓝白黑各色染料；除政令与政治教条以外，绝对不认真抱紧任何自然律和人文律。总而言之，只要能够活下去，一切的一切，都可以视为手段。所以，在极权统制之下生存的人，久而久之，形成一种人生哲学，即是“唯存主义（raison d'être）”：只要能够活下去，其他一切在所不计。--译者）

照我们看来，极权制度是否定一切道德价值的。在极权统治之下的人民，看起来似乎是对于极权制度无限支持的。可是，如果我们因此以为在极权统制之下的人民没有道德上的热忱，那是很不公道的说法。因为，最大多数在极统治权之下的人民并非如此。吾人须知，在像纳粹主义之类的运动背后所隐藏的道德情绪，其程度之强烈，也许只有历史上

那些伟大的宗教运动才可以与之比拟。在极权制度之下，只承认个人不过是为达到像邦国或社群这些较高层次的东西之目标底工具，因此令人恐怖的那些事物也就随之俱来。（千真万确。非亲身尝试者，不知个中滋味。但是，有的社会则患"道德冷感"。悲夫！--译者）从集体主义的观点看来，对于持异议者不宽容并施以暴力压迫，完全不顾个人底生命与幸福，俱属以社会与国家为至上而个人则为其工具之无可避免的结果。集体主义者对于这些结果都予承认，同时并且认为极权制度比"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的制度优越。他们以为，在个人主义的制度之下，个人系为其私利而活动。这么一来，便妨害社群公共目标之充分的实现。许多德国的哲学家一再宣称对个人幸福而努力乃一不道德之事；只有完成邦国所赋予的义务才值得称赞。这些人作此类论调时，出言完全是诚实的。当然，在不同文化传统之中生长的人是不易了解这一点的。（但诚实的人不一定不狠刻--海光）

吾人须知，一个邦国如果有一个超乎一切的共同政治目标时，那末任何普遍的道德便无容身之地。（例如，在苏俄，所谓"实行共产主义"高于一切，于是所有道德、宗教、伦理、艺术，都得退避三舍；最低限度，也得编入这一政治目标之下。海耶克教授此言所表现的识见，较之那些闭起双眼来捧颂"仁义道德"的泛道德主义者高明万倍。弄不清病势而妄投药石的江湖郎中，鲜有不盲目杀死病人者--译者）在某种程度以内，即使是民主国家，在战时也难免发生类似的情况。不过，在民主邦国，即使在战时或遭逢最大最大的危机，其采取极权主义的方法之程度也是非常有限的。民主邦国为了达到一个单一的目标很少把其他一切置诸不顾的。（极权邦国视讲自由为捣乱，动辄借口"紧急需要"而剥夺个人自由。共产国家把这一点表现得最为彻底。--译者）吾人须知，一旦少数几个目标支配着整个社群，则人民之忍受残暴便成为一项无可避免的义务。在集体主义者看来，为了达到社群底共同目标，个人底权利和价值都是可以牺牲的。（这是人间最大的罪恶与诈欺。现代的大悲剧，主要由此诈欺造成。究其实际，倡此说者，以纳粹和共党之流为例，不是一人，便是一党。彼等于夺得权力以后，置全社群于其铁掌控制之下，为所欲为。这样一来，所谓"社群底共同目标"，不过彼等利用之一借口而已。--译者）

如果一个人在极权统治底建立中想有所效劳，那末他必须准备接受那些为卑鄙行为而设计的虚伪辩护之词。在极权统治之下，只有最高的首领一人才可单独决定政治目标。而作工具的人，本身不能坚持道德上的任何信条。（可悲之至！--海光）总而言之，他们必须毫无保留地献身于首领。除此以外，最关重要的事，就是他们作人必须完全没有原则（unprincipled）；并且，至少在理论上，他们必须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他们作人，必须没有自己想要达到的目标；也没有是非善恶的观念。因为，是非善恶观念如果横在他们心里，便可能搅乱首领底意图。

（一语道破。欲行极权统治，必须破除人情，破除道德，破除风俗习惯，而不顾一切。--译者）权力者能满足的口胃，只有权力的嗜好，以及别人对自己服从时所得到的快乐。

依照我们底标准看来，品格比较完善的人便不能在极权政治中居于领导地位。（巨眼观透--译者）在极权统治之下，许许多多坏事都是假较高的目标之名而行的。极权统治者做这些坏事时，所用的技术同样专门，而且也很讲求效率。存心做坏事，乃增进权力的一条大路。（此语有至理存焉。直可媲美马基威尼也！--译者）在极权主义的社会中，爪牙们必须凶暴，长于威吓，巧于诈伪，惯于侦伺。无论是盖世太保（Gestapo），或集中营底管理，无论是宣传部或相似的组织，一概都不是训练人道主义的场所。然而，这些场所却是到达最高位置的门径。（制造人间地狱乃成就极权统治之捷径。--译者）

这一类底问题，与极权主义底特色相关，也与所谓的"真理"相关。极权政治对于"真理"底影响为何，这个题目是很大的。我们必须另开一章来讨论。

海光附记：海耶克对极权主义认识的深彻实非罗素所及。海耶克对自由主义的了解之正确亦非罗素所及。罗素虽极崇尚思想自由，但其经济思想受费边社诸君子的影响，以致走入边沁式的道途。于是，他的自由主义不是维格式的纯种自由主义。海耶克所持自由主义才是纯种的自由主义。请进而阅读《自由的构成(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一书。

论思想国有

——海耶克教授著《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by F.A.Hayek）之第十一章

译者的话

国家，在与其中的个人相对的关系上，以或多或少的程度，是权威之一种。绝对的极权国家绝对地把思想国有化。既然如此，可见思想之国有化，是思想之权威化（authoritarianization）。思想权威化，因时代、社会、或地域之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形态。在部落社会，酋长底想法是部众行动底准绳。在东方的君权时代，常有自称或被称为“圣君”者流底念头立为天下法。有冒犯之者，被目为“大逆不道”；士人进身之阶永被斩绝。这，在西方，相当于宗教除革（excommunication）。在西方教权盛行时期，僧侣底经典是支配思想的“大经大法”。到了现代，反民主自由的党权崛起，共产党化思想则强天下从同。这些形态固然各不相同，起因各不一样，说法各有千秋，有的标尚唯心，有的强调唯物，有的自命实现“历史使命”，又有的口称“代表人民”，但是，他们至少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思想之权威化。

思想一经权威化，人间就惨祸大作，黑暗就笼罩大地！古往今来，为了所谓“信条战争”，牺牲了多如生灵！又多少睿智之士在权威思想之前遭受迫害！洛杰培根（Roger Bacon），伽利略（G. Galileo），不过是其中的显例而已。（请参看Bury: A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1952）时至今日，在稍有实证态度（Positivist attitude）的人看来，人类在这条旧路上走，何其残酷，何其愚昧，又何其浪费！所以西方自宗教改革以至于知识革进，三四百年来，无日不与权威思想抗争，以至于有了启蒙

（Aufklaerung），有了科学。有了科学，人类从此可以平视这个真实世界，不再为那些幻觉（illusions）白白流血，冤枉性命。这本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一条大的趋势。史迹斑斑可考，明显到差不多不值一提。然而，现在居然还有人歌颂“中古精神”，拿玄思默想所幻构出来的“道统”强人顶礼膜拜；捡拾被若干西方学人批驳得体无完肤的历史自足主义

（historicism），铺陈其玄思心理（speculative psychology，借用Prof. Quine 底字眼）之恍惚产品而不许加遗一词（请参看K. Popper: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收纳信徒弟子，俨如创教。这种狂愚的行径，令人不知何以为词。

吾人须知，将历史人格化，系一pathetic fallacy。这一谬误，系由pathetic muddle所生。这是原始人思想中常有的毛病。思想上这一类底原始毛病，正被现代哲学解析家、及语义学家批析之不遗余力（请参看H. Feigl: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49; M. Black: Philosophical Analysi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0; H. Reichenbach: 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A. Pap: Elements of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Macmillan Co., 1949; Feigl and Brodbeck: Reading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4; Richard von Mises: Positiv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如果我们对于哲学上这些新近的成就之对于玄学的洗刷茫然无知,而只说一声"这是哲学之堕落",殊不足以抵偿学知之固陋。

所谓"历史文化"一词,如果有意义,系指由主、客、内、外、自然、与人交互作用而在时空中形成的一组可经验的复合事实。这些因素缺一不可。"历史文化"主义者却单独把ethos凸提出来视作历史文化之"基本(fundamental)"(此名称系借自Hempel,并从其用法。)这种想法,多少系出自"体系癖"。任何体系,如构造周密,常给人一种融贯感(sense of coherency)。而确然感(sense of certainty)又常伴随融贯感以俱来。于是,不善造体系者,面对似善造体系者,不禁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其实,自诸非欧几何学、公设学(Axiomatics),设备技术(postulational techniques),以及系统学(Systematics)出现以后,所谓"体系"也者,已不复能作迷魂之阵。任何系统底内部建构是否严密是一回事,是否能与此实际世界相应是另一回事。且自纯形式的考虑着眼,吾人可自任一因素出发而抽绎成一个系统。这种抽绎工作,可委诸Von Neumann设计完备之电脑,固无待乎"哲学大家"从事也。这个世界底事象如此繁复,吾人从社群实际生活底任何一角,几乎都可以发现任一事件中诸可识别的因素之相互交织;虽然,在大量历史现象中,某一因素之出现特别显著,或较具支配力,或较引起知识者注意。因此,单取其中任何一二被认作重要的因素组成用语言系统所表示的"体系",为事实非困难。马克思以"生产工具"、"生产关系"这类因素作为说明历史发展的基本因素,似乎头头是道。殊不知所谓"生产工具",已暗含人智运用等等非经济的因素。至于"生产关系"一词,隐含的意指更属复杂,包举的非经济因素更多。如果弗洛伊德(S. Freud)以"性欲"为基本因素来解释历史发展,黄色遍纸,其动人之处,将远过唯物史观。世之构造"唯心史观"如黑格尔及其各形各色的徒从者,在思路型构上,与马克思实系一丘之貉。当然,在内容上较可忍受。亚当斯密(Adam Smith)说:"体系之建构,普遍系起源于那些熟悉一艺而对于其他毫无所知者之苦心构造。那些人借着他们所熟知的现象来说明他们甚以为奇的现象。因此,在别的作家看来不过是几个聪明的比喻的东西,他们则当做是一切事物变化之大关键。"建构"体系"之弊,于兹可见。(但是,这并不是说,知识的建立不要"系统"。)

罗素说:"在一方面,有些人对于书本比对于事务要熟悉些。这种人往往过分高估哲学家底影响力。当其政党标榜受苏革拉底学说之鼓舞时,他们就以为这个政党底行动是由于什么什么学说使然。……直到最近,著作家们几乎过分夸大前人在思想上的影响。这是一个古老的错误。"唯心的历史自足主义者正是犯的这种错误。唯物主义者说:"存在

决定意识。"唯心主义者翻过来说："意识决定存在。"唯心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似乎互为死敌。可是，从科学的哲学之眼光看来，二者不过是同一型模的思想之不同的翻面而已。二者之争霸，虽属无谓，却给世界带来不少实际的灾害。

民主和极权底分野之一，是看有无与政治关联的"禁制"。极权统治之下，这类禁制是很多的。例如在苏俄，"首领"、"主义"、"政府"、"共党"、"国家"被神圣化，一碰都不能碰。碰了就闯大祸。因为，这些东西就是权威底象征。民主自由的社会是没有这一套的。然而，在大家为民主自由困苦挣扎的现今，却有人捧出编造的"历史文化论"和所谓"道统"及过去被神圣化的人，并制造空气，企图以之为碰都碰不得的权威思想。这样做，或有实际的利益，或可满足狂热之情绪。但是，何必标榜什么"民主"？向喀尔文学习好了。

极权政治是整个浸沉于权威主义的空气之中的政治。所以，意理的思想上的权威，在极权政治之下，一定与政治权威互相表里。斯达林之流，不独要"作之君"，而且还要"作之师"。思想权威化之具体建构，便是思想国营国有。实行"计划教育"便是思想国营。思想国营国有，与产业国营国有，正好一里一表，一心一物，控制得千万人动弹不得。这样看来，思想上的权威主义，碰到极权统治，无论倡之者自愿或是不自愿，无可避免地成为极权统治之一环。我们不要拿"理性的机智"这样的虚话自误误人。

论思想国有

思想之国有化，在每一方面，都是与工业之国有化齐头并进的。这件事很值得我们注意。

--克尔 (E. H. Carr)

一个政府要使大家为一个单独的社会计划而服务，最有效的办法，便是使每一个人都赞同这个社会计划所要达到的目标。一个极权政府要使极权制度发生有效的作用，如果只诉诸压制手段，强迫每个人为此目标工作，还是不够的。依现代的实例观察，极权政府要使每个人为它底极权制度努力，重要的办法，就是使得一般人把政府所要达到的目标看作是自己底目标。（此画龙点睛之笔也！极权统治者如希特勒之流要利用人众，仅靠高压手段是不够的。彼辈必须能进一步摄取人众之灵魂，以供其利用，一若催眠术师要被催眠者如何动作便如何动作然，一旦人众受宣传麻醉，"觉得"极权政府所要达到之目的正是自己所要达到之目的，则甘心供其驱策，甚至万死而不辞矣！极权统治真正可怕之处，就是这里。--译者）政府为人民规定信仰，同时还得想出办法使一般人以为这种信仰正是自己底信仰。（这是最高的"愚民政策"。--译者）如果人众一致接受了政府希望大家接受的信仰（例如各种各色的"主义"--译者），便可使得各个人自发自愿地照着计划者所规画的路线去作。（所以，实行计划经济，演变所及，必至统治思想、教育，以至于生活之全面。--译者）在极权国家，如果一般人民对于政府压迫的感觉，并不若自由国家最大多数人所想象之尖锐，那末，这是由于极权政府在控制人民底思想上得到高度的成功。政府希望人民脑子里怎样想，人民就怎样想。（这么一来，人民对于政府，那有不依从之理？许多人以为在铁幕内的人民之思想不能被控制。这种看法，既无心理学的根据，又无丝毫事实的根据。依事实观察，有独自思想能力的人，在人中少之又少。最大多数人底思想都是依赖传统、权威、风俗、习惯、趋势、或他人的。每一个人对于极权的思想统治机构而言，一定是绝对劣势的少数。所以，一旦极权的思想天罗地网布成，除极少数特出以外，一般人因思想资料之来源悉遭管制，于是他们底思想内容和方向主要地不能不已在极权政府底摆布之中。政治思想尤其如此。政治思想受摆布，政治行动那有不任其支配之理？毒蛇吃兔以前，将毒液注射到兔子里面。兔子受毒以后，抵抗力大为减少。这样看来，"意底牢结"等等东西在极权地区，绝非人众向往的理想，实乃统治方式之一，初级的独裁者控制人底身体；高级的独裁者则控制人底脑筋。--译者）

自然，极权政府要统治思想，必须借着形形色色的宣传。他们底宣传技术，大家已经够熟悉，用不着我们多说。我们在这里所应注意的唯

一之点是，无论宣传本身或是宣传所应用的技术，俱非极权制度所特有者。别种国家也有宣传及其技术。尽管如此，在这二者之间，还是有着重大差别的。极权政府所作的宣传皆趋向于一个相同的目标。一切宣传工具都被用来朝一个方向影响每一个人，并且企图使得每一个人在心性方面产生一模一样的品质。这么一来，极权政府宣传所产生的结果，与自由国家各个独立而又互相竞争的宣传机构为了不同目标所作的宣传之结果，不仅在幅度之大小方面不同，而且在影响上也有天壤之别。在一个国家，假若一切消息底来源都置于一个单一的机构之有效的管制下，那末其所产生的结果，不只于是政府劝诱人民做这或做那而已，心理技巧高妙的宣传家还可借他所采取的技巧来塑造一般人底想法。即使是知识最高而且具有独自判断能力的人，如果长期于外界隔离，一切消息来源断绝，也无以完全免于受宣传之影响。（真是言中窃要，切合经验事实。所以，今日最紧急的问题，是如何避免此类人为灾害。玄谈心性，在过去社会已贻误不浅，更何有于今日？--译者）

在极权国家，这类宣传上的优势，使攫取政权者掌握着控制人心之独一无二的权力。这样一来，一般人民所发生的心理反应，主要地为宣传的内容和范围所限制。假若极权统治者能够把整套价值观念灌输给人民，那末宣传手段就能制造所谓"集体主义的道德"。不过，外面必须知道，极权社会中所谓的道德法典，并非告诉外面道德中人道主义的因素，尊重人底生命，同情弱者，尊重个人，等等。极权主义者所谓的道德，在实际上，是破坏一切道德。人底真理感和尊重真理，乃一切道德底基础。（是什么就说什么真理感的表现--海光）极权主义者则尽力颠覆这种基础。从极权主义的宣传之性质看来，极权主义的宣传不能尊重价值，不符合个人所在的社群之道德信念。之所以如此，有许多原因。第一、为着要诱导一般人接受官方所规定的价值判断，宣传者必须说个不同的道理出来；或者，宣传者说他所提出的说法就是与一般人民已采取的价值观念相关联。依这条路线，在建立极权主义时，所以也常常御用复古主义，或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无论是希特勒，还是斯大林，都是如此。--译者）第二、极权主义者强调手段与目的不同。但是二者之间的不同，界限究竟在那里，则从未划清。（因此，他们要利用"矛盾的统一"，或"否定之否定"诸般胡说以为辩护。极权统治有一大特色，即是，语言文字所表现的常为未来的"理想"、"幸福"、"光荣"、"美丽"、"快乐"；而与这些字眼相对照的现实，则为劳役、奴辱、恐怖、饥饿、控制、迫害，等等。总之凡未实现的都是好的；凡已实现是不好的。这何以自圆其说呢？彼等之理论家说，从现实之不好到未来之好，必须经历一"辩证的过程"。这样一来，所推出的结论就是：为了未来的好，你必须忍受现在的不好。所以，要得自由必先牺牲自由；要和平必先战争；要吃饭必先进奴工营；要国家萎谢必先建立国家极权；种种等等，不一而足。依照这种"思维方式"，不才如译者也可仿制一些"辩证式的"大道理：要爱国必先亡国，要民主必先独裁；以至于"要生活必先死亡"之

类。--译者)第三、极权主义者不仅要求一般人必需同意官方所定的最后目标,而且又得同意官方采取某些特殊手段时对于事实的看法。(例如,官方对于世界局势持何种看法,大家也得跟着持何看法。究竟正确与否,可以不管。当然,这种办法,并非全无益处:至少,可令大家底神经细胞停止办公。--译者)

从表面看来,极权制度非常着重理论。然而,一究其实,在极权统治之下所谓的"理论",不能算作理论,只是改装的神话而已。(这类神话,常饰以唯物或唯心之类的玄学词章。--译者)极权统治者创造神话之举,并非全然出诸有意。极权的首领之创造神话,也许由于在本能上不喜欢他所碰见的事实,并且希望创造一新的阶层制度。这种新的阶层制度之建立,也许可以满足其好大喜功之心。极权者需要制造种种学说,来辩护他及其信徒所共有的那些成见。因此,在极权邦国,常常出现虚假的科学理论(pseudo-scientific theory)。这种虚假的科学理论,成为官方教条之一部分,他们要利用这种教条来支配每一个人底行动。(祸害之至--海光)

极权统治者之需要这类官方的理论来作指导和鼓励一般人民的工具,这早已为极权制度中各形各色的理论家所见及。柏拉图之"高贵的谎言(noblelies)"和索利勒(Sorel)底"神话",都可为纳粹底种族优越论,或墨索里尼底合作邦国论辩护。

极权统治者使人接受其价值观念之最有效的方法,如前所述,是使他们相信这些观念与他们自己平常所信持的观念实在是一样的,至少是与好人平常所信持的观念是一样的,不过大家从前对之没有正确的认识而已,如果大家对这种说法信以为真,那末就是从信仰旧的上帝过渡到信仰新的上帝。而宣传所使用的最有效的技术,就是使用旧的字眼,换上新的意义。(这就是语意的魔术之应用。例如,彼辈所谓之"爱国"、"民族",.....与原来意义相去甚远。--译者)歪曲语言文字之用法,更换文字底意义,藉此以表达新统治之理想,乃极权统治之一大特色。这类魔术,常使浅薄的观察者神经为之混乱。而这一点,也最能表征极权地区整个的知识空气。

从这一方面来观察,最受糟蹋的名词是"自由",在极权国家,"自由"一词之使用,也许不受到干涉。但是,极权的宣传家却给"自由"以不同的解释。他们说,"旧自由"要不得,"新自由"才好。这么一来,一般人对于自由的了解,便被歪曲殆尽。(对于"民主"亦然。极权主义者深知一般人对于民主之普遍的向慕,不敢从正面反对,于是创作"新民主"或"人民民主"等奇说来打消原有的民主。--译者)

有人提出"为自由而计划"的说法。他们说要"为团体建立集体的自由。"他们又感到必须对我们保证:"主张计划的自由并不等于取消一切

旧式的自由。"由此，我们就可以明瞭这种"自由"底性质为何。曼海门博士说："依据过去的时代而塑造的自由概念，乃对于这个问题想作任何真实的了解之一障碍。"显然得很，曼海门博士对于"自由"一词之用法，与极权主义的政客口中所谓的"自由"，是同样的错误。曼海门博士所说的"集体自由"，正如极权主义的政客口中所谓的"自由"一样，并非社会上各个分子底自由，而是计划者为所欲为的自由，即是，高兴把社会怎样弄便怎样弄的漫无限制之自由。（所谓"国家自由"，亦复如此：即自命代表国家者毫无责任地对邦国事务为所欲为之自由。--译者）这种自由，不过是把自由与权力混淆到了极点的一种说法而已。（一针见血之论。同样，"负责"与"独裁"也可作这种混淆。有人说"独裁"即是"负责"。这等于说"公婆"即是"媳妇"。"负责"者只能在受委托的条件之下享受有限的权力，而且其行使权力之结果随时得受追究。"独裁"者底权力实际纯由擅取，无限扩张，而且任何人对其行使权力之结果不能追究。二者之差，判若云泥，岂可混为一谈？--译者）

字义之歪曲，由来已久，并早已为德国哲学家所优为；许多社会主义的理论家亦擅长此道。除"自由"以外，还有许许多多字眼同样遭受歪曲之刑。例如，"正义"、"法律"、"公正"，和"平等"，这些字眼也都遭到同样的待遇。像这样的情形，几乎遍及常用的道德名词和政治名词。（乱事者常自乱意始--译者）

如果我们对于这一套偷天换日的文字魔术没有切身经验，那末，我们便不容易洞悉改换文字意义的效力，和因之而引起的思想混乱，以及对于任何理知性的讨论之障碍为何。假如两弟兄之中，一个有了新信仰，不久以后，他说的便是一种不同的语言。结果，这两兄弟之间，便发生语言阻隔之苦。（思力精细的人都会感到这一苦--译者）如果借文字之移义来表述政治理想，并且一直继续下去借以影响一班人底想法，那末意义之混乱便更趋严重。这样弄下去的话，日子一久，整个的语言原有的作用便为之败坏，并且被滥用者据为己有；而且文字也就变成空壳，不复有任何确定的意义。（所以，需用语意学来救--海光）

吾人需知，要有计划地剥夺大多数人独自思想的能力，并非一件难事。但是，到了大多数人失去独自思想的能力时，少数人即使要保留批评的能力，也将被迫保持缄默。（此乃经验之谈也。当多数人习于以非为是时，如有极少数人说真话，岂有不被群起而攻之之理？现代极权统治者无不侈言"群众路线"。良以彼等可发动群众消灭少数异己分子也。最大多数人被欺被愚而造成清一色之思想以后，万一有少数清醒分子指出大家之迷妄，必立遭群众群起而攻，以致淹没于愚人之海。这种拿群众统治群众的技术所产生之效果，远胜于旧式的直接"捉将官里去"。--译者）

在施展极权统治时，极权政府以各种方法，直接或间接地，强制人

民对于政府计划之每一细节，以及政府底每一措施，都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并且不可批评。（理之当然也。--译者）极权政府既然要人众毫不踌躇地支持其所计划的公共事务，而且要大家相信政府所订定的目标是正确的；不仅目标是正确的；而且手段也是不错的；所以，公众的批评，甚至于怀疑的表示，都必须予以压制。因为，这些行期会动摇人心。人心动摇，会削弱大家对政府事务的努力。韦布夫妇在报道苏俄的情形时，曾说："当工作正在进行时，任何人对于政府底措施如公开表示怀疑，甚至害怕计划不能成功，便被视为不忠，甚至被视为图谋不轨。因为，这些行为可能动摇别人底意志。"（真是"天下乌鸦一般黑也"！在民主国家，人民对于政府措施表示怀疑的批评，乃理所当然。可是，在极权地区，人民如对政府措施公然表示怀疑，便被视作不忠，甚至是"反动份子"。被视作反动份子者，其后果是不难想象的。因此，在极权地区，最不受欢迎的态度，是怀疑的态度。然而，近来有些人提倡黑格尔式的"绝对思想"，打击怀疑态度，彼等之所事，将产生何种影响，稍有常识者不难预见。历来腐儒祸害人类，不在流寇之下。--译者）

依前所述，在极权统治之下，所谓理论也者，不过是官方底颁制品而已。全部传播知识的工具，例如学校、报纸、广播、以及电影，无一不用来支持官方底看法。无论官方底措施究竟是对还是错，这些工具全部都用来加强一项信念，即是，官方底决定总是对的。（千真万确。"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也。--译者）任何新闻，其是否足以影响人民对于政府之忠诚，乃决定其公布或扣留之唯一的标准。民主邦国，战时在某些部分或不免如此；而在极权地区则任何部分永久都是如此。任何言论或行动，凡足以使人疑虑政府底智慧，或使人之不满情绪增加者，便不让之流处，都要禁止发表。（历历如绘。--译者）凡有计划地管制新闻之处，无不如此。结果，弄到大家底看法一致，既然大家底看法一致，也就用不到强迫了。（因为，在极权地区，只有"官闻"，并无"新闻"。--译者）

这种办法，不仅应用到与政治直接有关的范围里，而且也应用到与政治毫无直接关系的范围里，尤其应用到一切科学上，甚至于最抽象的科学上。凡直接涉及人文事象的学问，例如历史、法律、或经济学、等等，都是最直接地影响政治看法的，因此被管制最严，被歪曲亦最甚。在极权制度之下，为真理而真理，纯为无关实际厉害只为个人兴趣而求真理之事，是在所不许的。（此点不独左派的极权主义者为然，右派的复古主义者亦然。左派的极权主义者说要"为人民而真理"；右派的复古主义者说要"为道统而真理"。结果，前者说为真理而真理者是"住在象牙塔里"；后者说为真理而真理者是浅薄的理智主义者"或"自我封锁"或"个人兴趣"。何其巧合若是耶？--译者）在极权制度之下，支持官方的看法，乃一切研究的唯一目标（注意此处--海光）。因此，在极权制度之下，所谓历史、经济、等等学问，乃制造大量官方神话的工厂。

极权统治者似乎都深刻地不喜欢比较抽象的思想形式。（所以，他们反对"形式逻辑"。这是因为他们对于抽象的思想形式之普遍的应用深怀恐惧。习于本抽象的思想形式来思考者，易于心灵开放open-minded。凡胶执一个偶像者无不心灵固闭close-minded。但后者正合极权统治之需要，故日夜赶工制造。--译者）有人说，相对论是"闪族对于基督教和诺底人的物理学基础之攻击；"或者又说，相对论"与辩证唯物论和马克斯的独断教条冲突。"数理统计学中有些定理受人攻击。因其"在意理的前线上成为阶级斗争之一部分。.....它是布尔乔亚之奴役。"又有人对数理统计学持完全反对的态度，因为它"不能保证为人民底利益而服务。"无论是那一种说法，其厌憎数理统计学这一抽象的科学则一。纯数学似乎是极权制度之下的一种牺牲品。在纯数学范围里，如有人对于连续底性质持特殊的看法，都被目为"布尔乔亚的成见"。照韦布夫妇说，马列主义的自然科学杂志中有下述的口号："我们在数学中有党有派。我们在医学的外科中是最纯粹的马列主义者。"在纳粹德国，情形极其相似。国家社会主义数学家联合会会刊中充满了"数学中的党派"气氛。物理学也不例外。列纳德（Lenard）是德国最有名的物理学家之一。他曾得过诺贝尔奖金。他曾把平生著作汇集起来，叫做"德意志物理学四卷"！（强调特殊性或独一性uniqueness乃这类人物之一特色。强调物理学有何特殊性固属可笑，强调世界上有一部分人在发展中初期的思想或生活状态上的特殊性，又有什么价值可言？这种人袭取一点源自菲希特的纳粹哲学，固可适合现实权势之需要，给予内心排外自固者以心理的支援，又替心灵茫然空虚面而外表夸饰自大者打气，但其结果之可悲，何待明眼人之预言？--译者）

这些颠倒错乱的办法，有时几令局外人不敢相信。可是，我们不要以为这些办法只是极权制度之偶发的副产物，而与极权制度底基本性质无关。吾人须知，只要政府强制国家社会中每一件事都受一个单独的"全体概念"所支配，自然会产生这些结果。只要政府不惜任何代价来支持某些看法或某种主义，并且强制人民永远为之作不断的牺牲，一定会产生这些结果的。只要政府有一项普遍的观念，即以为人民底知识和信仰是为了达到某个单一的目标之工具，也终必产生这些荒谬的结果。（这是大劫难啊！--海光）

在极权制度之下，"真理"一词，不复具备其原有的意义。真理是权威的颁制品，是为辩饰那使大家一齐为一个组织而工作的东西。一旦组织有紧急需要的话，这种所谓真理，也可以随之而改变。（言之透彻。"俄国真理"就是常常随着实际政治需要而改变的。所以，这种真理，最好叫做"阿米巴真理"，变色龙的真理。--译者）

这种辩法，在学问知识领域中所造成的风气，是使人对于真理持全然无所谓的态度。（驯至在这类社会中，如有人谈真理，就有被目为神

经病的危险。--译者) 许多人甚至把真理底意义全然忘记, 失掉独自研究的能力, 也不信任理知的力量。于是, 在知识底每一部门中, 如有意见上的参差, 都变成政治上的争端。(李森科底问题, 就是一例。看破此点, 便觉其不值一笑。--译者) 因此, 这类争端之解决, 不靠科学研究, 悉赖官方底权威。在极权国家, 最令人触目惊心之事, 莫过于轻蔑知识的自由。这种态度, 不独在极权制度之下为然。知识份子, 只要怀抱集体主义的信仰, 都是如此。凡想作知识份子的首领者, 也常如此。(这是经验之谈。充满思想上权力欲之知识份子, 常富于侵略性, 喜强使他人接受甚或信奉其意见, 尤以弄"体系"哲学者有此"心量"。盖彼以其"体系"可囊括宇宙, 并吞八方, 而非一个头脑之"造作"。于是凡持异议者, 无不斥为异端邪说, 或浅薄幼稚。这种思想态度, 一落入实际, 究竟有益于民主, 抑助长极权气氛, 识者不难判断。--译者)

我们不能说, 任何人有权决定何人应该想些什么, 或者信仰什么。从历史上观察, 常有大多数人底思想随着一个人走的事。但是, 大多数人底思想随着某一个人走, 与每一个人底思想应否服从某一个人领导, 根本是两件事。(前者系自发的; 后者系强制的。--译者) 但是, 主张统制思想的人却把这两者混为一谈, 所以他们振振有词地主张统制思想。这显然是一项错误。复次, 主张统制思想的人看到社会上并非每个人具有相同的独自思想的能力。因而否认识自由之价值。这也是一项错误。吾人须知, 知识自由之所以有其价值, 之所以为知识进步之原动力, 并非因为每个人都能思想或都会写作, 而是由于每个人对于事物发生之原因都能够提出其观察, 并且加以探讨。在这种气氛之下, 可以养成容忍异己的心理习惯。(这点如不做到, 则所谓民主也者, 不过海市蜃楼而已。--译者)

在自由社会中, 各个人彼此交互影响, 获得不同的知识和不同的看法, 构成思想的生活。理知的成长有赖于个别的差异, 互为个人(interpersonal)的程序促进个人理知的成长。如果我们拿任何前提来控制理知, 迟早会使思想和理知趋于僵固的。(拿道德的考虑放在理知前面, 结果亦然。这由中国传统文化之濒于衰竭可以得到证明。--译者)